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113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8,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8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7.60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40,800 仟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2%之股份，計 96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8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8%，即 6,24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5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410.2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11 萬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 ***http://www.jem.com.tw***。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九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4%
現金增資	511,890,000	45.07%
盈餘轉增資	322,196,860	28.37%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8,115,000	0.72%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93,025,730	25.80%
合計	1,135,727,5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rsc.com.tw　電話：(02)2393-9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電話： (02)2371-3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區耀軍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欽基　代理發言人姓名：歐耿宏

職稱：總經理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2698-4882　電話：(02)2698-4882

電子郵件信箱：jem.ir@jem.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em.ir@jem.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jem.com.tw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35,727,59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9 號 19 樓	電話：(02)2698-4882
設立日期：66 年 3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jem.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8 年 5 月 20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8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欽雄 總經理 黃欽基	發言人：姓名 黃欽基 職稱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歐耿宏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1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75%（113 年 0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欽雄	5.02%	獨立董事	沈筱玲	0.07%
副董事長	黃欽基	3.66%	獨立董事	陳怡勳	0.00%
			獨立董事	莊德民	0.00%

工廠地址： 泰國廠：68 Moo 18, Suwintawong Rd., Saladaeng, Bangnumprieo, Chachoengsao, THAILAND 東莞廠：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土橋管理區金橋工業區清鳳大道 蘇州廠：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渭塘鎮通成路118號	電話： 00266 3592-2999 00286 769-8773-4800 00286 512-6590-9096

主要產品：線裝類(含連接器)、外接式電子裝置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5.34%；外銷 94.6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2,727,768 仟元 稅前純益：89,742 仟元 每股盈餘：0.58 元	第 10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07 月 0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4
三、轉投資事業 65
四、重要契約 6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9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99

肆、財務概況 10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1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1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7

陸、重要決議 144

柒、附件

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四、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證券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十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十三、盈餘分配表
十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八、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 5 路 1 段 79 號 19 樓	(02)2698-4882
分公司：	無	—
工廠：	68 Moo18, Suwintawong Rd., Saladaeng, Bangnumprieo, Chachoengsao, THAILAND	00266 3859-2999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金橋工業區清鳳大道	00286 769-8773-4800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渭塘鎮通成路 118 號	00286 512-6590-9096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66年	本公司成立以生產高級音響影視用線為主
72年	變更公司組織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73年	自建瑞芳廠以生產連接線、電腦週邊設備為主
75年	總公司自仁愛路遷至基隆路並投入UPS之開發生產
78年	本公司宜蘭新購廠房開始啟用
82年	本公司以大股東個人身份開始在大陸投資設廠
83年	本公司與美國BEST公司合作成立新公司將瑞芳廠變為專業UPS廠
84年	本公司結束宜蘭廠
85年	總公司遷至汐止遠東世界中心
86年	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
87年	USB1.0 連接線開發完成
88年	IEEE 1394a連接線領先開發完成，並獲國際大廠之正式訂單
89年	本公司以原始投資成本向大股東取得Conquest（BVI）股權，間接轉投資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同年十月建瑋新建廠房開始啟用，本公司組織功能調整，開始『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之兩岸三地之交易模式
	USB2.0連接線開發完成
	台灣1394聯盟成立，建舜為發起會員之一
91年	IEEE 1394b連接線開發完成
	台灣1394聯盟階段任務結束，並將功能性擴大，更名為台灣高速傳輸介面協會簡稱HSCF,建舜為發起會員之一
92年	取得SONY綠色夥伴認證
93年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公司
	轉投資公司東莞建瑋廠取得ISO 14000、18000國際認證
	HDMI connector、HDMI連接線開發完成
	與日本大廠JST合作，成功開發日本市場
94年	Non PVC cable通過UL TPE Style 20841 & 20844認證，持續在業界綠色環保之工作上扮演領先的角色
	加入美國SATA協會
	建瑋廠通過Green Asus華碩的綠色環保認證
95年	Micro USB 的開發完成

時間	重要紀事
	Tyco/IBM notebook 天線正式量產出貨
96年	榮獲 Sony 2006 Excellent Supplier Award
	HDMI cable 以細線的設計取得ATC HDMI 1.3b之認證
97年	榮獲 Sony 2007 Excellent Supplier Award
	證期局核備本公司上櫃申請案
98年	2009/5/20上櫃掛牌
	取得ISO 9001 2000年版換版證書
	建瑋廠取得 ISO 17025 國家二級實驗室認證
99年	取得ISO 13485醫療器材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HDMI 1.4 Type-A to Type-A Cable Assembly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HDMI 1.4 Type-A to Type-C Cable Assembly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100年	USB3.0 A type Plug ＆Receptacle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USB3.0 B type Conn. Plug ＆ Receptacle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透過子公司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取得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二億元
101年	通過並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CG6007認證證書
	投資設立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透過孫公司東莞建瑋投資設立東莞建儀醫療電子有限公司
102年	建舜泰國廠取得ISO 140001及OHSAS 180001勞工安全與衛生認證
103年	本公司及建瑋廠取得 TATF 16949全球汽車產品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4年	本公司Type C線端與板端連接器率先獲USB-IF認証，成為全球第一條通過USB 3.1 Gen2 10Gbps傳輸速度全功能之認證線材
105年	與英國VOLEX PLC協議合資設立展岳股份有限公司，投入電源線之開發生產。
108年	建舜泰國廠購地自建新廠房。
109年	泰國建舜廠建廠完成。
	通過USB4 C/C Gen 2, 1.8M Twist、USB4 C/C Gen 3, 0.5/0.8M, Coax傳輸速度全功能之認證線材。
110年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一億七千萬元。
	通過USB4 C/C Gen 3, 1.0M, Coax傳輸速度全功能之認證線材。
111年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四億元。
112年	泰國建舜廠興建二期廠房。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1,529	0.04%	1,051	0.04%	6,374	0.23%	981	0.16%
利息費用	12,442	0.31%	10,229	0.37%	12,305	0.45%	3,514	0.57%
兌換(損)益淨額	(32,261)	(0.80)%	77,332	2.80%	23,217	0.85%	18,206	2.97%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息收入方面，本集團 110 年度、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4％、0.04％、0.23%及 0.16%，其係本集團將短期閒置資金投入定期存款之所得，以及提供作為銀行借款質押存款之所得。基於穩健財務規劃與業務拓展所需，將短期閒置資金及質押存款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利息費用方面，本集團 110 年度、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的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1％、0.37％、0.45%及 0.57%，主係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未來除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可能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短期週轉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仍屬有限。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②因應措施：

因應利率變動，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之日增，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定期評估利率走勢，以爭取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費用，必要時辦理籌資以提升自有資金比率，或取得較優惠的融資成本，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導向，9 成以上營收來自外銷(以美金幣計價及收款為主)，且原物料的採購成本亦以外購為主，因此美元及人民幣及泰銖走勢與本集團之兌換(損)益具關連性，110 年度、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新臺幣(32,261)仟元、77,332 仟元、23,217 仟元及 18,206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80)%、2.80%、0.85%及 2.97%，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有限，其係因本集團為降低外幣匯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在考慮主要支出幣別，維持一定數量之外幣資產，盡量讓主要外匯收支部位可自然避險。未來為有效規避匯兌風險，除隨時觀察總體經濟變

化及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外，主要避險措施以在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匯入之外幣款項則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高低，決定兌換成新臺幣或存入外幣存款帳戶，以適時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②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導向，且原物料的採購成本亦以外購為主，為降低及避免外幣兌換新台幣匯兌損失，因應措施包含有(1)以外幣債權及債務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效果。(2)本公司必要時以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損利合約，降低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兌風險。(3)採外幣支付設備、原物料之採購，自然沖銷主要幣別之匯率風險。(4)因應未來營收成長，本公司亦可以外匯短期借款作為避險工具之一，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截至目前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②因應措施：

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之情事；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且為營運所需，並依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以規避營業產生之匯率風險為目的，並且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確保資產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行為，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預估開發時程	預估研發費用
USB-C PFAS alternative material solutions	In response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U PFAS	113 年初進行開發，為期 1 年	約新臺幣 200 萬元
USB-C Type C 48Vx5A=240W Arcing solutions	TYPE C male and female 48V will cause ARC sparks and cause terminal melting deformation	113 年初進行開發，為期 1 年	約新臺幣 100 萬元
2+1 bay NAS 應用開發	NAS 結合各種儲存方式的優點，且能提供遠端安全連線，隨時隨地備份與存取檔案之服務，特有之面板控制設計及應用為客戶提供市場需求闢建新的突破點	112 年第四季進行開發，為期 30 週	約新臺幣 250 萬元
Wi-Fi 模組應用	Wi-Fi Extender 升級為 Wi-Fi 6/6E，除了可以為使用者提供更為寬廣的無線信號，並將其應用於網路儲存上來提供私人雲端的備份儲存功能，比起通用的雲端備份有更好的保密性，亦比一般備份產品具備使用上之便利性。	113 年第二季進行開發，為期 20 週	約新臺幣 150 萬元
USB4 to PCI Gen4 x4 NVMe SSD	內嵌 USB4/Thunderbolt Gen3x2 以及 PCIe Gen4x4 高傳輸儲存設備應用產品	113 年第二季進行開發，為期 15 週	約新臺幣 70 萬元

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 3%~5%左右，由於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產品品質及技術提升，且持續與下游應用端客戶聯合開發新產品，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的發展及法令變動，均隨時保持密切注意，並適時妥善因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公司財務與業務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將會持續密切注意任何會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政策與法律變動。此外本公司仍不斷關注各區域市場之法規及政策動態，並持續提升生產製程、精進品質控管及加強上下游合作關係，以提供更具彈性的供應鏈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使公司持續獲利。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所營產業政策發展及市場供需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資訊以掌握市場趨勢，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且持續降低生產成本，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資通安全方面，本公司積極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精進資安體系，以確保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功能之電腦系統能避免因遭遇網路攻擊而發生營運風險。當遇有國內外重大資安事件時，針對可疑的內部與外部存取行為加強監控。定期備份系統資料與檔案，以確保系統操作不中斷。宣導資訊安全資訊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嚴禁私自下載及使用公司業務用途以外的電腦程式或使用其他來路不明的電腦程式，以避免造成資安漏洞。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精益求精，服務至上』為企業核心精神，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另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之規劃，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將以確保股東權益為前提，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理及執行，審慎評估併購之綜效。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區域經濟之發展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求，增添泰國廠之產能，對於擴廠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也於擴產後加強內部管理以及提升產線效能，以增進獲利能力。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最大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分為 14.03%及 17.55%，本公司進貨供應商尚屬分散，尚無進貨集中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風險存在。

(2)銷貨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最大單一客戶占銷貨淨額比重分為 19.46%及 17.75%，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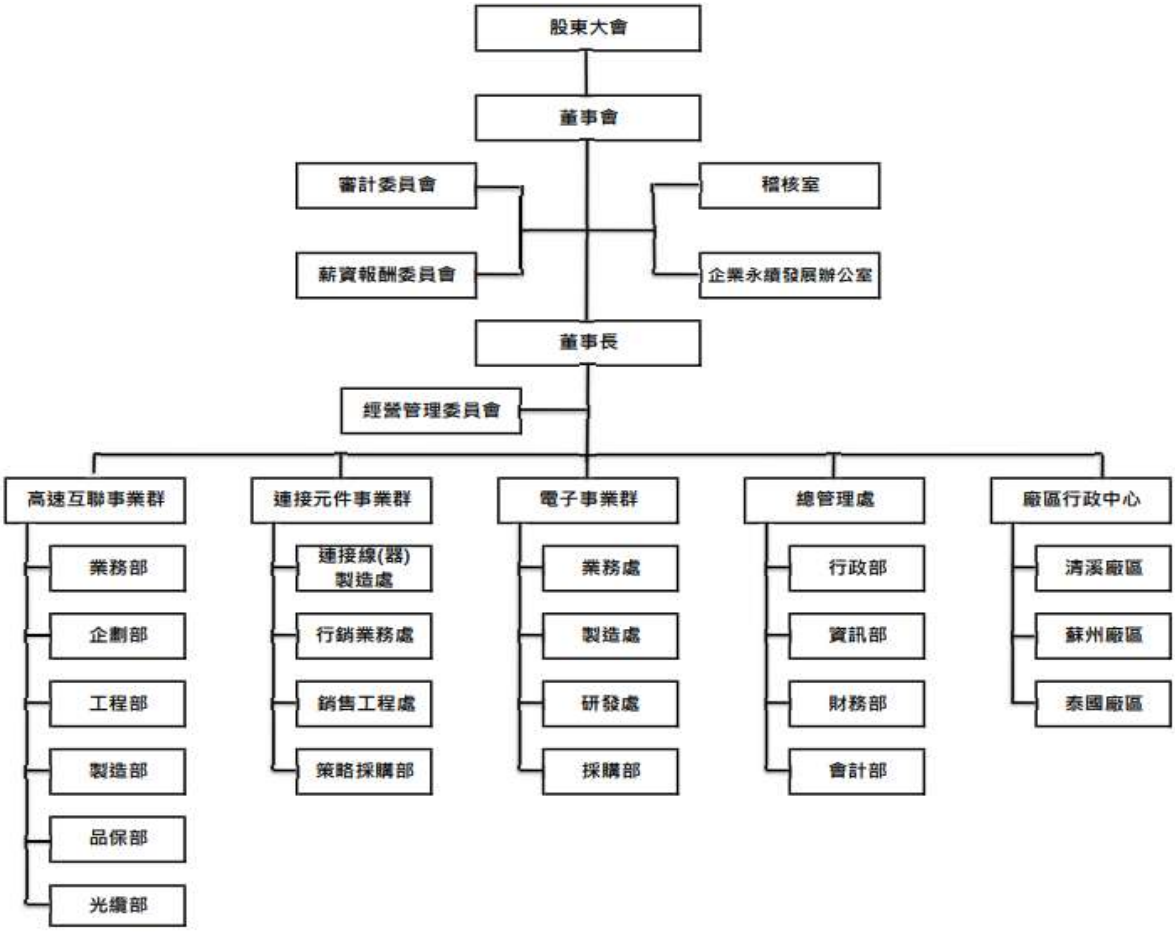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辦法規章等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事宜
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	規劃並推動公司 ESG 永續發展方向暨誠信經營政策、目標、策略、行動方案及運作
經營管理委員會	公司核心決策、營運優化、目標發展、執行及經營績效分析建議、公司經營管理方針與品質政策目標之制定規劃、監督。
連接元件事業群	負責連接器、連接線組、天線等連接元件之研發、製造、銷售、品質等相關營運事宜
高速互聯事業群	負責高頻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品質等相關營運事宜
電子事業群	負責外接式儲存播放裝置之研發、製造、銷售、品質及電子製造代工服務等相關營運事宜
總管理處	綜理事業單位之經營績效驅動與檢討，財務運作規劃、資金管理及匯利率風險控制，會計服務、稅務管理、預算控制及股務作業，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作業，以及集團資訊作業系統與軟硬體環境之整合規劃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聯)企業架構

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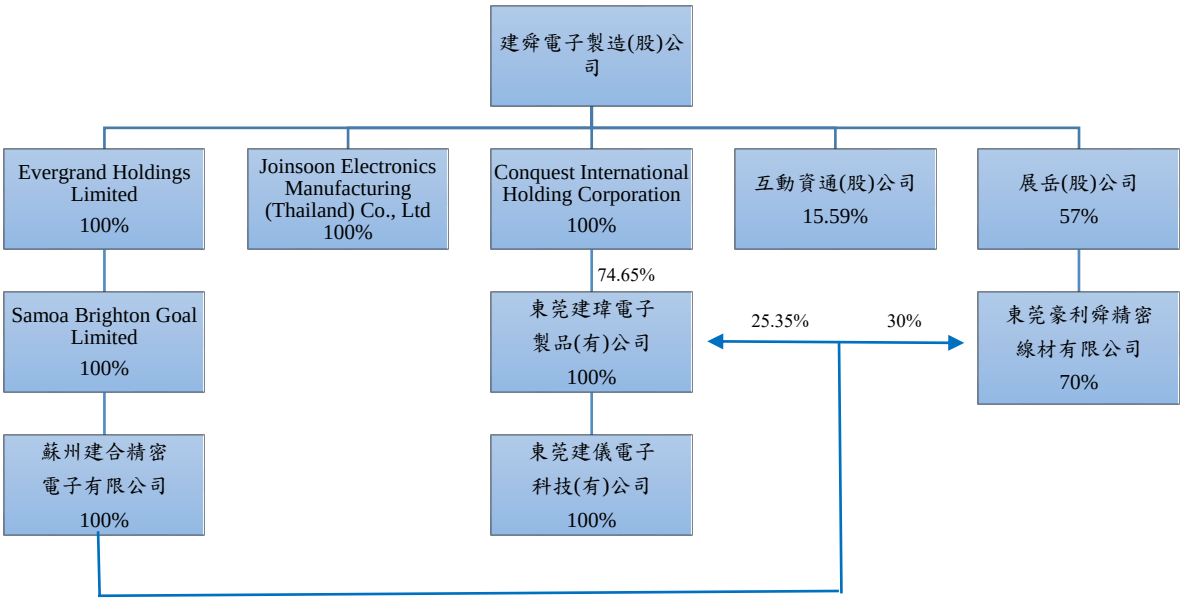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聯)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3 月 31 日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與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持股(%)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3,000	100%	91,616	—	—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子公司	6,500	100%	323,663	—	—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 1)	2,385	15.59%	21,034	—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2)	1,775	57%	17,752	—	—
Joinsoon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Thailand)Co.,.Ltd	子公司(註 3)	10,826	100%	975,941	—	—
Samoa Brighton GoalLimited	孫公司	3,000	100%	90,630	—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註 6)	—	100%	431,664	—	—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	孫公司(註 5)	—	70%	17,903	—	—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100%	94,170	—	—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註 4)	—	100%	29,520	—	—

註 1：本公司持股比例 15.59%，擁有三席董事中之一席。

註 2：本公司與新加坡商 Volex (Asia) Pte Ltd 合資設立各持股 57%與 43%。

註 3：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 0.2 仟股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 4：建儀電子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6,000 仟元(新台幣 29,520 仟元)，係由建瑋電子直接投資。

註 5：展岳及建合電子持有豪利舜之投資比例分別為 70%及 30%，本公司持有展岳及建合電子之投資比例分別為 57%及 100%，故本公司間接持有豪利舜之投資比例為 70%。

註 6：東莞建瑋實收資本額為 431,664 仟元(港幣 108,500 仟元)，本公司透過 Conques-BVI 投資新臺幣 323,663 仟元(USD5,709 仟元及 HKD44,267 仟元)持有 74.65%及透過建合電子持有 25.35%，故本公司間接持有東莞建瑋之投資比例為 1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欽基	男性	102.01.30	4,154,933	3.66	0	0.00	0	0.00	• 北京清華大學深圳分校高階 MBA •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公司總經理 •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公司負責人	泰國廠廠長	黃欽雄	二親等	—	—
泰國廠廠長	中華民國	黃欽雄(註2)	男性	101.01.01	5,706,268	5.02	1,717	0.00	0	0.00	• AmericanCommonwealth University MBA •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遠東扶輪社社長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及泰國廠長 •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黃欽基	二親等	—	—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吳極	男性	102.01.30	110,765	0.10	0	0.00	0	0.00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 • 浩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 宣德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業務部副總	• 展岳(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佩斐	女性	111.01.01(註1)	13,457	0.01	0	0.00	0	0.00	• 德明科技大學國貿系畢業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連接元件事業群行銷業務處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駱榮滄	男性	109.01.01	283,179	0.25	0	0.00	0	0.00	• 明新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 正崴精密(股)公司副理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連接元件事業處經理	• 蘇州建合精密(有)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	—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耿宏(註2)	男性	113.01.01(註1)	0	0.00	0	0.00	0	0.00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富海工業(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 包頭富誠鋁業(有)公司財會部經理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 •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栓旭	男性	105.03.01	25,538	0.02	0	0.00	0	0.00	• 龍華工專(二專部)機械工程科畢業 • 欣冠電子科技(有)公司 SMT 部經理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 SMT 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惠群	男性	105.03.01	9,648	0.01	0	0.00	0	0.00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學系畢業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電子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景敏	男性	110.07.05	0	0.00	0	0.00	0	0.00	• 私立大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公司光纜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瑋華	女性	113.01.01(註1)	1,000	0.00	0	0.00	0	0.00	•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青弘	男性	113.01.01(註1)	0	0.00	0	0.00	0	0.00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 正崴精密工業(股)經營管理部經理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會計部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	—

註 1：謝佩斐於 111 年 1 月 1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歐耿宏於 113 年 1 月 1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謝瑋華 113 年 1 月 1 日晉升為協理；林青弘於 113 年 1 月 1 日晉升為協理。

註 2：董事長於 112 年 1 月 5 日起兼任泰國廠廠長；歐耿宏副總經理同時兼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資安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欽雄	男性 71-80	111.06.16	3 年	66.03.25	5,706,268	5.31	5,706,268	5.02	1,717	0.00	0	0.00	• American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MBA •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遠東扶輪社社長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及泰國廠廠長 •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欽基	二親等	註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欽基	男性 61-70	111.06.16	3 年	91.12.25	4,154,933	3.86	4,154,933	3.66	0	0.00	0	0.00	• 北京清華大學深圳分校高階 MBA •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總經理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公司總經理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 •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黃欽雄	二親等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筱玲	女性 71-80	111.06.16	3 年	94.06.24	80,931	0.08	80,931	0.07	0	0.00	0	0.00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商學碩士 • 東吳大學企管系主任	• 潤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德民(註 2)	男性 71-80	111.06.16	3 年	94.06.24	91	0.00	91	0.00	0	0.00	0	0.00	• 明志工專電機系畢業 • 全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怡勳	男性 61-70	111.06.16	3 年	111.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立德商工普通商業科畢業	• 品陳企業(有)公司董事長 • 文勳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董事長黃欽雄先生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辭任執行長)。

註 2：莊德民初次當選獨立董事任期為 94 年 6 月 24 日~96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當選獨立董事任期為 109 年 6 月 11 日~11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當選獨立董事任期為 111 年 6 月 11 日~114 年 6 月 10 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欽雄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副董事長 黃欽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沈筱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產業、商務、財務會計方面知識所需之工作經驗，曾擔任東吳大學企管系主任，目前擔任潤弘精密(股)公司及京站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所列之 12 項規定。	2
獨立董事 莊德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產業、商務方面知識所需之工作經驗，曾擔任全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所列之 12 項規定。	無
獨立董事 陳怡勳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產業、商務方面知識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品陳企業(有)公司董事長、文勳企業(股)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所列之 12 項規定。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5 席中，女性董事成員 1 席，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比率為 20%，男性成員 80%。全體董事成員年齡在 61-80 歲。本公司董事中有產業、會計及商務等專業，具多元文化背景。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 多元化項目		性別	國籍	具員工身分	年齡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財務會計	產業	資訊與科技	法律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董事	黃欽雄	男	中華民國	v	-	-		v	-	v	v	-	v	v	v	v	v	v
董事	黃欽基	男		v	-	-	v	-	-	v	v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沈筱玲	女		-	-		-	v	v	v	v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莊德民	男		-	-	-	-	v	-	v	v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怡勳	男		-	-	-	v		-	v	v	-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現在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60%)，2 席非獨立董事(40%)。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12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欽雄	0	0	0	0	327	327	0	0	327 0.53%	327 0.53%	4,518	5,330	17,986	17,986	420	0	420	0	23,251 37.48%	24,063 38.79%	0
副董事長	黃欽基	0	0	0	0	218	218	0	0	218 0.35%	218 0.35%	2,390	4,746	8,470	8,470	320	0	320	0	11,398 18.37%	13,754 22.17%	0
獨立董事	沈筱玲	0	0	0	0	327	327	1,380	1,380	1,707 2.75%	1,707 2.75%	0	0	0	0	0	0	0	0	1,707 2.75%	1,707 2.75%	0
獨立董事	陳怡勳	0	0	0	0	218	218	735	735	953 1.54%	953 1.54%	0	0	0	0	0	0	0	0	953 1.54%	953 1.54%	0
獨立董事	莊德民	0	0	0	0	218	218	735	735	953 1.54%	953 1.54%	0	0	0	0	0	0	0	0	953 1.54%	953 1.54%	0

註1：本公司實際支付舊制退休金之個別金額，帳上多已逐年提列費用，故對公司當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註2：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業經113年3月2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將提113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上開員工酬勞係擬分派數，各人實際分派金額，將待股東常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決議。

1.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支己議定之。另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欽雄 黃欽基 陳怡勳 莊德民	黃欽雄 黃欽基 陳怡勳 莊德民	陳怡勳 莊德民	陳怡勳 莊德民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沈筱玲	沈筱玲	沈筱玲	沈筱玲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黃欽基	黃欽基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黃欽雄	黃欽雄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112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11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欽基	2,228	4,474	8,470	8,470	162	272	320	0	320	0	11,180 18.02%	13,536 21.82%	0
泰國廠廠長	黃欽雄(註 3)	3,005	3,817	17,986	17,986	1,513	1,513	420	0	420	0	22,924 36.95%	23,736 38.26%	0
事業群總經理	林吳極	3,365	3,365	0	0	232	232	210	0	210	0	3,807 6.14%	3,807 6.14%	0
副總經理	謝佩斐	3,358	3,358	0	0	1,474	1,474	300	0	300	0	5,132 8.27%	5,132 8.27%	無
副總經理	駱榮滄	0	2,162	0	0	0	398	150	0	150	0	150 0.24%	2,710 4.37%	0
副總經理	歐耿宏(註 4)	2,300	2,300	0	0	414	414	180	0	180	0	2,894 4.67%	2,894 4.67%	0

註 1：本公司實際支付舊制退休金之個別金額，帳上多已逐年提列費用，故對公司當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將提 113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上開員工酬勞係擬分派數，各人實際分派金額，將待股東常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決議。

註 3: 董事長於 112 年 1 月 5 日起兼任泰國廠廠長。

註 4：歐耿宏係於 113 年 1 月 1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駱榮滄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歐耿宏	駱榮滄/歐耿宏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吳極	林吳極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謝佩斐	謝佩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黃欽基	黃欽基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黃欽雄	黃欽雄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6 人	6 人

4.上市上櫃公司 112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泰國廠廠長	黃欽雄	3,005	3,817	17,986	17,986	1,513	1,513	420	0	420	0	22,924 36.95%	23,736 38.26%	0
總經理	黃欽基	2,228	4,474	8,470	8,470	162	272	320	0	320	0	11,180 18.02%	13,536 21.82%	0
副總經理	謝佩斐	3,358	3,358	0	0	1,474	1,474	300	0	300	0	5,132 8.27%	5,132 8.27%	0
總經理	林吳極	3,365	3,365	0	0	232	232	210	0	210	0	3,807 6.14%	3,807 6.14%	0
副總經理	歐耿宏	2,300	2,300	0	0	414	414	180	0	180	0	2,894 4.67%	2,894 4.67%	0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 2 本公司實際支付舊制退休金之個別金額，帳上多已逐年提列費用，故對公司當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5.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黃欽基	0	2,130	2,130	3.43
泰國廠廠長	黃欽雄				
事業群總經理	林吳極				
副總經理	駱榮滄				
副總經理	謝佩斐				
副總經理(註 2、3)	歐耿宏				
協理	郭栓旭				
協理	謝惠群				
協理	邱景敏				
協理(註 3)	謝瑋華				
協理(註 3)	林青弘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將提 113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上開員工酬勞係擬分派數，各人實際分派金額，將待股東常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決議。

註 2:總管理處歐耿宏副總經理同時兼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資安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職務。

註 3:歐耿宏於 113 年 1 月 1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謝瑋華 113 年 1 月 1 日晉升為協理；林青弘於 113 年 1 月 1 日晉升為協理。

6.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1年度				112年度			
	酬金總額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13,072	18,941	8.39%	12.15%	38,262	41,430	61.68%	66.78%
監察人(註1)	507	507	0.33%	0.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338	26,358	11.12%	16.91%	43,193	48,921	69.63%	78.86%(註2)

註 1: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2：包含實際支付舊制退休金金額，帳上多已逐年提列費用，故對公司當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此外公司章程第24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評估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③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呈正向關聯性；亦即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做整理考量，考量面相包含以下幾項：

衡量面相	說明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2. 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3. 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董事職責認知	1. 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 2. 環境、執行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2. 對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3. 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及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等。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2. 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3. 及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 具備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2. 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內部控制	1. 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 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等。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依其對本公司工作績效、管理方法及態度及溝通協調能力做整理體考量，考量面相包含以下幾項：

衡量面相	說明
工作績效	1.決策能力/前瞻性的策略思考/規劃與執行力/分析判斷力/創新求變。 2.成本意識執行與督導/資源分配能力/顧客導向。 3.方策執行達成率。
管理方法及態度	1.共同價值觀符合度。 2.好幹部行為準則符合度。
溝通協調能力	1.跨部門協調滿意度。 2.有效帶領部門配合公司願景達成超越目標/危機處理/團隊合作/大局為重。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註 2)113,572,759	86,427,241	(註 1)2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額定股本為 200,000,0000 股，其中保留 4,700,000 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註 2:依本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實收資本額為 1,097,323,7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109,732,373 股(截至 113 年 3 月 5 日止)，惟已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為 113,572,759 股(109,732,373 股+3,840,386 股)，係本公司已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3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已轉換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計 3,840,386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4	12.29 元	150,000	1,500,000	94,829	948,289	公司債轉換 84,133	—	註 1
108.5	12.29 元	150,000	1,500,000	96,652	966,515	公司債轉換 18,226	—	註 2
111.2	15.72 元	150,000	1,500,000	104,686	1,046,858	公司債轉換 80,343	—	註 3
111.4	15.72 元	150,000	1,500,000	107,466	1,074,657	公司債轉換 27,799	—	註 4
112.4	22.04 元	200,000	2,000,000	107,507	1,075,065	公司債轉換 408	—	註 5
113.4	21.43 元	200,000	2,000,000	109,732	1,097,324	公司債轉換 22,258	—	註 6
註 7	21.43 元	200,000	2,000,000	113,573	1,135,728	公司債轉換 38,404	—	—

註 1：108.04.09 經授商字第 10801038870 號核准
註 2：108.05.17 經授商字第 10801052500 號核准
註 3：111.02.09 經授商字第 11101017520 號核准
註 4：111.04.18 經授商字第 11101062090 號核准
註 5：112.04.27 經授商字第 11230068710 號核准
註 6：113.04.18 經授商字第 11330049670 號核准
註 7：預計 113 第二季辦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法人	合　計
人　　數	—	—	255	43,468	49	43,772
持 有 股 數	—	—	12,785,599	98,520,130	2,267,030	113,572,759
持股比例(%)	—	—	11.26%	86.75%	1.99%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113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32,525	222,108	0.20%
1,000-5,000	8,284	17,676,775	15.56%
5,001-10,000	1,475	11,980,982	10.55%
10,001-15,000	431	5,590,992	4.92%
15,001-20,000	338	6,393,691	5.63%
20,001-30,000	255	6,656,713	5.86%
30,001-40,000	121	4,375,284	3.85%
40,001-50,000	92	4,321,090	3.80%
50,001-100,000	153	11,055,959	9.73%
100,001-200,000	64	8,363,513	7.36%
200,001-400,000	18	4,702,051	4.14%
400,001-600,000	5	2,496,877	2.20%
600,001-800,000	2	1,274,351	1.12%
800,001-1,000,000	1	990,000	0.87%
1,000,001 股以上	8	27,472,373	24.21%
合計	43,772	113,572,759	100.00%

備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2)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公司	6,208,803	5.47%
黃欽雄	5,706,268	5.02%
黃欽基	4,154,933	3.66%
冠樺投資(股)公司	3,624,594	3.19%
李曄旭	2,567,000	2.26%
林辰陽	2,100,000	1.85%
勇盛投資(股)公司	2,010,775	1.77%
黃欽源	1,100,000	0.97%
陳宏達	990,000	0.87%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674,000	0.5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4 月 14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黃欽雄(註 1、3)	—	—	—	—	—	—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黃欽基(註 3)	—	—	—	—	—	—
董事	建樺投資(股)公司(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	邱麗月(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沈筱玲(註 3、10)	—	—	—	—	—	—
獨立董事	莊德民(註 3、10)	—	—	—	—	—	—
獨立董事	陳怡勳(註 2、10)	—	—	—	—	—	—
監察人	勇盛投資(股)公司(註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代表人	張佳堯(註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方正珽(註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蔡念澎(註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事業群總經理	林吳極	—	—	—	—	—	—
副總經理	駱榮滄	—	—	—	—	—	—
副總經理	謝佩斐(註 4)	—	—	—	—	—	—
副總經理	歐耿宏(註 5、6)	—	—	—	—	—	—
協理	郭栓旭	—	—	—	—	—	—
協理	謝惠群	—	—	—	—	—	—
協理	邱景敏	—	—	—	—	—	—
協理	林青弘(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協理	謝瑋華(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註 1：董事長黃欽雄先生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辭任執行長，另於 112 年 1 月 5 日兼任泰國廠廠長。
註 2：董事任期屆滿於 111/06/16 全面改選而新任。
註 3：董事任期屆滿於 111/06/16 全面改選而續任。
註 4：謝佩斐於 111 年 1 月 1 日由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 5：歐耿宏於 113 年 1 月 1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 6：總管理處歐耿宏副總經理同時兼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資安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職務。
註 7：林青弘於 113 年 1 月 1 日晉升為協理。
註 8：謝瑋華 113 年 1 月 1 日晉升為協理。
註 9：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於 111/06/16 全面改選而卸任。
註 10：本公司於 111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樺投資(股)公司	6,208,803	5.47	—	—	—	—	無	無	—
建樺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欽基	4,154,933	3.66	—	—	—	—	黃欽雄	二親等	—
							黃欽源	二親等	—
							勇盛投資(股)公司	勇盛投資負責人為其一親等	—
黃欽雄	5,706,268	5.02	1,717	0.00	—	—	黃欽基	二親等	—
							黃欽源	二親等	—
黃欽基	4,154,933	3.66	—	—	—	—	黃欽雄	二親等	—
							黃欽源	二親等	—
							勇盛投資(股)公司	勇盛投資負責人為其一親等	—
冠樺投資(股)公司	3,624,594	3.19	—	—	—	—	無	無	—
冠樺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邱麗月	74,526	0.06	77,694	0.07	—	—	無	無	—
李曄旭	2,567,000	2.26	—	—	—	—	無	無	—
林辰陽	2,100,000	1.85	—	—	—	—	無	無	—
勇盛投資(股)公司	2,010,775	1.77	—	—	—	—	無	無	—
勇盛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建達	199,599	0.18	—	—	—	—	黃欽基	一親等	—
黃欽源	1,100,000	0.97	600,351	0.65	—	—	黃欽雄	二親等	—
							黃欽基	二親等	—
陳宏達	990,000	0.87	—	—	—	—	無	無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 投資專戶	674,000	0.59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9.80	27.80	28.10
	最低		14.95	18.40	20.70
	平均		20.18	21.81	23.3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14	13.18	13.20
	分配後		12.54	12.93	(註 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7,341	107,857	109,933
	每股盈餘(註 2)	追溯調整前	1.45	0.58	(0.19)
		追溯調整後	1.45	0.58	(註 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0	0.25(註 1)	(註 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7)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7)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註 7)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13.92	37.60	(註 8)
	本利比(註 5)		33.63	87.24	(註 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2.97%	1.42%	(註 8)

註 1：本公司經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股利 27,422,594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25 元。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若每股盈餘為負則不計算。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若當年度無分配現金股利則不計算。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尚未擬具盈餘分配案。

註 8：非完整年度不予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5%~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 500 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股利 27,422,594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0.25 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2 年度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5%~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 500 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酬勞跟董監酬勞的估列基礎：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分派基礎。稅前淨利考量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後之餘額，再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估計之。

(2)股票股利的股數計算基礎：本次未預計配發股票股利。

(3)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及方式與估列金額及方式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調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2 年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4,361,680 元及董事酬勞 1,308,504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差異數列為 113 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3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112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提股東會報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新臺幣壹佰元整
總額		新臺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14 年 9 月 6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269,100,000 元整(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臺幣 130,900,000 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公司債為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已轉換普通股 6,107,056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股，尚未轉換餘額為 269,100,000 元，最新轉換價格為 21.43 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2,557,162 股(269,100,000 元／21.43 元)，以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113,572,759 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為 9.96%，稀釋作用並不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05 月 22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	最高	新臺幣 107.10 元	新臺幣 128.40	新台幣 130.00 元
	最低	新臺幣 92.00 元	新臺幣 103.00	新台幣 104.55 元
	平均	新臺幣 103.81 元	新臺幣 115.32	新台幣 118.19 元
轉換價格		新臺幣 22.04 元	新臺幣 21.43	新台幣 21.43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發行轉換價格：22.72 元履行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B.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D.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E.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G.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H.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連接線器	2,163,365	78.22	2,076,861	76.14
外接式電子裝置	288,575	10.43	256,538	9.40
其他(註)	313,942	11.35	394,369	14.46
合計	2,765,882	100.00	2,727,768	100.00

註：其他包含出售樣品、模具以及電源線材、高階傳輸線材/器之試產收入等。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①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

A.原有客製化產品之延伸

主要是 USB4 EPR、USB 3.2、PD3.1、HDMI 2.1 Premium 產品在應用上變化，滿足如 NB、AIO、Desktop PC、Docking、手機閃充等產品特殊功能與小體積，有別於一般標準 USB3.2/2.0、HDMI。因應 USB4 EPR 時代到來，Smart Phone、NB、Desktop PC、車用線束之需要高速傳輸資料與大電流充電，USB4 的 Spec 已到達 40Gbps 高傳輸的標準介面與增加 48Vx5A=240W 大電流充電。而高速傳輸 I/O 產品必須與客戶研發單位密切合作，在客戶端研發的第一時間協助提供客戶需要的產品與技術服務成為致勝要件。

針對歐盟 2023 年一項 IEC-62680 規定，對於消費性產品必須要管制氟化物(簡稱 PFAS)規範，因為這些化學品被用於開發具有不粘和防污特性的產品。這些基於 PFAS 的化學品還廣泛用於 Cable 產品上，來滿足高頻特

性。PFAS 非常穩定，在環境中被稱為“持久性”，對於產品具有優良的特性，所以進行取代 PFAS 的替代材料的研究與開發。

B.新產品：USB4 EPR Gen3 5A 1.0m/0.8m/ 0.5m、USB4 EPR Gen2 5A 1.8m、USB2.0 EPR 5A 2.0m、USB 2.0 Type C 柔軟度+PP 紗外被、USB4 EPR Gen3 Type C to BTB 5A、USB4 EPR Gen3 Type C to Open 5A。

C. USB4 rev. 2 80Gbps 升級達高速線需求，提高同軸線的最高線速及效能。

D.新技術導入硅膠設備及製程改善，符合更環保的線材材質。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電子數位周邊產品)

A.Storage（外接式存儲類產品）：數字化文件儲存的倉庫，隨著 USB/SATA/PCIe 等協議與固態硬碟科技不斷的更迭進步，加上便於攜帶的特性，始終是電子事業處的主力產品。

a.外接式固態硬碟儲存器：SSD 具備低耗能及高傳輸之特性，其中又以 M.2 介面輕薄的規格已在 3C 產品中取代傳統硬碟的主力地位，今年預計推出多款便攜的固態硬碟存儲器，同時搭配 M.2 的 SATA 與 PCIe 傳輸協議，擴充市場對外接儲存裝置的需求。

b.外接式加密硬碟儲存器：加密的應用是為確保使用者能有更完善的資料保護機制，有鑑於網路資訊傳輸的脆弱性，目前已完成三種類型的應用設計，可全方位的使用於指紋解鎖，按鍵密碼解鎖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場通信）等三種加解密方式，便於接續現有加密硬碟客戶的產品更迭。

c.外接式傳統硬碟儲存器：傳統硬碟儲存器在市場上仍具有低價及高容量之優勢，於消費市場中為入門的主要選購機種，但因其競爭性過高，將轉為配合客戶特殊應用及外觀進行開發設計，專注於服務客戶以收其成效。

d.基於 Thunderbolt 3 協議的外接式固態硬碟存儲器：為目前市場上高端的產品之一，產品本身有較高的研發壁壘，傳輸速度最高可達 3000MB/s，在 110 年 8 月完成開發後，已成功推廣至核心客戶的高端產品中，目前正在配合客戶需求進行修改。

e.外接式光碟機：目前主要客戶為日本及歐洲市場，多應用於藍光影音及 AUDIO CD 使用，客戶搭配特定軟體專供手機用戶，今年仍維持與客戶共同開發搶佔獨特性市場需求。

B.Docking (介面擴展塢）：隨著 NB 為追求輕薄之故，其產品取消諸多介面端口，Docking 產品則為滿足使用者所需之介面產品，主要的更新內容為 USB Type-C 的轉接器，新增了兩款 USB Type-C 轉接器標準品產品，分別為 USB Type-C DP 訊號轉為 VGA 訊號並增加 USB -PD（USB Power Delivery Specification) 供電與 3.5mm Audio Jack 音源輸出，最高功率可支

持到 100 瓦特對 USB Type-C 連接設備的供電，另一款為 USB Type-C DP 訊號轉為 HDMI 訊號並增加 USB-PD 供電，此標準品產品已完成開發，目前正為客戶定制規格中。

C.Wi-Fi（基於 802.11 a/b/g/n/ac/ax 連線之應用類型產品）：搭載電子事業處自主開發的 WiFi 802.11ac 模組目前主要應用在 WiFi 光碟機上，今年在 WiFi 光碟機上有所升級，增加了 SD Card 備份的功能，另外在網路應用方面，針對家庭在居家生活中的無線應用增加，信號的涵蓋率問題普遍發生在家庭環境中，2023 年將推出 Wi-Fi extender 產品，除可延伸家中無線信號的觸角，更搭配儲存設備提供複合性功能之概念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

連接線器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或電力傳輸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用於元件之間訊號或電力的連接，並透過傳輸線與連接器之結合，使電子元件及系統間達到間隔距離的訊號延伸及傳輸功能，其品質良莠不僅影響電流或訊號傳輸之可靠度，亦會牽動整個電子設備之運作品質及壽命；連接線器之應用範圍眾多，只要有存在連接訊號或電力之電子產品，都會需要連接線及連接器，諸如個人電腦(桌上型、筆記型、掌上型)、電腦週邊(印表機、顯示器、滑鼠、鍵盤、網路設備、儲存裝置、光碟機及各式播放器等等)、行動電話、數位相機、醫療器材、汽車電子、工業電腦，及其他各式各樣消費性電子產品。

連接線器產品發展甚早，初期僅應用於電路接通，1980年代個人電腦產業以及資通產品需求之興起，帶動了連接器產業之起飛，而連接器功能提升至可用於影音資訊或者電子訊號之高速傳輸，產品項目包含諸如線纜連接器、通訊連接器、手機連接器、網路連接器及遊戲機連接器等，因此需求應用更加多樣化，產值亦逐年增加。

國內連接線器產業在我國資訊產業發展快速下，創造出有利之成長環境，早期國內連接線器廠商主要是承接國內 PC 代工廠商的連接線器訂單，因此產品的應用專注於電腦及相關周邊之範疇，比重超過八成，然隨著低價電腦之盛行，進而壓縮到上游連接線器供應商之議價空間，再加以競爭同業之削價競爭，利潤空間受到擠壓，因此國內廠商積極拓展新應用領域，往通訊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發展。

自2013年起全球個人電腦（桌上型及筆記型）出貨量連續五年下跌、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大幅縮短，加上中國本土連接器廠商低價搶單的壓力，國內連接線器廠商面臨更為嚴苛的產業競爭環境，國內廠商也積極拓展原有產品之應用領域，紛紛轉型至生產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包含汽車、綠

能、醫療及工業用等非3C 領域，目前國內連接器業者於 PC/NB 應用之營收比重，已由過往的七成以上降至五成或五成以下，以分散產品集中之風險。

隨著消費者對高解析度影音資料傳輸需求持續增加，原有介面 USB 2.0的傳輸速度已顯得力有未逮，目前市場除了有針對2.0規格進行改善的 USB 3.0 介面外，另有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介面參與競爭，而視聽影音家電之高速傳輸介面 HDMI 介面也逐漸被搭載在 PC、NB、智慧型手機及多媒體播放器上；另一方面，行動電子裝置強調輕薄，欲將資料傳輸與充電共用同一接口，然原有 USB 接頭 Type-A 或 Type-B 均無法支援大電流充電，而 USB 新接頭 Type-C 可以符合大電流充電及高速傳輸之需求，可望成為未來市場主流規格，因此近年高頻傳輸介面規格持續進化及融合，也帶動連接器產品之世代更新，也使得連接線器產品未來成長動能得以持續。

近年來相關連接器(線)產品在技術發展上，為因應多元化穿戴式電子產品的推出，使得具備低接觸阻抗、高插拔次數與耐高插拔力、高環境忍受度與高頻穩定性的細腳距(pin)與 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黏著技術)化的連接器(線)需求有所增加；而且在應用領域拓展上，國際各大連接器(線)業者相繼針對光纖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汽車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控制、醫療照護等利基性領域進行較為深度的布局，加上部分連接器(線)規格已能互通(例如 Thunderbolt 3可向下支援 Type-C)並漸趨一致，有助於刺激相關連接器及其線組的更替需求，故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隨著經濟穩定增長及電氣化產品的推陳出新而處於持續溫和增長的局面。

隨著全球各地新冠肺炎(COVID-19)預防性疫苗覆蓋率的提升，經濟活動已陸續恢復，並帶動全球連接器市場出現顯著復甦，另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的資料，2021~2026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則為5.9%，若將2021年的全球市場規模按區域別劃分，中國、北美及歐洲為前三大市場，規模占比依序為33.1%、21.3%及20.1%。此外，若針對區域成長性進行分析，在十四五規劃下積極推動5G 基礎建設、工業自動化、新能源汽車等項目之新基建政策的中國具最顯著之成長幅度，預測2021~2026年的市場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下稱 CAGR)將為7.2%；至於因供應鏈碎鏈化而獲得顯著轉單的亞太地區及逐步開展5G、電動車等基建政策的北美地區則將各擁有5.7%及5.6%的年複合增長率。

<u>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及成長性(按區域別)</u>

單位：億美元、%

區域市場	2021年市場規模(e)	2021年市場規模占比	2021~2026年CAGR
中國	222.14	33.1	**7.2**
北美	143.30	21.3	**5.6**
歐洲	135.21	20.1	4.9
亞太	95.35	14.2	**5.7**
日本	46.55	6.9	4.3
其他	28.67	4.4	4.7

資料來源：Bishop&Associat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22.01)

在下游應用的成長性方面，中國及歐美各國積極進行境內5G 基礎設施與中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加上具規格統一性之高速傳輸介面的市場滲透率逐步提高，預估語音及資料傳輸2021~2026年的市場規模 CAGR 將來到7.8%；至於汽車則以6.5%的年複合增長率居次，主要係因電動車(EV)的普及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汽車電子的導入；另外智慧製造等工業應用、3C產品等消費性應用、智慧城市等交通運輸、呼吸線束等醫療設備亦將分別擁有5%以上的 CAGR。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及成長性(按應用別)

單位：億美元、%

應用市場	2021年市場規模(e)	2021年市場規模占比	2021~2026年CAGR
語音及資料傳輸	157.14	23.4	**7.8**
汽車	151.87	22.6	**6.5**
電腦及周邊設備	88.97	13.3	4.1
工業	82.52	12.3	**5.4**
交通(非汽車)	46.33	6.9	**5.2**
軍事及航太	39.52	5.9	4.8
消費性	32.31	4.8	**5.4**
醫療設備	20.82	3.1	**5.2**
儀表裝置	19.15	2.9	4.6
商用及辦公設備	7.55	1.1	3.7
其他	25.05	3.7	4.3

資料來源：Bishop&Associat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22.01)

在 USB Type-C 方面，USB Type-C 市場統計考慮到 COVID-19 和俄烏戰爭影響導致的經濟變化，預計到 2028 年全球 USB Type-C 市場預計將從 2022 年的估計值 26 億美元達到 66 億美元，另 2023 年到 2028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16.6%；USB Type-C 運用廣泛，包括電腦、電動車、電子產品等，預計到 2025 年全球出貨量將達 40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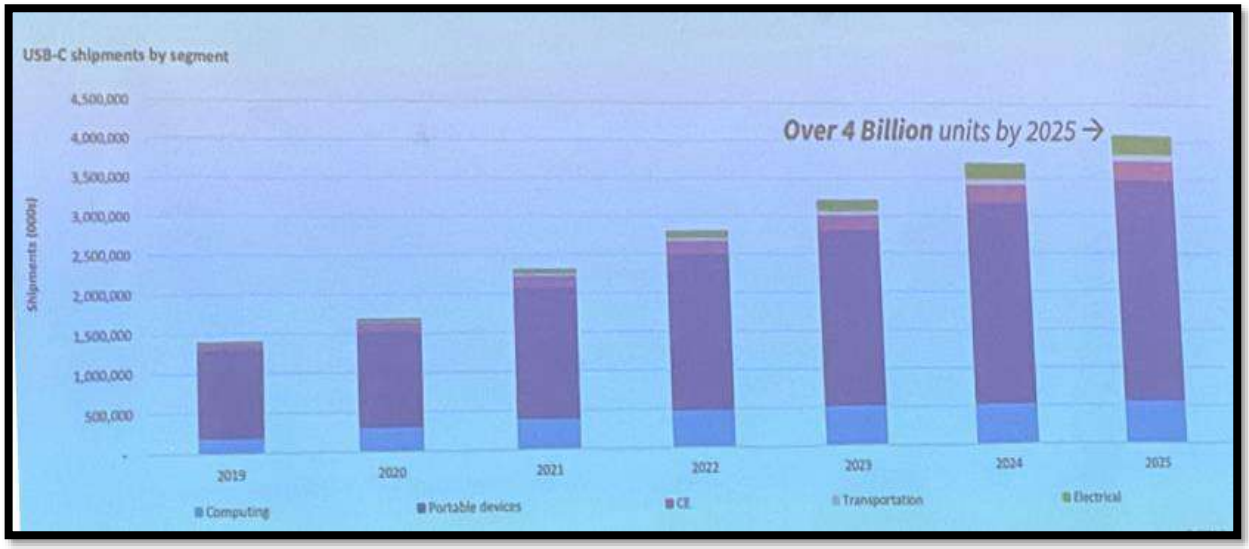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儲存應用裝置及行動電源)

隨著社群網站及數位音樂等線上服務大量普及，數位資訊及影音內容的取得愈來愈容易，估計每天有超過10億首 MP3歌曲在網路上流竄，有超過1億部影片自 YouTube 上被下載，每份原生數位資料平均被複製3次以上，在不斷產出、複製、傳送下，數位資訊內容爆炸性成長，帶動使用者對於數位資料儲存及分享的需求，而傳統內建於個人電腦中的硬碟，已無法滿足使用者在數位資料儲存與備份的需求，進而造就外接式儲存市場的快速成長。另依據 IDC 預測，至 2021 年全球 GDP 中將有 50%的貢獻來自於「數位化」，其中包括數位產品、服務、技術、營運、關係等。而為了在未來數位經濟體系建立更強的競爭力，企業數位轉型已是必定發展的方向，屆時也將會有大量企業的 IT 投入軟硬體的升級，將原有的數位化應用雲端化，而雲端服務也將趨向分散式、高度信賴且高度智慧的應用層面。根據 IDC/EMC 的統計與預測，到了 2020 年，全球數位資料量將到達 44ZB（Zettabytes，1ZB = 1,000EB，1EB = 1,000PB，1PB=1,000TB，因此 1ZB 會等於 10 億 TB），增幅超過自 2010 年來資料量的 50 倍，預期 2020 年至 2030 年的資料總量可望增長超過 10 倍、增至 456ZB。而其中的資料會需要透過存儲商品、NAND Flash、光碟媒體或磁帶等媒體保存。而這樣的趨勢也將成為儲存裝置設備需求面的利多，整體市場也將以倍數成長。

一般消費者最常使用的外接式儲存裝置，依其儲存媒介主要分為外接式硬碟及外接式光碟機二大類。近年筆記型電腦訴求體積輕薄，而無法搭載光碟機，因此消費者通常會另外購買外接式光碟機，以滿足觀看影片及利用光碟片讀取/儲存資料的需求，然光碟片在使用方便性不及其他儲存媒介的情況下，光碟片及光碟機的市場需求量逐年下滑；外接式硬碟可分為傳統機械式硬碟（Hard Disk Drive，簡稱 HDD）及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isk，簡稱 SSD），外接式硬碟具備輕、薄、短、小、易攜帶等特性，目前是個人資料儲存及管理的首選，HDD 目前以2.5吋規格為主流，每單位位元儲存的價格較 SSD 為

低，故較適合存放大量的檔案資料，然 HDD 係以機械式的轉輪運轉碟片，並且使用機械軸控制磁頭，存在抗震性不良、耗電量高及體積大等技術上的侷限，而 SSD 外觀和2.5吋的 HDD 相似，其係以 DRAM 或 NAND Flash 等快閃記憶體晶片做為儲存載體，不會因為運轉期間的劇烈震動而導致壞損，也因為不需要機械式的轉軸以及讀取頭，資料讀取的速度可以大幅提升，較適合作為資料高速傳輸，然快閃記憶體有讀取次數之限制，超過讀取次數上限，則會失去所有儲存之資料，且每單位位元儲存的價格較 HDD 為高。

固態硬碟(SSD)之筆記型電腦搭載率將提升固態硬碟(SSD)係採用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當存儲介質，內部不具磨耗性的機械結構，因此不像傳統硬碟會受到機械物理極限的限制。加上資料存取速度快、沒有轉速引起的噪音、沒有馬達的高溫、不耐震動的讀取頭、沒有機械結構帶來的重量，其產品非常適合行動裝置與手持裝置，因此固態硬碟利用 NAND Flash 良好的耗電性與可靠性，加上無發熱問題，所以沒有風扇的雜訊，其可靠性都強過傳統硬碟，但固態硬碟的成本太高為其缺點。直到2018年 NAND Flash 價格跌幅幾近砍半，2019年則受到中美貿易戰導致終端市場需求不確定性大增，加上英特爾（Intel）中央處理器（CPU）缺貨推遲個人電腦、伺服器等出貨，造成 NAND Flash 晶圓價格仍在持續下探，累計跌幅已超過 15%，每 GB（Gigabyte）價格已跌至0.1美元以下。固態硬碟（SSD）價格也受到波及一路走跌，於是市場需求也被大幅激增，包括筆記型電腦、資料中心、伺服器等採用 SSD 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帶動 SSD 市場產值節節攀高。根據市調機構 IDC（國際數據資訊）預估，全球 SSD 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9年的230億美元，至2023年達到447億美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資訊產業在製造技術日益精進，專業分工形態成熟的發展下，資訊產業體系可說相當的完整，而本公司所生產的連接線(含連接器)、儲存裝置和其他週邊設備乃屬整體資訊產業的中游位置。茲將本公司產品所在資訊產業的位置及其上、中、下游產業的關聯性彙整如下：

①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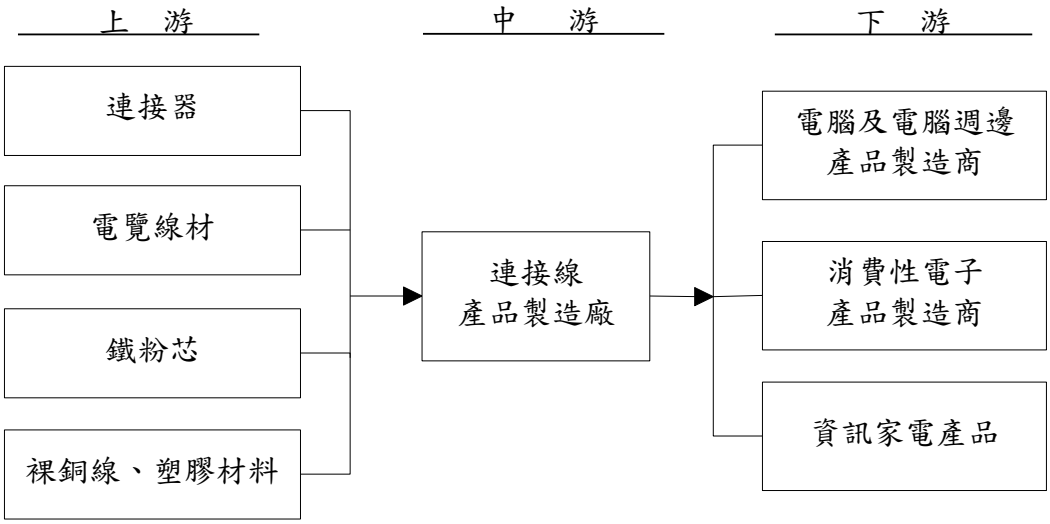

連接線器組裝係將連接器、電纜線材、鐵粉芯及塑膠材等主要原料經過裁線、雷射剝皮、雷射焊接、組立成型後，再予嚴格 TDR、NA 測試檢驗，完成後出售予電腦及電腦週邊製造廠、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廠及資訊家電產品等下游客戶，其中本公司主要原料連接器係為自製開發。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儲存應用裝置及行動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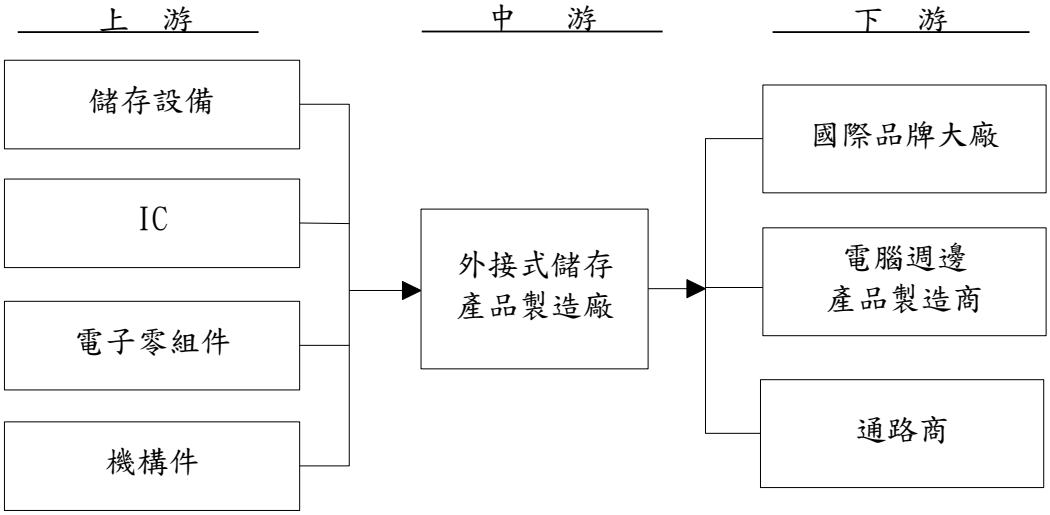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係購入內接儲存設備硬碟機與光碟機、IC 與電子零組件、及機構件等，經過設計開發後，再予嚴格測試檢驗，在完成後推廣銷售予國際品牌大廠、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商及通路商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產品發產趨勢

A.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及天線)

a.窄間距、低高度(Fine Pitch, Low Profile)、大電流與高頻化的技術發展趨勢

近年來，隨著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等可攜式電子機器蓬勃發展，輕、薄、短、小及高密度、高傳輸速度與快速充電成為電子產品發展不可避免之趨勢，於是各國連接器廠商都全力開發細腳距及高傳輸速度產品，以因應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等薄型化要求，低結合高度化亦有日益明顯之傾向。今後隨著攜帶式和消費性產品如行動電話之發展將逐漸擴大其市場規模。

b.Type C 的相關發展策略

Type C 使用現有 USB-C 線纜進行雙通道操作，最高可達 40Gbps 速率傳輸（需要使用 40Gbps 認證的線），支援多種數據和顯示協議，可有效最大整合頻寬，向後相容 USB 3.2、USB 2.0 及 Thunderbolt 4。

USB4 的另外一個好處就是改善配件間的相容性，並能透過不同價格提供強大性能的配件。目前許多配件雖然採用 USB-C 連接埠，卻不支援 Thunderbolt 4 技術，而 USB4 最大功勞就是將 Thunderbolt 4 的標準納為己用。不過要注意的是，儘管 USB4 從 Thunderbolt 的技術獲益，但 Thunderbolt 3 依然是 USB4 的「選擇性功能」，這意味著裝置製造商無需進行 Thunderbolt 的測試和認證要求並宣稱自己支援 USB4。另外，英特爾和 USB-IF 還表示，USB4 將允許提供多個 USB4 端子的加密產品

，而目前許多 USB-C 的加密產品支援 USB-A 或 HDMI。USB4 還將改善充電支援，任何提供 USB4 的裝置都需要支援 USB Power Delivery 技術，另外，USB4 依舊提供最高 240W 的充電功率。

垂直整合線材抽線、SMT 及組裝製程的一龍服務，完整的從來料抽線品質及高頻特性的管制、SMT 的設計，銜接廠內組裝製程精密性，更有效推動 USB4 cable 及同軸類產品，做為市場的先趨。

c.天線

因應終端 3C 產品越來越輕薄短小的潮流下，將以高附加價值、小型化、多功能、多媒體、無線化之發展趨勢不斷升級，且需求日益增加，5G 4GLTE 的進階版網路速度將達 4G 的 10~100 倍以用戶為中心的更靈活、智能、高效和開放的 5G 新型態網絡，在無線網路及通訊領域之發展包含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多重輸出多重輸入(Mulitple-Input/ Mulit-Output)、無線廣域網路(Wireless Wide Area Network)3G、4G 第四代通訊的 LTE（Long Term Evolution）、無線個人區域網路(Wireless Personal Area Networks)、WiMAX(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全球互通微波存取、超寬頻技術(Ultra Wide Band)、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 System）、RFID/NFC(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簡稱 RFID）等。整合資通訊創新科技，結合雲端與物聯網技術應用，運用 4G+5G 的科技發展智慧新生活，帶領產業與社會走向智慧城市。」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自動駕駛、VR 與 AR 整合、智能穿戴設備等成為未來天線產品發展主流與商機。天線屬於高階非標準規格客制化產品，目前我司天線以：

(a)快速設計、快速打樣服務。

(b)建立專屬 3D CHAMBER(微波測試暗室)，縮短測試、設計時間。

(c)專利 F Type & Coupler Type & PATCH 天線設計結構。

(d)提供系統廠電子、機構組裝建議與生產檢討(ON SITE SUPPORT)，降低客戶設計變更次數。

(e)以高標準的生產品質及迅速的生產交期爭取國際大廠認同。

(f)規劃垂直整合元件開發組裝，提昇競爭力。

高度的垂直整合在有線類產品及無線類產品資源組合下，有效進入新興元宇宙的產品領域中發揮。並藉由終端客戶的產品開發領先市場，展望高速線束、電源類產品、無線產品均是缺一不可，更能有效配合客戶需求，量身規劃、客製，滿足客戶、市場需求。

d.車用連接器發展趨勢

本公司以專業研發及製造能力投入車用客製化市場，避免標準品競爭的狀況，再加上整合內部電子部門，針對客戶連接器模組進行整合開發，提供客戶非一般連接器廠的專業服務，建立和客戶共同開發競爭的能力。

B.外接式電子裝置(電子數位周邊產品)

a.外接式儲存類產品發展趨勢

外接式存儲在協議與顆粒的進步上取得重大速度更迭，加上 USB 4 與 Thunderbolt 3/Thunderbolt 4 互相兼容的情況，高端產品的介面必然是 USB 4 與 Thunderbolt，而 PC 端的 PCIe 也迎來 5.0 的更新，4.0 也已將其規格支持到外接式存儲產品上。

b.介面擴展塢產品發展趨勢

目前的 HUB 拓展塢產品市場，從小眾市場的一匹黑馬通過近幾年的快速發展，到今天線纜行業的中流砥柱，其市場銷量逐年增長，特別是疫情時代的 2020 年在眾多亞馬遜賣家的推動下，更是將眾多 HUB 拓展塢生產企業推向巔峰，眾多芯片廠也發佈多款配合產品更是推動著 HUB 市場的快速發展。而這一切的開端，便要從蘋果在其 MAC 產品系列將介面直接精簡到極致，蘋果作為科技領域的巨頭，每一次新產品線的擴展都在預示著未來行業的發展方向。目前已經有眾多廠商相繼跟進，並不斷有新的品牌強勢加入，經過四年多的發展，HUB 拓展塢已經成為了目前 3C 消費電子周邊增速最快的產品之一。2022 年 USB4 已有產品推展出世，Type-C 多功能擴展塢解決了外設較多的難題，高效傳輸大量數據，新的擴展塢出現支持 40Gb/s 數據傳輸，5K 清高視頻，最高 100W 充電功率，支持數據傳輸的 PD 口，支持雙向，最高 60W 的充電功率，HUB 拓展塢的快速發展，也帶動了相關供應鏈廠商的產業升級，其中應用場景的拓展，配套供應鏈的升級，如主控芯片，電源管理 IC，線纜結構更新等技術的進步，更是將 HUB 的功能帶來更多機會。

c.WiFi 類產品發展趨勢

Wi-Fi 作為物聯網最重要的連接方式之一，將優先受益於物聯網的發展。Wi-Fi MCU 從家電應用向非家電應用加速滲透，包括燈、插座、窗簾、門鎖、智能穿戴產品等。在物聯網晶片應用方面，Wi-Fi MCU 主要應用分佈於智能家居中的家用電器設備、家庭物聯網配件(例如電燈和插座)、工業物聯網等。根據調查顯示，家用 Wi-Fi 產品占物聯網應用的 69%，工業應用占比 17%。

Wi-Fi 6 除了提供更高的速度和更大的容量、更低的延遲以及更加精細化的流量管理以外，Wi-Fi 6 還將擁有更高的頻譜效率、更大的覆蓋範圍、更節能的接入終端功耗需求、更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對流量消耗型和時延敏感型應用的接入能力，它將大幅擴展 Wi-Fi 網路的應用範圍和場景，從企業辦公網路擴展到企業生產網路。應用範圍和場景的擴大將推動 Wi-Fi 行業發展。

②產品之競爭情形

A.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及天線)

應用連接器之產業眾多，亦即只要有存在連接訊號、電源傳輸之電子產品，都會持續存在需要連接線及連接器，諸如個人電腦(桌上型、筆記型、迷你型、掌上型)，電腦週邊(印表機、顯示屏幕、滑鼠、鍵盤、網路設備、

掃瞄器、儲存裝置、各式播放器等等)，智慧型電話，數位相機，醫療器材，汽車電子，工業電腦，及其他各式各樣消費性電子產品和資訊家電及其各週邊電子產品，幾乎涵蓋各重要產業，故各種電子硬體設備及傳輸方式和能力之發展趨勢和推陳出新，帶動連接產業各時期各式各樣之需求。連接線器產業是否能及時掌握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之動態，並及時推出相對應規格之新產品，為連接線及連接器廠商贏得最佳獲利和市場之契機。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上，擁有快速開發之能力和應變能力，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並針對可攜式電子產品之多樣性需求，擴充延伸性新產品，另一方面亦透過個別化服務為客戶設計符合需求之客製化產品，使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具有競爭力。此外，在交期配合度上亦積極符合客戶之期望，能與客戶之思維站在同一陣線，並以迅速反應面對多變之市場。

B.外接式電子裝置(電子數位周邊產品)

資訊、通訊及 IA 產業之產品多樣化，規格需求多，且客戶日益要求外包商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包括產品設計、製造、品質管制、及售後服務等，因此能夠提供完善服務的外包商才能脫穎而出。本公司具備包括電子、軟體及機構的開發能力；針對市場需求，本公司不斷轉換產品內容，朝高階、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完整的產品組合有利於本公司營運之彈性，而增加面臨產品週期快速變化之應變能力。

本公司的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競爭策略為與現有客戶共同設計開發外，在有限的研發資源下，以產業新技術自主性開發相關產品來增強創新價值、並導入降低成本之設計，與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集中採購量，以量制價、創造效率；產品設計以模組化、共用性的思維為出發，以同一電子線路設計但以不同外觀進行不同客戶提案，使得研發效率放大以及數量增加以降低成本；擴大整體服務，從設計開發、研發驗證、生產製造、品質管控等，讓客戶更加認同；並持續招募優秀之各類研發人員，以增強競爭能力。

C.天線產品

無線通訊必須經過天線做收發的門戶，故天線的成長與各種傳輸技術的發展息息相關，故天線產業成長動力可來自於(a)以區域無線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WLAN)為例，11g 到 11n 天線使用數量將從 2 根提升到 MIMO 至少 3 根，增加 50%，為 WLAN 天線數量成長的動力；(b)GPS 的採用漸從 PND 至手持式裝置，如手機也帶動 GPS 天線的成長，且 GPS 應用於手機之成長性明顯大於 PND；(c)手機部分，除了手機傳輸訊號外，藍芽、WiFi、GPS 之整合也日益普遍；藍芽除了手機的應用，裝置在 NB 上也越形普及；(d) NFC 之興起帶動塑膠貨幣與小額自動扣款消費需求；(e)4G 第四代通訊 LTE（Long Term Evolution）天線使手機不在是局限在通話功能，也是個人影音娛樂與拍照的電子用品；(f) 5G 4GLTE 的進階版帶領產業與社會走向智慧城市。」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自動駕駛、VR 與 AR 整合、智能穿戴設備等成為未來天線產品發展主流與商機。

2021 配合新協定與新市場需求發展著重於 sub 6g 與 Wi-Fi 6E 設計開發 sub 6g 5G「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的簡稱，而依據國際通訊標準化機構 3GPP(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所制定的標準，以 10 倍的速度作為世代的分隔，因此 5G 的網路速度理論上會是 4G 的 10 倍以上。先前的 3G 與 4G 世代許多頻段使用上已經飽和，因此新世代 5G 需要更多新的頻段。依據 3GPP 定義的規格，5G 分為 2 個大頻段，以 6GHz 頻段為界線，6GHz 以下，也就是 Sub-6，範圍在 450MHz 至 6GHz 之間 Wi-Fi 6E 使用擴展的 6GHz 頻段，最多支援 7 個超寬 160MHz 通道，可為家庭和企業用戶提供低延遲的 Mbps 等級 Wi-Fi。Wi-Fi 6E 可在密集的環境(如交通樞紐和體育場)中為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工業物聯網(IIoT)、擁擠的家用網路或高容量企業網路提供高性能和低延遲。Wi-Fi 聯盟預計，Wi-Fi 6E 將迅速發展，2021 年將有超過 3 億個 Wi-Fi 6E 裝置進入市場。」。本公司協助客戶研發多款 sub 6g 與 Wi-Fi 6E 內建與外接天線產品並已送樣出貨，產品種類依客戶使用需求持續研發增加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RF 天線、汽車天線、USB Type C 周邊產品系列

本公司在連接線產業深耕 40 年，建立堅強的研發及生產根基，贏得各國際大廠的肯定，也建立起深厚的客戶群基礎。

A.近年以連接線的發展為基礎，往上游進行產業整合，可從纜線生產到連接器製造與連接線組裝，掌握成本的優勢更掌握了技術的發展。同時降低成本與縮短產品交期，有助於整合效益以及競爭實力。已開發完成的 USB4 Cable、Type 2.0 等公插頭及板端母座，扁線，Type C 長米數 cable(Active cable)，AOC 產品，其主要目標產業為 LCD TV、AIO、Set Top Box、儲存裝置、智慧型手機、Power 接頭、Docking。此產業領域應用於消費性電子、PC 產業以及手機之應用。

B.對於未來研發會再朝向頻率速度更高的挑戰，如 USB4(40G)的規格目標進行與挑戰更長米數(50m/100m)的 USB4 40G Active cable(主動線)，此部分的挑戰也是滿足未來 IOT 市場與 AI 市場的大數據時代需求。

C.極力推動工業 4.0 的需求，包含人機整合與大數據整合動作，能讓產品更有競爭力與品質的需求。

D.自行規劃設計之生產設備、效率生產、提升利潤。在原物料上漲過程中，本公司同時具備上游整合及技術突破帶來的競爭優勢。台北研發中心設置高頻實驗室包含射頻網路分析儀、時域反射分析儀(TDR)、圖形產生器(Function Generator)；微波暗室實驗室(RF Chamber)以測試 3D 幅射場形；以及高階 3D Pro-E、模擬軟體，X-ray 螢光光譜儀；多功能應力分析儀以測試連接器插拔分析多功能機器；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以測試分析材質符合

RoHS(環保材質)的功能機。具備應力分析與高頻技術，確保連接線/連接器/RF 天線產品的快速開發及正確驗證。

E.創新開發的 AC Power Inlet(IEC 60320 電源插座)自行規劃設計之生產設備、效率生產、新購入之球壓測試儀、灼熱絲(耐燃)試驗機、高壓漏電起痕測試機，使 JEM 跨越 DATA 與低電流電壓傳輸，朝向 AC 轉 DC Power 與 DATA 與低電流電壓傳輸之全方位領域前進。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電子數位周邊產品)

A.研發能力

從 ID(外型)圖面、機構設計、電子線路設計、佈線(layout)、韌體開發(firmware)、EMI/EMC 測試、包裝設計、可靠度測試…等，專業的整合研發能力串聯起產品開發流程及產品管理能力，賦予產品整體的設計品質，並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

B.工程技術能力

具備完整且專業的工程開發與驗證能力，輔以精密之儀器設備及嚴謹的流程，確保自有設計或客戶設計的產品可以順利從設計階段移轉到量產階段。並自行開發測試軟體、測試治具與建構工程驗證方法，增加生產之效率並確保生產品質。

C.生產製造能力

從 SMT、DIP、組裝、測試、包裝、檢驗到出貨，具備紮實且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流程與持續改善機制。尤其在生產產品的測試驗證方面，本公司擁有最完整且最有效率的產品測試平台。因應生產，並於2016年建置 SMT 完整製程(0201)、BGA 泛用機、AOI 光學檢驗機、錫膏檢測機、BGA X-ray 檢測機等高階設備，確保所有產出的產品之可靠性及高品質，為因應 PAD 及手機市場需求，增列萬級無塵室，滿足客戶在產品無塵組配的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3 月底
學歷人數分布	博士/碩士	0	1	1	1
	大學(大專)	57	49	71	73
	高中(含)以下	54	51	56	56
	合計	111	101	128	13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187,638	184,055	154,242	96,728	132,784
營業收入淨額	2,617,274	2,937,399	4,032,556	2,765,882	2,727,768
占營收比重	6.24%	6.27%	3.82%	3.50%	4.87%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民國108年	1. Type C 正轉 90 度 TO Type C 側轉 90 度,GEN 1 +E-MARK 3A 1M 2. HDMI 2.1 2m Cable 3. Type C AOC 8m Cable 4. USB4 Type C to C cable (40Gbps) 5. HDMI 2.1 10m-30m AOC cable 6. USB Type C 2 Bay RAID SSD 7. Security SSD with Finger print
民國109年	1. Wi-Fi 模組(Wi-Fi 5 2T2R) 2. Security SSD(Keypad) 3. Security SSD(NFC) 4. USB 2.0 外被超軟 CABLE+PP 紗外被 5. HDMI 2.1 cable 2M, PVC 6. USB 4 Type C to C GEN3 Cable 0.8m 5A 7. USB 4 Type C to C GEN3 Cable 0.5m 5A 8. USB 4 Type C to C GEN2 Cable 1.8m 5A
民國110年	1. Thunderbolt DAS 2. Wi-Fi 11AC ODD and HUB 3. USB HDD 外接盒 4. USB3.2 Type C to C Gen2 Cable 0.2m 5A 5. USB 4 Type C to C GEN3 Cable 1.0m 5A 6. USB 3.2 Type C Plug
民國111年	1. USB4 Gen3 EPR(48Vx5A=240W)1.0m 2. USB4 Gen2 EPR(48Vx5A=240W)1.8m 3. USB4 Gen3 EPR Type C to BTB (48Vx5A=240W)0.3m 4. USB4 Gen3 EPR Type C to Open(48Vx5A=240W)0.3m 5. USB4 Gen3 Active Cable 5A 2.5m 6. 5G 相關天線設計研發 7. AC Inlet C6 UL 安規認證 8. AC Inlet C8 UL 安規認證 9. AC Inlet C6 ENEC 安規認證 10. AC Inlet C8 ENEC 安規認證 11. Lightning ODD
民國112年	1. USB4 Gen3 EPR(48Vx5A=240W)1.0m 對絞版 2. USB4 Gen3 Type C to FPC_短線對絞版 3. USB 系列 Silicon 線(Type C to C Series) 4. USB 系列 Silicon 線(Type A to C Series) 5. Sub 6G 縮短天線尺寸研發 6. wifi 6E 相關天線運用研發 7. Sub 6G 相關天線運用研發 8. 無線充電線圈運用研發 9. Wi-Fi Extender
民國113年 截至3月31日	1. Overmold Magnetic structure design 2. 無線充電線圈系列產品研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開發 USB Type C PD3.1；USB4 40G 與 EPR (48Vx5A=204W)相關產品，包括 Cable Assembly 等

②在製造生產能力上，以垂直整合之策略提供客戶最有競爭力之產品。

③在電子研發及製造能力上持續提升品質及管理能力以配合業務拓展市場增加產能。

④致力於環保料之開發與管理，以因應歐美日等國家日趨嚴格的環保規範，並善盡企業應負的社會責任。

⑤強化電子製造設備，以滿足不同產業的代工需求。並持續在 U 型線製程上優化來鞏固在同業間的優勢。

⑥開發 USB Type C to BTB 及 USB Type C to Open 的相關產品來滿足 Docking 市場。

⑦開發多個替代 IC 方案，以避免該 IC 缺貨時無法正常出貨。

⑧開發 Thunderbolt 相關產品，包括擴展塢、轉接器等。

⑨開發 WiFi 類別應用，從私人雲端開始慢慢輻射到其它物聯網設備。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開發半自動與自動化的生產設備，以滿足客戶端需求。

②開發 HDMI 2.1規格產品，包括 Cable Assembly 等。

③開發 USB Type C Active Cable 的相關產品來滿足元宇宙視訊/VR 相關配件。

④持續增強電子產品研發能力，並強化韌體(firmware)、增加應用軟體開發之能力以建構產品差異化能力。

⑤開發 AOC 長米數光纖混銅線，做市場區隔，有別於過去銅軸線束，增加產品差異化。

⑥預測市場需求趨勢，提前開發各項新產品，同時培養業務人才。

⑦加強與客戶合作同步開發，以正確掌握市場趨勢值。

⑧持續增加研發預算，有效掌握資源，維持研發核心價值。

⑨持續加強無線研發能力，穩定保有產品設計競爭力。

⑩因應產業界輕、薄、短、小之趨勢，加強自動化製程能力。

⑪培育優秀研發人才，建立全球化研發架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14,017	11.35	145,783	5.34
外銷	2,451,865	88.65	2,581,985	94.66
合計	2,765,882	100.00	2,727,76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連接線器是所有電子系統中的重要零組件，應用範圍涵蓋電子產業、汽車與運輸業、通訊數據應用、工業、軍事航太業、消費性電子、醫療、儀器設備等等。本公司成立迄今超過 40 年，為台灣高速傳輸介面協會及其前身台灣 1394 聯盟發起會員之一，並經由多年不斷研發創新及改進生產技術，在台灣及大陸等地擁有多項專利，憑藉著優異研發能力、技術水準以及穩定的產品品質，已於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本公司於 104 年度更率先獲得 USB Type-C 線端與板端連接器之 USB-IF 認証，成為全球第一條通過 USB 3.1 Gen2 10Gbps 傳輸速度全功能之認證線材。本公司在我國連接器產業之市占率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我國連接器產業產值(註)	5,222	6,060
建舜電連接線及連接器產值	21.62	18.55
建舜電市場佔有率(%)	0.41	0.31

資料來源：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連接線(器)

連接器早期並不需要提供大量的訊號傳遞功能，然進入 2000 年之後大量訊號傳遞的需求，及傳輸介面 USB 與 IEEE1394 相繼問世，宣告連接器進入另一個時代，之後隨著影音資料的大量數位化，帶動著 HDMI 及 Display Port 等高頻連接器相繼問世，連接器的傳輸速度也從 Mbps 等級提升到 Gbps 等級；除了訊號傳輸速度的提升之外，3C 產品的輕薄化發展，使得連接器的外觀尺寸也越來越迷你，以 USB 接頭的發展來看，由標準型 Type A、B 到 Mini 系列及 Micro 系列，其外觀尺寸已縮小 6 倍之多。由此可知，連接器產業發展一直是朝向輕薄短小，同時具有高速傳輸的方向發展。

然而隨著電子產品發展到智慧型行動裝置時代，搭載電池的可攜式裝置成為資訊產品主流，而智慧型行動裝置由於體積有限，很少有超過兩個以上連接埠的設計，且其連接埠的主要功能也不是用於資料傳輸，而在於充電，因此智慧型行動裝置對於快速充電之需求遠高於資料高速傳輸之需求，然早期 USB 的

接頭規格 Type A 及 Type B(Mini USB 及 Micro USB)之供電功率最大僅 7.5W，而 2014 年 8 月 USB-IF 協會發表的 Type-C 規格，其最大供電功率功率可達 100W，大幅提升 USB 連接線的充電速度，因此 Type-C 可以讓使用者只需一個連接埠，即可同時滿足資料高速傳輸及快速充電的需求。另外值得注意的是，Type-C 更前所未有支援各式高速傳輸介面，如 HDMI、DisplayPort 及 Thunderbolt 等介面均能相容於 Type-C 接口，因此過去與 USB Type-C 處於「競爭」態勢的傳輸介面也紛紛靠攏，推出採用相容 Type-C 的連接埠，未來使用者只要以一條 Type-C 纜線即可完成數據資料和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毋須再更換至其他纜線。

Type-C 將整合 USB、HDMI、Thunderbolt、Display Port、PD(Power Delivery)等成為跨平台的統一連接埠，Type C 介面無疑將成為下階段 3C 應用系統最重要的主流介面。在「規格標準持續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力挺」、「下游應用載具積極導入」三大要素推波助瀾下，使嵌入 USB Type-C 連接器介面的裝置銷售數量快速增長，知名研究機構 IHS 亦預測，109 年全球採用 USB Type-C 連接器裝置出貨接近 30 億台，到 110 年將來到 40 億台，111 年更突破 50 億台大關，112 年則將達近 70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5%。

全球採用 USB Type-C 連接器裝置之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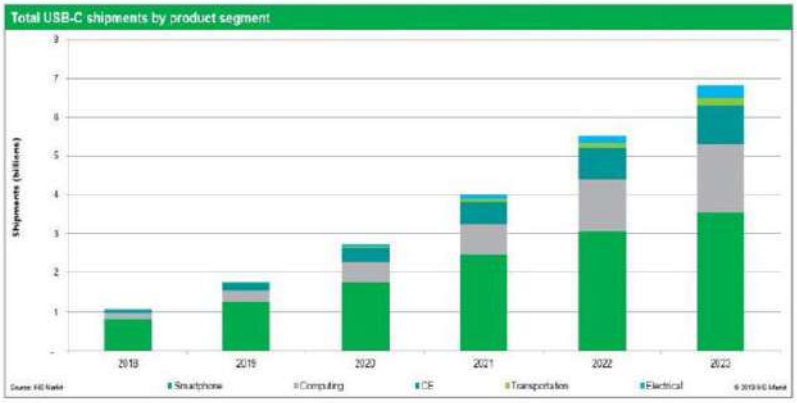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Markit (2019)

Type-C 產業供應鏈主要有晶片和連接器兩項零組件之供應商，除了晶片是 Type-C 系統的核心外，Type-C 連接器單品價值量也較現有連接器明顯提高，同時由於 Type-C 接口在數據傳輸速率和充電功率方面的性能指標成倍提升，對連接器生產廠商的質量管控能力要求較高，因此相關連接器廠商無不投入 Type-C 研發，以期能在新一代連接器規格世代交替中，能領先競爭同業，搶食市場之早期商機，並獲得更大之市場佔有率。同時在 2021 年起深耕 Docking 市場，此產品市佔率逐年增加，線材應用著重在：

A.Docking mar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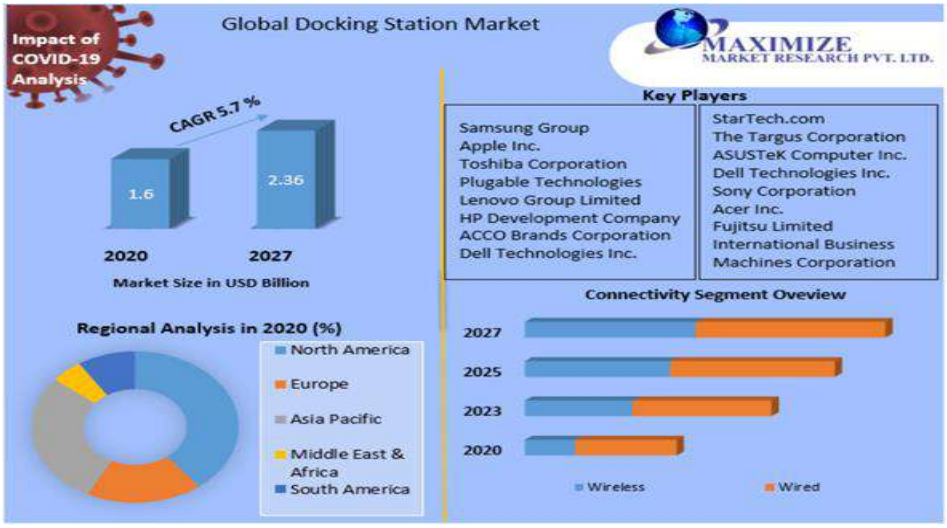

B. USB4 & USB3.2產品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電子數位周邊產品)

根據研究單位 MIC 報告，將硬碟機(Hard Disk Drive；HDD)以 PC 應用(包含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與伺服器)及非 PC 應用(包含外接式硬碟、外接式光碟機、HDD 錄影機、遊戲機及汽車導航系統等)市場區分。以下對外接式硬碟、網路硬碟機(NAS)及外接式光碟機產品說明：

A.外接式存儲產品

數據保密是移動硬碟盒的一個技術發展趨勢，特別對於資訊時代、知識經濟時代的目前來說，尤其顯得重要。

對於從事數據開發、動畫製作、金融等行業用戶來說，數據加密型的移動硬碟盒是相當有用的產品。目前的市場也在逐漸接受。同時，隨著資訊生活的深入，越來越注重生活隱私，工作隱私的消費者會越來越接受加密型的移動硬碟盒。比如對於廣大股民、產品行銷人員、公司高管與孩子共用一個移動硬碟的父母，都會越來越體會到移動硬碟盒設置加密區域的有用之處。

市場上的加密硬碟盒方案眾多，其中有軟體加密方式、指紋加密方式、RFID 門禁型加密技術。在此強烈推薦臺灣超未來軟體公司的加密軟體產品 SecureDriveEx，成本相對較低、沒有加工難度、非常符合用家要求簡便的使用習慣，且實際加密原理還是透過硬體實現的,安全性方面不容置疑。

根據 QYR（恒州博智）的統計及預測，2021 年全球 PCIe 晶片市場銷售額達到了 7.9 億美元,預計 2028 年將達到 18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 11.9%（2022-2028）。PCI Express，簡稱 PCI-E，官方簡稱 PCIe，是電腦匯流排的一個重要分支，它沿用既有的 PCI 編程概念及信號標準，並且構建了更加高速的串行通信系統標準。PCIe 屬於高速串行點對點雙通道高帶寬傳輸，所連接的設備分配獨享通道帶寬，不共用匯流排帶寬，主要

支持主動電源管理，錯誤報告，端對端的可靠性傳輸，熱插拔以及服務品質（QOS）等功能。PCIe 晶片分為 PCIe 交換晶片和 PCIe 信號增強晶片。

全球 PCIe 晶片（PCI Express Switches）的核心廠商包括博通、微芯科技和祥碩科技等，前三大廠商佔有全球約 58%的份額。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市場，佔有大約 50%的市場份額，之後是北美和歐洲，分別占比約 13%和 9%。從產品角度來看，PCIe 交換晶片佔有最大份額，份額約為 97%。從應用方面來看，SSD 最大的應用領域，份額約為 66%。

B.介面擴展塢系列：

擴展塢作為用戶提供擴大用戶介面的選擇，更好地利用智能手機的多媒體能力將成為手機配件的最重要功能，對於未來的設備，專有介面可以和為一體來構成更多的擴展塢配置；每一種介面都只有一個端口的手機並不是理想的，這使得介面統一和標準化的發展尤為重要。改善這些介面成為專有連接，這對智能手機設計和擴展塢都有利，擁有太多的端口致使手機很容易受到潮濕或其他環境因素影響，同時，如果有一個專有介面，會更容易連接隱蔽的模組,例如連接到手機CPU或者局域網連接就容易多了。在最理想的情況下，當最開始發佈時，所有手機都將分享一個新的、非常強大和通用互聯的介面，就象 USB 一樣。在接下來的十年裏，無論是視聽內容、檔處理還是數據存儲，手機配件市場將會給智能手機用戶提供更好的方法來訪問他們的智能手機。如果具備一個專門的記憶體控制器，移動內容到擴展塢的 memory 區域會比傳統電腦連接的備份速度更快。能完成這些任務的記憶體控制器的一個例子是賽普拉斯的西橋產品。這種設置優化了從用戶智能手機備份有價值的購買內容的時間。手機的智能手機擴展塢提供了一種方便的、安全的智能手機內容備份的方式。要達到這個目標，擴展塢需要存儲控制器來保證數據的正確移動、誤差糾正、 耗損均衡。這樣的驅動已經廣泛使用，memory 外接很容易，它也很容易地包含在擴展塢系統內。總體來說，智能手機擴展塢發展的最大障礙來自於手機現有 USB 連接和不同外設介面之間的連接問題。如果存儲控制器已經接受USB數據，memory 連接也不是困難。隨著晶片技術的發展和功能拓寬，未來使用 hub 和互聯晶片，確實是一個可行的技術，它能夠為智能手機用戶發掘很多計算潛力。能夠在全尺寸顯示器上顯示視頻、檔和遊戲，同時還可以使用外部備份存儲，這些只是未來擴展塢的幾點好處，手機配件將面臨的挑戰包括端口拓展，不同介面互聯和介面統一，然而，將來介面標準的發展將扮演解決這些問題的重要角色，拓展塢的使用將越來越廣，但是未來的拓展塢將升級到更多的應用功能。

C.WiFi類別產品：

智能家居作為 WiFi 的重要應用終端，其市場規模的擴大將推動 WiFi 的迅速發展。在傳統消費級電子終端市場發展步伐趨於滯緩的背景下，WiFi 技術逐步轉移目標應用市場，正重點滲透物聯網應用場景。在物聯網應用

場景中，WiFi 技術面臨來自 NB-IoT、LoRa、Zigbee 等無線傳輸技術競爭。相比 NB-IoT、LoRa 等技術，WiFi 技術在功耗、連接設備數量等方面處於劣勢。此外，WiFi 模組價格下滑幅度小於其他技術模組產品，不利於其在物聯網領域進一步應用推廣。

5G 和 WiFi 6 為通訊領域兩大前沿技術，兩種技術同具有高速率、低時延等優勢，均可應用於物聯網、虛擬現實、超高清視頻等應用領域。而從兩種技術的本質特性分析，5G 為廣域網授權頻譜技術，重點面向戶外應用場景，WiFi 6 為局域網非授權頻譜技術，重點面向戶內應用場景，兩者的應用優勢各不相同。WiFi 6 可改善 5G 通信在戶內場景穿透性差、覆蓋率低、功耗高等問題，5G 可改善 WiFi 6 在戶外場景無法實現大量設備遠距傳輸的問題，兩者將逐步形成互補共存關係。相比 WiFi 4、WiFi 5 等歷代 WiFi 技術標準，WiFi 6 在帶寬、網路速率、網路時延、功耗等方面實現提升，從而進一步拓展 WiFi 技術應用場景。從 WiFi 技術的應用發展情況分析，第一階段以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等消費級電子終端為驅動，第二階段以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物聯網應用為驅動，第三階段以虛擬現實、超高清視頻應用等新一代高速率應用為驅動，而在 WiFi 6 技術標準發展推動下，WiFi 技術向第三階段邁進的步伐日益加快。

(4)競爭利基

①技術發展符合市場需求，擁有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在產品競爭力方面，策略定位清楚，為資料傳輸線材及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完整產品系列及規格的廠商，研發單位不斷透過個別化服務為客戶設計符合需求之客製化產品，產品之開發與設計深受下游應用產品製造大廠之肯定。

②快速研發與設計製程之技術能力

本公司具備電子及機構元件開發與驗證的技術，並且與專業模具廠進行策略聯盟。對於產品的研發，從產品設計、精密模具設計及效率化或自動化組裝與檢測設備的設計開發等關鍵技術的掌握，加速整合建立自設計、製作，到生產的一貫化作業流程，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並同時兼顧產品品質，配合客戶隨時彈性變化生產，為爭取客戶之致勝因素。

③品管嚴格，產品品質穩定

嚴謹之品質管制，且於製程中有良好嚴密之製程控管，以即時掌控問題，降低產品之不良率，使得產出品質獲得妥善控制。

④海外子公司集團管理，就近提供重點客戶更完善之技術支援與銷售服務

基於利用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本公司陸續於東莞、蘇州及泰國曼谷設立生產基地，不僅在交期及產品價格上具競爭力，更就近提供重點客戶更完善之技術支援與銷售服務，建立無可取代的供應夥伴關係。另佈建即時資訊系統，使各子公司、工廠間之資訊可隨時存取監控，達到所有業務、生產、採購、物管等即時管理功能。

⑤擁有長期穩固之客戶合作關係

主要客戶群為硬碟線材、數位相機大廠及全球電子組裝廠等國際級製造廠商，均屬長期穩定供應與合作關係。本公司亦策略性配合國際級客戶於其所在地設立行銷及售後服務據點，就近提供現有客戶最佳之銷售與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強化合作關係，以爭取新產品商機。藉此效掌握市場動態及開發新客戶，拓展營運規模，成為立足業界之一大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快速發展，相關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零組件連接器/連接線需求隨之增加，且其規格也不斷進行世代交替，持續為市場成長帶來新的動能。

B. 本公司之經營及研發團隊擁有軟、硬體設計、工業設計、機構設計等學經歷背景，構築完整產品所需之 know-how，加上長期配合客戶之需求、參與各項產品之開發與設計，已建構完整之高頻測試設備，在高頻傳輸線之開發上可以與客戶同步開發新產品。

C. 本公司於中國東莞、蘇州、湖北監利及泰國曼谷皆設有生產基地，可提供貼近客戶的生產及發貨中心，可縮短技術支援、運輸與交貨，以及售後服務時間，更能夠迅速反應客戶需求，有效提升公司之產品服務競爭力，並已與客戶建立無可取代的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

D. 本公司為連接線/連接器專業廠商，深耕超過四十年，技術能力已於業界獲得肯定，並往產業上游進行垂直整合，包含抽線及連接器之研發設計製造，進行客戶專屬的連接線之研發製造，更將研發能力拓展到電子設計，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E.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獲得多項認證包含 ISO 9001、SONY GREEN PARTNER 綠色夥伴認證、Samsung ECO-PARTNER、ISO 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等，持續執行各項品質控管措施，改善產品生產品質。

②影響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 不利因素

a. 原材料進貨價格波動劇烈、同業削價競爭，利潤受到壓縮。

b. 大陸競爭同業發展迅速，價格競爭威脅日益增強。

c. 製造業者普遍面臨勞力不足與研發人員流失的問題，影響產能擴充與產品升級。

d. 企業規模不大，不具規模優勢。

B. 因應對策

a. 積極在生產技術與製程上改良外，加強與協力廠商之合作，將技術含量低或毛利偏低之產品或工段委外生產，提高生產彈性，將人力集中於高毛利或具開發效益之產品生產，因應大陸當地勞工之短缺或不足。

b. 面對大陸人工成本攀升，本公司除在既有的自動化基礎上，持續增加半自動化生產組裝線，逐步取代部分人力作業，強化自動化生產能力，也持續將生產重心轉移至低勞工成本之泰國廠。
c. 持續往傳輸頻率更高、更細間距、更耐高溫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方向開發，不僅可因應既有市場發展之需求，更將持續佈局車用、工業電腦及醫療設備等高毛利連接器產品，提高銷售毛利率，以降低資通訊連接器市場價格競爭所帶來之壓力。
d.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人力素質，並與客戶進行策略性合作及共同設計開發，增強創新價值，強化運用 KPI、MBO 等軟體，提高管理效率。
e. 提供客戶多元及創新之產品，如 USB 3.0、USB 3.1、HDMI、Thunderbolt 及 DisplayPort 等各式高速傳輸技術相關產品，以貼近市場需求，維持營收成長動能，藉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f. 掌握大宗原料之發展趨勢，並適時與銅料供應商簽定長期供貨合約，以穩定材料供應來源及採購價格，並持續開發新的貨源，尋求替代或具價格競爭之供應商。
g. 擴展大陸市場，就近服務客戶，積極開拓低風險的大陸純代工客戶。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及天線)

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連接線/連接器，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醫療設備所用的系統連接線/連接器。

用途：電腦及其週邊，消費性，通訊產品，家電產品及辦公設備系統間之電子信號傳輸。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儲存應用裝置及行動電源)

產品：外接硬碟裝置、外接光碟裝置、網路硬碟、無線儲存裝置。

用途：屬於電腦週邊設備。用於擴充儲存容量、備份、安全性設備、資料分享、以及影音娛樂等應用。

(2)產製過程

連接器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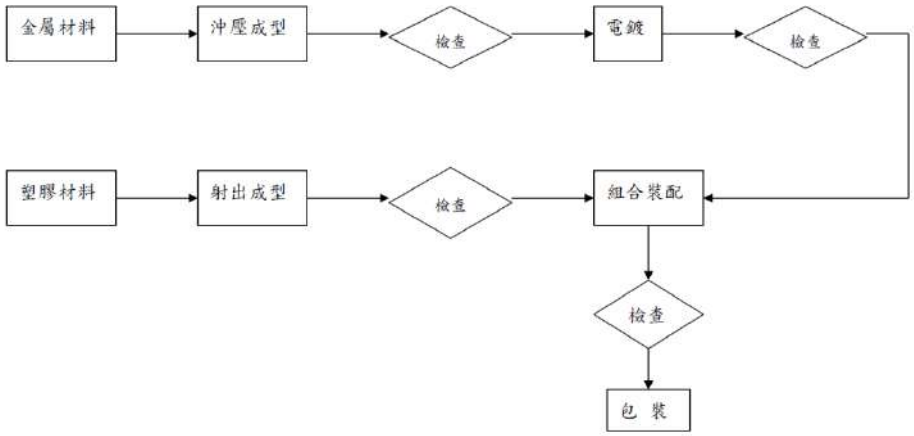

纜線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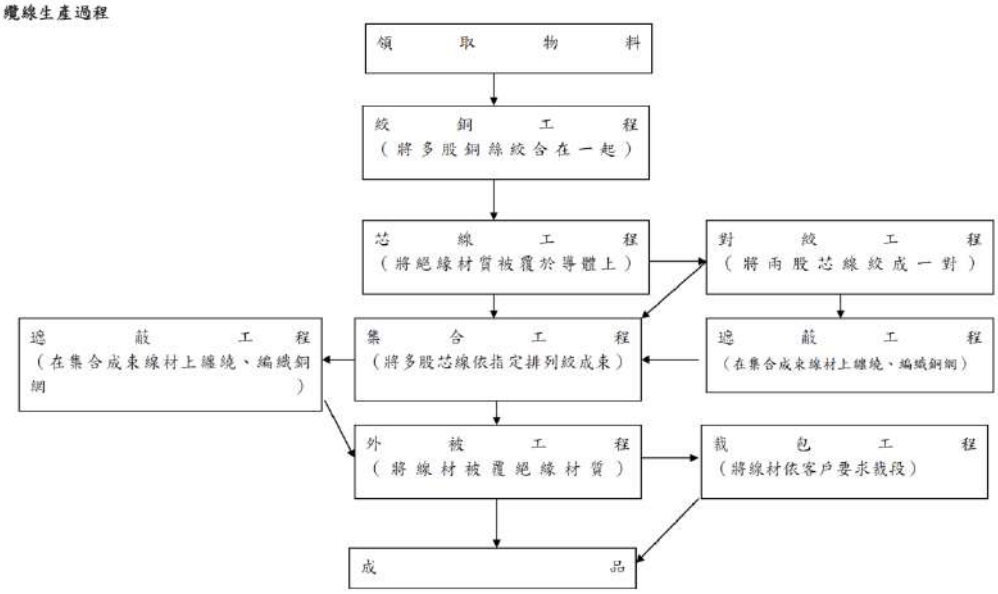

天線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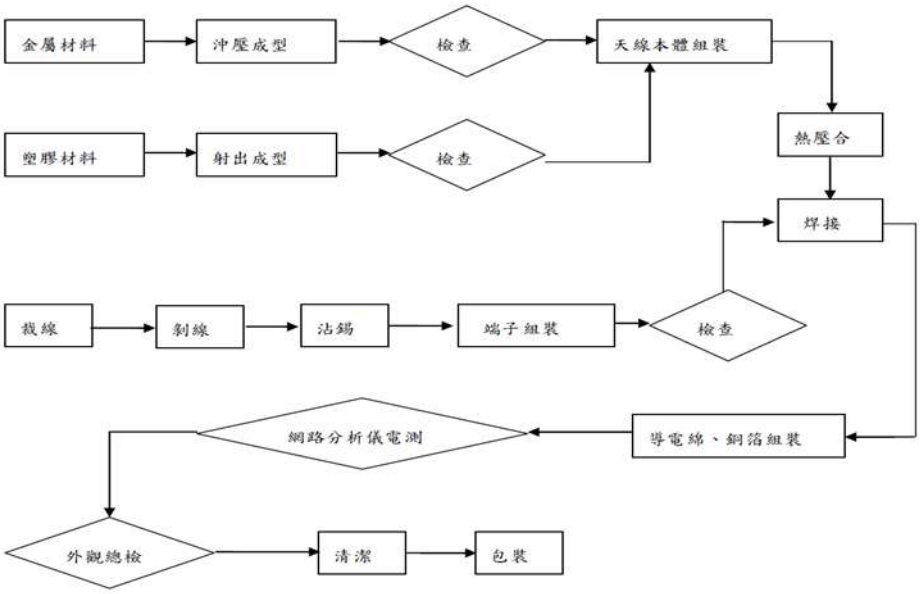

電子線路板(PCBA)的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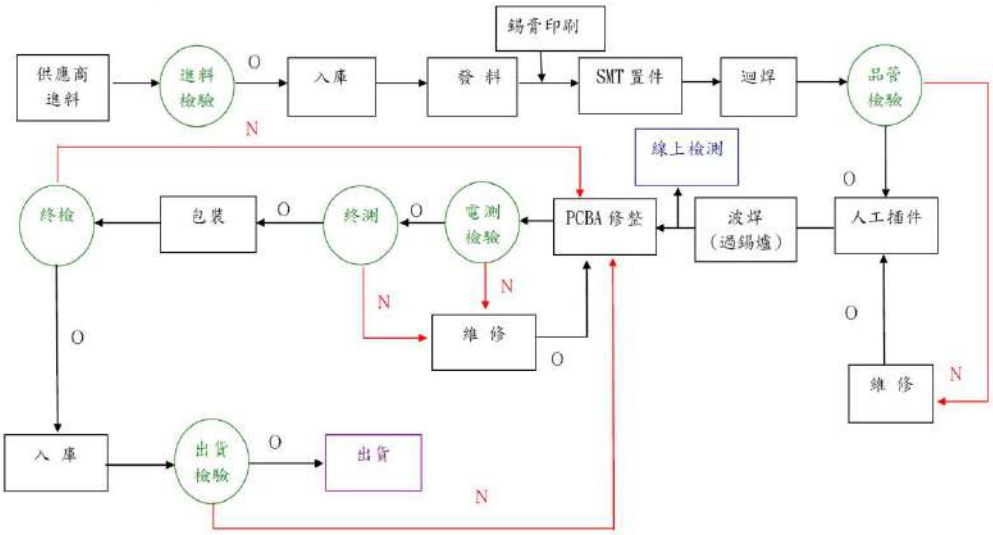

電子產品的組裝(Assembly)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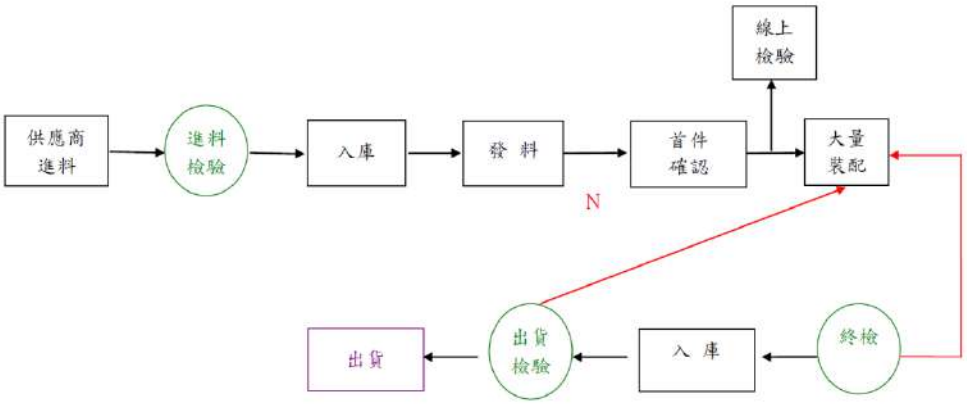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連接器	R 公司、W 公司及 V 公司	良好
USB CABLE	U 公司	良好
硬碟	K 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表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例
連接線器	20.15%	19.89%	(1.29)%
外接式電子裝置	9.31%	20.39%	119.01%

(2)變動分析：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由上表可得知，111 年度與 112 年度相較，外接式電子裝置產品毛利率變動逾 20%，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接式電子裝置產品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仟個

主要產品＼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平均成本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平均成本
外接式電子裝置	1,150	250.93	227.57	333	771.11	613.88

註：外接式電子裝置係包含外接式硬碟、外接光碟機及行動電源等產品。由於行動電源產品單價及毛利較低，且其與外接式硬碟、外接光碟機之產品價格差異較大，故此部分調整扣除行動電源產品數量，僅針對外接式硬碟、外接光碟機產品進行價量分析。

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
外接式電子裝置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05,095)
	Q(P’－P)	598,232
	(P’－P)(Q’－Q)	(425,174)
	P’Q’－PQ	(32,037)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86,009)
	Q(P’－P)	444,272
	(P’－P)(Q’－Q)	(315,751)
	P’Q’－PQ	(57,488)
	3.毛利變動金額	25,45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外接式電子裝置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32,037 仟元，係由不利量差 205,095 仟元、有利價差 598,232 仟元及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425,174 仟元所致，主係因 112 年度隨著外接式光碟機產品搭配機芯之機型銷售比重增加，使得平均單位售價上升，產生有利銷售價差。惟全球宅經濟效應減弱，致使消費型電子產品之市場需求亦減少，促使日本客戶 K 公司之訂單量也隨之減少，致 112 年度外接式電子裝置產品整體銷售量減少，產生不利之量差及銷售組合差異；營業成本減少 57,488 仟元，係由有利量差 186,009 仟元、不利價差 444,272 仟元及有利銷售組合差異 315,751 仟元所致，主要係因銷售量減少致產生有利之營業成本量差與銷售組合差，而平均單位成本則隨著外接式光碟機產品搭配機芯之機型銷售比重增加，以及受到整體產品銷售量大幅減少，使得該類產品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後之單位成本提高，致整體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整體而言，112 年度外接式電子裝置產品雖銷售量減少，然因成本控制得宜，平均單位售價上升，致 112 年度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25,451 仟元。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 公司	196,846	14.03	無	V 公司	242,168	17.55	無
2	R 公司	155,320	11.07	無	R 公司	167,240	12.12	無
	其他	1,051,084	74.90	—	其他	970,477	70.33	—
	進貨淨額	1,403,250	100.00	—	進貨淨額	1,379,885	100.00	—

註 1：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採購金額變化趨勢均係隨客戶訂單需求量而增加，整體而言，供應商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公司	538,374	19.46	無	G 公司	484,152	17.75	無
2	A 公司	419,881	15.18	無	A 公司	368,095	13.49	無
3	—	—	—	—	H 公司	284,860	10.44	無
	其他	1,807,627	65.36	—	其他	1,590,661	58.32	—
	銷貨淨額	2,765,882	100.00	—	銷貨淨額	2,727,768	100.00	—

註 1：因銷售客戶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皆為長期合作客戶，112 年度本公司對 H 公司銷貨淨額占比提高至百分之十以上，主係因本公司優良的配合度，使客戶調高對本公司之訂單分配率，致 112 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淨額及占比持續上升。其餘則主要是隨該客戶之訂單需求量而變動，整體而言，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仟個

年度 量值 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線器	47,713	46,347	1,807,962	46,270	44,418	1,549,395
外接式電子裝置	1,430	1,241	353,853	423	356	305,838
合計	49,143	47,588	2,161,815	46,693	44,774	1,855,233

變動說明：

連接線器 112 年度之產能減少，主要係隨著因應特定客戶要求，部分產品技轉泰國建舜生產，致生產線異動而受到影響；外接式電子裝置產能則受到銷售策略調整，逐漸減少承接行動電源產品訂單量，連帶減少行動電源產品人工組裝產線之產能所致。

112 年度連接線器之產量及產值均減少，主要係 112 年上半年度全球景氣持續低迷，產業鏈庫存去化影響，使得相關 USB 2.0、Lightning cable 產品連接線銷售額減少所致；外接式電子裝置亦受到全球產業景氣影響，客戶訂單量減少，以及調整銷售策略，逐漸減少承接行動電源產品訂單量，致外接式電子裝置 112 年度產量及產值均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個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線器	5,862	209,452	42,720	1,953,913	4,806	109,951	44,836	1,966,910
外接式電子裝置	888	68,391	262	220,184	35	2,491	298	254,047
其他	473	36,174	22,920	277,768	457	33,341	31,595	361,028
合計	7,223	314,017	65,902	2,451,865	5,298	145,783	76,729	2,581,985

註 1：外接式電子裝置包含外接式硬碟、外接光碟機及行動電源等產品。由於行動電源產品此部分單價較低且數量較大，僅針對外接式硬碟、外接光碟機產品進行統計。

註 2：其他包含有零部件線組、加工、端子以及電源線材、高階傳輸線(材)器等。

變動說明：

112 年度連接線器之銷售量上升，銷售值反而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上半年度全球景氣持續低迷，產業鏈庫存去化影響，使得相關 USB 2.0、Lightning cable 產品連接線銷售額減少所致；外接式電子裝置之銷售量及銷售值同步減少，主係雖外接式光碟機產品搭配機芯機型的銷售比重增加，惟全球宅經濟效應減弱，致使消費型電子產品之市場需求亦減少，促使日本客戶 K 公司之訂單量也隨之減少，致 112 年度外接式電子裝置產品銷售量減少，同時，基於策略考量，自 111 年開始持續減少銷售毛利率較低之行動電源產品，致整體外接式電子裝置銷售金額降低。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1年底	112年底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29	32	31
	研發人員	101	128	130
	技術人員	674	1,271	1,267
	行政人員	174	272	313
	合計	978	1,703	1,741
平均年歲		35.04	31.45	31.31
平均服務年資		5.12	3.18	3.34
學歷分佈比	博士	0%	0%	0%
	碩士	1%	1%	1%
	大專	21%	16%	16%
	高中	20%	12%	12%
	高中以下	58%	71%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公司名稱	許可證名稱	登記編號	有效期限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91441900618343689400 1Y	2025.06.28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其繳納情形：無此情形。

(3)應設立環保專責人員，其設立情形：無此情形。

(4)2020.08.17 委託廣東中健檢測技術有限公司生活飲用水、廢水、廢氣、噪音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污染情形，故尚無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①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

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和職業災害險。

③教育訓練

A.本公司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員工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以及管理

類的內、外部訓練課程。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 37 個班次，總訓練時數約達 613 小時，總參與人次為 296 人次。其中的訓練課程包括主管人員訓練、通識性訓練、專業性／職能別訓練及相關在職訓練。

B.員工進修情形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247 人次	49 人次
課程名稱	1.新訓員工教育訓練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 4.How to write E-mail 5.USB 3.1/3.2/4 TARKMARK 說明 6.企業責任教育訓練 7.無線實驗室法規更新說明會 8.碳管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 9.USB MARKET NAME 說明 10.最新環保法規說明 11.MCIO高速訊號線產品 12.內部重大訊息教育宣導 13.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 14.IATF 16949:2016 ISO 9001:2015 內部稽核課程 15.天線基本知識 16.Wire Harness基本知識 17.天線設計與驗證	1.當前台商的挑戰與對策論壇 2.中國法律：中國大陸疫控鬆綁，台商必看企業勞動問題 3.2023 企業招募，留才策略暨台灣經理人職涯動向 4.IPAS天線設計中級工程師能力鑑定產學交流研習活動 5.資安治理講堂-我國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6.從金融資安事件看公司治理因應作為 7.DIGTIME 人工智慧研討大會 8.2023 CYBERSEC 台灣資安大會 9.淨零碳排知能養成基礎班 10.地緣政治下國家產業風險趨勢與企業信用管理之道 11.公司治理浪潮.內稽因應 12.公司治理與薪酬委員會之運作 13.財報自編與永續報告之政策解析暨與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14.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回訓 15.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16.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17.風險管理.ESG關鍵 18.創造新局電子連接產業論壇 19.新興市場展望(印度、巴西、墨西哥..)與匯豐布局 20.理財貼近生活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施行起，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依循勞動基準法，並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每月舉辦動員月會並透過各單位主管之會議等管道，以利勞資之間的溝通。截至日前為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且勞資雙方共同為專業發展與勞工福祉攜手合作，共創雙贏。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由行政單位負責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辦公環境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在出入口設有門禁刷卡及錄影器材裝置，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另外，對員工每年定期實施身體健康檢查，讓員工對自己的健康有正確的認知，同時本公司對員工亦進行團體保險，增加員工在工作時的保障。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特訂定「工作規則」及「員工手則」，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以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①基於職業道德與尊重他人，非經當事人同意或基於業務上之緊急需求，同仁不宜任意翻閱他人辦公桌上或資料櫃內之任何檔案。

②部門主管應督導屬員，對公司有影響之重要資料，如客戶往來情況，產品價格，技術機密等，應作必要之保密。

③公司相關報廢文件或資料，應於呈報直屬主管核准後，以碎紙機或其他合宜之方式處理之，不得任意丟棄，尚能使用之文具成立保留之資料也不得任意報廢，違者嚴懲。

④利用網際網路或不當方式竊取公司業務機密文件予第三者，致公司蒙受重大損害者，公司將予以解雇，並保留要求賠償及其它一切權利。

⑤員工於聘僱合約存續期間內，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A.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但經由證券交易機構投資購買公開發行之股票，且總持股比例不足影響所投資之各公司營運者，不在此限。

B.擔任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商號之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

(6)所有新進人員不論職等職級於到職當日即應簽訂員工「聘僱契約」、「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書」、「競業條款/保密協定」及「廉潔保密承諾書」。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

(2)資通安全政策

A.由資訊單位負責及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務

B.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公司資訊及保密安全規範。

C.發現資安事件時，應通報資安相關人員。

(3)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B.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C.設置網路防火牆，加強防毒軟體，設定資料及存取權限。

D.定期及不定期維護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房	平方公尺	—	112.03	360,000	—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	—	—	抵押借款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建瑋電子	東莞廠:60,000 平方公尺		641 人	連接線器、外接式電子裝置、高階傳輸線(材)器	良好
建儀電子	與建瑋電子共用東莞廠				良好
蘇州建合	總公司	5,066 平方米	121 人	連接線器	良好
	分公司	9,310 平方米	128 人		
泰國建舜	12,000 平方公尺		858 人	連接線器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連接線器	47,713	46,347	97.14	1,807,962	46,271	44,418	96.00	1,549,395
外接式電子裝置	1,430	1,241	86.78	353,853	423	356	84.16	305,838
合計	49,143	47,588	—	2,161,815	46,694	44,774	—	1,855,23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BVI	投資控股	323,663	409,273	6,500	100%	409,273	權益法	34,953	—	—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21,034	108,649	2,385	15.59%	53,340	權益法	774	尚未分配	—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91,616	312,618	3,000	100%	312,618	權益法	23,979	—	—
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75,941	949,942	10,826	100%	949,942	權益法(註 1)	(27,376)	—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7,752	(9,033)	1,775	57%	(9,033)	權益法	(107)	—	—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投資控股	90,630	312,620	3,000	100%	312,620	權益法	23,979	—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558,460	(註 2)	100%	558,460	權益法	48,243	—	—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2,007)	(註 2)	100%	(2,007)	權益法	(3,290)	—	—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312,320	(註 2)	100%	312,320	權益法	23,980	—	—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	電源線材	17,903	(15,925)	(註 2)	70%	(15,925)	權益法	(188)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 0.2 仟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 2：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BVI	6,500	100.00%	—	—	6,500	100.00%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385	15.59%	—	—	2,385	15.59%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	10,826	100.00%	—	—	10,826	100.00%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	1,775	57.00%	—	—	1,775	57.00%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	—	3,000	100.00%	3,000	100.00%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	—	—	(註)	70.00%	(註)	70.00%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東莞市銀事達貿易有限公司	112.09.18-113.09.17	建瑋廠房及土地	無
工程合約	華川開發有限公司	112.03.08-工程完成日	興建泰國廠房	無
機電合約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112.09.22-工程完成日	泰國廠房機電工程	無
銀行融資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13.03.04-116.03.22	中期信用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05.25-119.05.25	中期擔保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另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均已完成，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為 111 年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1931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二季	257,047	－	257,047
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註 1)	111 年第二季	(註 2)142,953 (美金 4,846)	－	(註 2)142,953 (美金 4,846)
合　　計		400,000	－	400,000

註 1：本次計畫轉投資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Thailand） Co.,Ltd （以下稱泰國建舜），用以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註 2：擬增加投資子公司泰國建舜美金 4,845,878 元，以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約 29.50 : 1 估算，折合約新臺幣 142,953,401 元。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400,000仟元，其中有257,047仟元，全數用以償還支應營運週轉及轉投資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5000%~2.0290%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1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345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4,690 仟元。

② 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

為有效控制泰國建舜之財務結構及財務負荷，擬辦理現金增資對其增加現金投資，使其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本公司為就近滿足客戶需求、佈建多元海外生產據點，藉由泰國充沛勞動力、土地資源及地理位置的優勢，

建構東南亞生產基地，遂於 108 年 8 月投資泰國建舜美金 4,361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143,152 仟元)及泰國建舜向國泰世華銀行舉借長期借款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57,592 仟元），合計美金 6,431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200,744 仟元），再加上泰國建舜之自有資金泰銖 73,183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51,693 仟元），總計折合新臺幣約 252,437 仟元用以購買土地。後為滿足持續興建廠房，故泰國建舜以土建融資向泰國兆豐銀行（泰國挽那）舉借長期借款泰銖 162,974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153,017 仟元）及泰國建舜之自有資金泰銖 22,503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17,018 仟元）因應，總計折合新臺幣約 170,035 仟元用以建廠。

綜上，泰國建舜購地自建廠房總計投入新臺幣 422,472 仟元，布局以購地自建廠房取代原為租賃之廠房，並於 109 年第四季完成建廠及遷廠。本公司推估生產連接元件之泰國建舜 110~114 年度擬制性之投資收益為 307,843 仟元，並依本公司推估 110~114 年度之擬制性現金流量估算，整體蓋廠（含土地款）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75 年。

2.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table>
<tr><th>計畫項目</th><th colspan="2">執行狀況</th><th>截至 111 年第三季累計執行狀況</th><th>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th></tr>
<tr><td rowspan="4">償還銀行借款</td><td rowspan="2">支用金額</td><td>預定</td><td>257,047</td><td rowspan="14">原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惟業經金管會 111 年 08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044 號函准予備查本公司展延募集期間 3 個月，本公司 111 年度募集計畫之資金支用計畫項目，業於 111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td></tr>
<tr><td>實際(註 1)</td><td>258,342</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td><td>預定</td><td>100.00%</td></tr>
<tr><td>實際(註 1)</td><td>100.50%</td></tr>
<tr><td rowspan="4">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td><td rowspan="2">支用金額</td><td>預定</td><td>142,953</td></tr>
<tr><td>實際(註 2)</td><td>149,667</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td><td>預定</td><td>100.00%</td></tr>
<tr><td>實際(註 2)</td><td>104.70%</td></tr>
<tr><td rowspan="4">合計</td><td rowspan="2">支用金額</td><td>預定</td><td>400,000</td></tr>
<tr><td>實際(註 1、2)</td><td>408,009</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td><td>預定</td><td>100.00%</td></tr>
<tr><td>實際(註 1、2)</td><td>102.00%</td></tr>
</table>

註 1：因新臺幣兌美元貶值，致使償還美元借款金額增加新臺幣 1,295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註 2：因新臺幣兌美元貶值，致使匯出等值美金 4,846 仟元之新臺幣金額較預定多 6,714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4,000 張，募集金額 400,000 仟元，業已於 111 年 9 月收足股款，該次募資計畫項目為償

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業於 111 年第 3 季全數執行完畢，執行情形應屬良好。

3.執行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 約 期 間	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實際節省利息支出	
						111 年度(註 1)	往後每年
華南銀行	110.09.02~111.09.02	營運周轉	1.7500%	71,000	70,047	396	1,226
中國信託銀行	111.03.29~112.03.31	營運周轉	1.9522%	15,000	15,000	95	293
永豐商業銀行	111.04.15~112.04.30	營運周轉	1.8235%	85,000	85,000	501	1,550
永豐商業銀行	111.04.15~112.04.30	營運周轉	3.4461%	(註 2)30,795 (USD1,000)	(註 2)30,795 (USD1,000)	340	1,061
台新銀行	109.08.10~112.02.10	營運周轉	1.8830%	7,500	7,500	46	141
國泰世華銀行	110.08.07~113.08.07	轉投資(購置土地)	2.1600%	50,000	50,000	349	1,080
合　　計				259,295	258,342	1,727	5,351

註 1：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收足債款日期為 111 年 9 月 2 日，後續分別於 111 年 9 月 5 日及 111 年 9 月 6 日依計劃償還銀行借款，故 111 年度節省利息期間以 118 天及 117 天作為估算基礎。

註 2：以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30.795 : 1 估算。

就利息支出節省而言，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收足債款日期為 111 年 9 月 2 日，後續分別於 111 年 9 月 5 日及 111 年 9 月 6 日依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金額合計 258,342 仟元，以各償還銀行之借款利率計算，111 年度實際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1,727 仟元，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351 仟元。與原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345 仟元相較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原籌資期間恰逢國內外政經情勢因烏俄戰爭與全球通膨未見趨緩，國內股市行情受國際情勢影響，為避免投資人認購風險提昇，且能使本次資金順利募足，故本公司向金管會申請募資展延 3 個月並取得核准，使得 111 年度預計節省利息支出較原先規劃為少，惟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已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經評估尚屬合理。

②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12/31 (籌資前)	111/12/31 (籌資後)
流動資產		992,536	857,887
流動負債		753,439	431,240
資產總額		2,143,115	2,306,988
負債總額		920,326	894,3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73	198.93
	速動比率	129.54	194.5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94	38.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1.96	3,236.6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已於 111 年 9 月償還銀行借款 258,342 仟元，隨著本公司按計劃項目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除 111 年底之流動資產較 110 年底減少 134,649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受到疫情紅利消退、俄烏戰爭、中國封控與通膨壓力加劇等衝擊堆疊，全球 PC 市場在享受 109 及 110 年爆發性成長的榮景後，111 年起迅速遭遇需求驟降危機，供應鏈籠罩需求疲弱影響，導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下滑，連帶造成 111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 110 年底減少 233,337 仟元；111 年底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較 110 年底減少 322,199 仟元及 26,000 仟元，111 年底之資產總額則顯示較 110 年底籌資前增加 163,873 仟元。此外，靜態短期償債能力指標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籌資後分別為 198.93%及 194.55%皆較籌資前分別為 131.73%及 129.54%有顯著提升，且就長期償債能力指標之財務結構於 111 年底之負債比率 38.77%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36.67%亦皆較籌資前分別為 42.94%及 2,281.96%有明顯提升，顯示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皆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400,000 仟元，其中 257,047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計劃執行完畢後，本公司除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故其前次效益應屬顯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轉投資海外事業－泰國建舜

本公司前次籌募之部分資金 142,953 仟元（美金 4,846 仟元）係用於轉投資泰國建舜，用以償還其銀行長期借款。本公司係考量泰國建舜並未自行接單，其訂單全來自本公司，本公司基於集團整體稅負考量，因此設定泰國建舜之營業淨利率約 5%~6%為目標，且每季視情況調整之，鑑此，本公司係以台灣接單連接元件之營業收入暨泰國建舜製造之營業成本，及以泰國建舜之營業費用加

上以營收比重分攤台灣連接元件之營業費用，並考量泰國建舜之營業外收支後，以此推估泰國建舜生產連接元件之 110~114 年度擬制性損益表。茲就泰國建舜截至最近期止擬制性損益表之實際達成情形及資金回收狀況說明如下：

泰國建舜 110~114 年度擬制性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530,896	569,286	410,468	72.10%	616,829	692,870	112.33%	666,175	719,469
營業毛利	139,882	152,594	109,977	72.07%	165,956	181,329	109.26%	179,232	193,618
毛利率	26.35%	26.80%	26.79%	99.96%	26.90%	26.17%	97.29%	26.90%	26.91%
營業利益	69,553	72,414	36,211	50.01%	81,341	63,676	78.28%	90,782	101,156
營業淨利率	13.10%	12.72%	8.82%	69.34%	13.19%	9.19%	69.67%	13.63%	14.06%
稅前純益	50,092	70,577	30,689	43.48%	80,028	63,557	79.42%	89,470	99,844
稅後淨利	42,924	55,804	24,551	44.00%	62,313	45,101	72.38%	69,613	77,189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00%	100%	100%	100.00%	100%	100%
折舊費用	18,527	29,400	29,347	99.82%	30,625	29,681	96.92%	31,500	31,500

① 110~111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

表一：110~111 年度泰國建舜擬制性損益表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預估數) (A)	111 年度 (實際數) (B)	差異數 (B-A)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530,896	569,286	410,468	(158,818)	72.10%
營業毛利	139,882	152,594	109,977	(42,617)	72.07%
毛利率	26.35%	26.80%	26.79%	(0.01)%	99.96%
營業利益	69,553	72,414	36,211	(36,203)	50.01%
營業淨利率	13.10%	12.72%	8.82%	(3.90)%	69.34%
稅前純益	50,092	70,577	30,689	(39,888)	43.48%
稅後淨利	42,924	55,804	24,551	(31,253)	44.00%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	100.00%
折舊費用	18,527	29,400	29,347	(53)	99.82%

依表一數據，泰國建舜 111 年度擬制性損益表之整體實際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主要係因 111 年初烏俄爆發兩國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又因中國華東疫情爆發採取嚴格封控措施，使得全球供應鏈備受打擊；又鑑於歐美通貨膨帳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而自當年度 3 月起快速升息，且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致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及利率呈走升趨勢，因此抑制民間消費及企業支出，全球經濟需求於當年度下半年明顯降溫，使得全球主要國家於疫後經濟復甦不如預期，此疲弱態勢延續到 112 年上半年所致。

綜上，受到疫情紅利消退、俄烏戰爭、中國封控與通膨壓力加劇等衝擊堆疊，全球 PC 市場在享受 109 及 110 年爆發性成長的榮景後，111 年起迅速遭遇需求驟降危機，供應鏈籠罩需求疲弱、庫存滿手與業績下修低迷氛圍，先前因缺料的 OVERBOOKING 也開始產生負面效應，部分廠商為去化庫存而降低拉貨強度，導致消費性電子出現結構性供需失衡情況，指標性產品智慧型手機市場於 110 年仍呈現正成長，惟 111 年步入衰退窘境，桌上型電腦及筆電等 3C 產品出貨量亦受到衝擊，進而連帶相關週邊產品之銷售疲弱。根據研調機構 Gartner 公司之統計資料，111 年度全球 PC 出貨量約為 286,197 仟台，與 110 年相較減少 55,530 仟台，衰退達 16.25%，全球各主要廠商出貨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台；%

公司	111 年 出貨量	111 年 市場份額	110 年 出貨量	110 年 市場份額	增長率
聯想	68,997	24.11%	83,449	24.42%	(17.3)%
惠普	55,558	19.41%	74,181	21.71%	(25.11)%
戴爾	50,007	17.47%	59,560	17.43%	(16.04)%
蘋果	27,911	9.75%	26,944	7.88%	3.59%
宏碁	20,662	7.22%	21,634	6.33%	(4.49)%
華碩	18,708	6.54%	24,256	7.10%	(22.87)%
其他	44,353	15.50%	51,703	15.13%	(14.22)%
總計	286,197	100.0%	341,727	100.0%	(16.25)%

資料來源：Gartner（112 年 1 月）

註：以上數據包含安裝 Windows、macOS 和 Chrome OS 的桌上型電腦和筆記型電腦。所有數值均根據初步研究結果所推算出，並已進行四捨五入。

依上表數據，基於整體 PC 產業 111 年度出貨衰退，因本公司係以生產及銷售連接線（器）為主要業務，而部分連接線（器）產品為提供外接式硬碟與桌上電腦或筆電之間作有線的連結，以達到資料傳輸及供電之用途。因此，在產業大環境不佳之背景下，本公司營運表現同樣受到衝擊，導致泰國建舜 111 年度擬制性損益表之實際達成情形未如預期，茲就各項目差異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在營業收入方面，泰國建舜 111 年度擬制性實際營業收入為 410,468 仟元，相較擬制性預估數減少 158,818 仟元，達成率為 72.10%，主要係因本公司終端客戶主要係為 3C 電子產業，因整體 PC 市場景氣不佳及為去化庫存而減少下單所致，經評估尚屬合理。

在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泰國建舜 111 年度擬制性實際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 109,977 仟元及 26.79%，相較擬制性營業毛利之預估數減少 42,617 仟元，達成率為 72.07%，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衰退而未如預期所致，惟毛利率則無顯著差異，經評估尚屬合理。

在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方面，泰國建舜 111 年度擬制性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36,211 仟元、30,689 仟元及 24,551 仟元，相較擬制性之預估數分別減少 36,203 仟元、39,888 仟元及 31,253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50.01%、43.48%及 44.00%，主要係因受大環境不佳影響之客戶為去化庫而延後下單，造成當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不如預期所致，經評估尚屬合理。

② 112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

表二：112 年度泰國建舜擬制性損益表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預估數) (A)	112 年度 (實際數) (B)	差異數 (B-A)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616,829	412,538	(204,291)	66.88%
營業毛利	165,956	67,325	(98,631)	40.57%
毛利率	26.90%	16.32%	(10.58)%	60.67%
營業利益	81,341	(28,602)	(109,943)	(35.16)%
營業淨利率	13.19%	(6.93)%	(20.12)%	(52.54)%
稅前純益	80,028	(28,721)	(108,749)	(35.89)%
稅後淨利	62,313	(28,721)	(91,034)	(46.09)%
持股比率	100%	100%	0%	100.00%
折舊費用	30,625	29,681	(944)	96.92%

依表二數據，泰國建舜 112 年度擬制性實際損益表之各項數據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主要係因應本公司客戶 H 公司要求，將原由泰國建舜供貨轉由同屬集團的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瑋電子）供應，使得泰國建舜之營業收入較原擬制性之預估數減少，具體緣由分析如下：

本公司於前次募集資金轉投資泰國建舜之擬制性預估損益表，係因應客戶 H 公司要求由泰國建舜供貨，故本公司即以此為假設基礎編制擬制性預估損益表，在預估營業收入方面，即將部分原先由建瑋電子所生產供貨 H 公司之產品，規劃改由泰國建舜負責生產供貨，惟客戶 H 公司於 112 年之際，又因其內部生產規劃政策異動，將「中國+1」的製造策略時程向後推延，加上 H 公司因其自身組裝/包裝廠區目前仍維持在上海，相較之下改回由建瑋電子供貨較具地利之便，且可有效即時彈性調整出貨需求外，在生產方面配合度較具優勢，因此 H 公司要求本公司調整在短期內仍由建瑋電子供貨為主，泰國建舜為輔，本公司為因應客戶 H 公司要求而配合辦理調整，故造成原估列應由泰國建舜生產予 H 公司之營業收入大幅減少。

考量近年疫情對全球經濟帶來不小影響，加上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增加，各國股匯市波動劇烈，導致整體經營大環境變遷快速，在此不利環境下本公司為能維持市場競爭力，於可接受範圍內適度調整配合客戶需求尚屬合理，且基於整個集團角度來看，因建瑋電子或泰國建舜皆為本公司 100%控制之

子公司，同樣產品由兩者擇一來供貨，在合併財務報表上尚不致造成重大差異。因此，為合理反映前次募資所編製之「泰國建舜擬制性損益表」截至 112 年底止的達成率及資金回收情形，且基於預估數與實際數之比較基礎一致性考量，故將被動配合客戶 H 公司要求轉由建瑋電子所生產之品項，還原由泰國建舜生產出貨，並同時考量相應之成本與費用，再以此設算實際達成情形。綜上，經還原調整後之泰國建舜擬制性損益表如下表所示：

表三：泰國建舜 112 年度調整後擬制性損益表之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預估數) (A)	112 年度 (實際數) (B)	差異數 (B-A)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未調整)	—	412,538	—	—
營業收入(H 公司)	—	280,332	—	—
營業收入(調整後)	616,829	692,870	76,041	112.33%
營業毛利(未調整)	—	67,325	—	—
營業毛利(H 公司)	—	114,004	—	—
營業毛利(調整後)	165,956	181,329	15,373	109.26%
毛利率(未調整)	—	16.32%	—	—
毛利率(H 公司)	—	40.67%	—	—
毛利率(調整後)	26.90%	26.17%	(0.73)%	97.29%
營業利益(未調整)	—	(28,602)	—	—
營業利益(H 公司)	—	92,278	—	—
營業利益(調整後)	81,341	63,676	(17,665)	78.28%
稅前純益(未調整)	—	(28,721)	—	—
稅前純益(H 公司)	—	92,278	—	—
稅前純益(調整後)	80,028	63,557	(16,471)	79.42%
稅後淨利(未調整)	—	(28,721)	—	—
稅後淨利(H 公司)	—	73,822	—	—
稅後淨利(調整後)	62,313	45,101	(17,212)	72.38%
持股比率(未調整)	100%	100%	100%	100.00%
折舊費用(未調整)	30,625	29,681	(944)	96.92%

依表三數據，在調整客戶 H 公司相關之營收、成本及費用之後，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泰國建舜 112 年度擬制性調整後損益表之營業收入為 692,870 仟元，相較預估數增加 76,041 仟元，達成率為 112.33%；營業毛利為 181,329 仟元，相較預估數增加 15,373 仟元，達成率為 109.26%；毛利率為 26.17%，相較預估數減少 0.73%，達成率為 97.29%，上開三項指標達成情形尚佳，與原估列數相較已無重大差異。

而在營業利益、營業淨利率、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方面，泰國建舜 112 年度擬制性調整後損益表之營業利益為 63,676 仟元，相較預估數減少 17,665

仟元，達成率為 78.28%；營業淨利率為 9.19%，相較預估數減少 4.00%，達成率為 69.67%；稅前純益為 63,557 仟元，相較預估數減少 16,471 仟元，達成率為 79.42%；稅後淨利為 45,101 仟元，相較預估數減少 17,212 仟元，達成率為 72.38%，上述四個項目達成率未如預期，主要係因①部分客戶要求泰國建舜調整外籍移工之聘任方式須符合 RBA（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以下簡稱 RBA）規範，故造成一次性之人事費用，金額為 12,530 仟元，以及②配合集團規劃增加派任於泰廠之臺籍駐點人數，因此相關薪酬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3,681 仟元，致使營業費用共增加 16,211 仟元（12,530 仟元+3,681 仟元）所致。

綜上，足見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之主要原因，係受外籍移工聘任方式改變及因應集團產能部署調整所增加的營業費費用所致，若排除該二項原因設算其調整後擬制性實際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之實際數達成率係介於 98%~100%，經評估其達成率尚屬合理且允當，尚無重大異常。

③ 實際資金回收年限達成情形

表四：泰國建舜 110~114 年度擬制性現金流量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現金流出	年度	投入金額			
	108 年	422,472			
現金流入	年度	稅後淨利 (A)	折舊(註) (B)	現金流量 (A+B)	累計回收金額 (累計 A +B)
	110 年(實際數)	42,924	18,527	61,451	61,451
	111 年(實際數)	24,551	29,347	53,898	115,349
	112 年(實際數)	45,101	29,681	74,782	190,131
	113 年(預估數)	69,613	31,500	101,113	291,244
	114 年(預估數)	77,189	31,500	108,689	399,933

註：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攤提折舊費用，折舊年限依當地國相關規定。

依表四數據，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422,472 仟元，依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子公司泰國建舜比例計算， 110~112 年度實際現金流量淨流入分別為 61,451 仟元、53,898 仟元及 74,782 仟元，加上 113~114 年度預估現金流量淨流入分別為 101,113 仟元及 108,689 仟元，累計現金流量 399,933 仟元減投入成本 422,472 仟元小於 0，故尚無法達成資金回收年限，因此本公司予以修正泰國建舜擬制性損益表。

④ 修正泰國建舜擬制性損益表

依據「泰國建舜 110~114 年度擬制性損益表」之稅後淨利及折舊費用等資料推估，前次籌資計畫有關轉投資泰國建舜之資金回收情形將未能於 114 年底前完成，而為確實評估該計畫之實際資金回收年數，本公司修正泰國建舜擬制性損益表，增列 115 年泰國建舜擬制性損益情形，且因基於保守原則，假設 115 年各項目金額與 114 年相同，並已將修正原因及相關內容由經營階層提報董事長並簽核通過，且預計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修正後之擬制性損益表及現金流量達成情形如下所示：

表五：泰國建舜擬制性損益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實際數)	112 年度(實際數)	113 年度(預估數)	114 年度(預估數)	115 年度(預估數)
營業收入	530,896	410,468	692,870	666,175	719,469	719,469
營業毛利	139,882	109,977	181,329	179,232	193,618	193,618
毛利率	26.35%	26.79%	26.17%	26.90%	26.91%	26.91%
營業利益	69,553	36,211	63,676	90,782	101,156	101,156
營業淨利率	13.10%	8.82%	9.19%	13.63%	14.06%	14.06%
稅前純益	50,092	30,689	63,557	89,470	99,844	99,844
稅後淨利	42,924	24,551	45,101	69,613	77,189	77,189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折舊費用	18,527	29,347	29,681	31,500	31,500	31,500

表六：泰國建舜擬制性現金流量達成情形（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現金流出	年度	投入金額			
	108 年	422,472			
現金流入	年度	稅後淨利	折舊(註)	現金流量	累計回收金額
	110 年(實際數)	42,924	18,527	61,451	61,451
	111 年(實際數)	24,551	29,347	53,898	115,349
	112 年(實際數)	45,101	29,681	74,782	190,131
	113 年(預估數)	69,613	31,500	101,113	291,244
	114 年(預估數)	77,189	31,500	108,689	399,933
	115 年(預估數)	77,189	31,500	108,689	508,622

註：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攤提折舊費用，折舊年限依當地國相關規定。

本公司前次轉投資泰國建舜投入金額折合新臺幣約 422,472 仟元。依表六資料，修正後泰國建舜現金流量流入 110~115 年度分別為 61,451 仟元、53,898 仟元、74,782 仟元、101,113 仟元、108,689 仟元及 108,689 仟元，合計金額為 508,622 仟元，故依本公司 110~115 年度之擬制性現金流量估算，修正後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21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400,000 仟元，其中 142,953 仟元用於轉投資泰國建舜，截至 112 年底止，資金回收達成情形未如原預估數，主要係因 111 年度 PC 景氣不佳而影響當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以及 112 年因應客戶需求所產生之一次性 RBA 費用及配合集團規劃增加人事部署等營業費用增加所致，經評估其原因尚無重大異常，另依「泰國建舜擬制性損益表（修正後）」，轉投資計畫將於 115 年完成回收，與修正前預估年數相較延後 0.46 年，經評估尚無重大差異，故前次籌資計畫轉投資泰國建舜之效益應可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7.6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40,8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 1,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50,000 仟元。

(3)本次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定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募集資金超過時，則增加之金額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290,800	—	290,800
合　　計		290,800	—	290,8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新臺幣 140,800 仟元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臺幣 150,000 仟元，合計為新臺幣 290,8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支應營運週轉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7000%~1.9300%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3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214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5,315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司
2.公司債名稱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項目	內容說明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5.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6.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 (1)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或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尚有流通在外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 269,100 仟元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2,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13,572,759 股 (截至 113/6/30 日止) 3.已發行股份金額：113,572,759 元 (截至 113/6/30 日止)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依 113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資產總額：3,203,464 仟元 2.負債總額：1,703,103 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500,361 仟元
12.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之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6.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 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 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業已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①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2%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其餘 78%由則由原股

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在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②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整，並按面額十足發行，預計將可募集資金新臺幣 150,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目前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除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經查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合約內容均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俟本次募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4)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繳款作業及辦理公開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照計畫項目之預定支用進度予以執行，故本次資金募集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之連接線器及外接電子裝置之製造廠商，產品多應用於筆記型與桌上型電腦週邊產品，及消費與資訊電子產品，本公司近年隨著巨量資料及高畫質影像之傳輸需求持續增加，高速資料傳輸介面市場快速崛起，USB 介面規格從 2.0 進化至 3.0、3.1、3.2、4.0，傳輸速度也從 Mbps 等級提升到 Gbps 等級；另外，隨著行動上網大量普及後，搭載電池的可攜式智慧型裝置成為資訊產品主流，行動裝置對於快速充電之需求十分殷切，因此自 USB 3.1 起，其接頭型式由 Type-A 或 Type-B 改成 Type-C PD，可大幅提高充電速度，縮減充電

時間，因此隨著近年高速傳輸市場需求增加，USB 介面及接頭型式在最近幾年規格持續翻新，也為連接器市場帶來新一波成長動能。然而，受到疫情紅利消退、俄烏戰爭、中國封控與通膨壓力加劇等衝擊堆疊，消費性電子市場在享受 109 及 110 年成長的榮景後，遭遇需求下降危機，造成本公司 111 年營業收入僅為 2,525,053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出現 10.23%的下滑，惟當來到 112 年之際，隨著存貨逐步去化，科技產業庫存調整已接近尾聲，致使本公司 112 年營收達 2,615,436 仟元，呈現成長態勢，較 111 年度上升 3.58%，致所需營運週轉金相對增加，為因應 112 年度營收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係以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致使本公司銀行借款餘額從 111 年底的 100,000 仟元增加 215,000 仟元至 112 年底達到 315,000 仟元，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若持續向銀行融通短期借款方式支應，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削弱，連帶使得短期流動風險（short-term liquidity risk）增加，公司負債比率上升，影響其融資信用與資金調度能力。茲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及長短期償債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94	38.77	48.56
	流動負債/總負債	81.87	48.22	95.00
長期與短期之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73	198.93	74.28
	速動比率	129.54	194.55	68.41
	現金流量比率	16.72	11.37	16.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1.84	499.19	164.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5	(0.79)	9.67

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降低短期負債之流動風險，藉以提升同業競爭能力，111 年底財務結構之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占總負債比率較前一年度有所降低，主要係因本公司當年度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一係償還銀行借款，經該計劃執行完畢後，流動負債隨即下降，靜態短期償債能力指標–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上升至較為健康之合理水準，然而隨 112 年營收增加，營運週轉金需求殷切，本公司以向銀行融通短期借款方式支應，使得 112 年底流動負債較前年度底攀升，導致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等指標較 111 年底惡化；另就長期償債能力觀之，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尚無顯著改善，且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顯示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用以支應資本支出、存貨增加及現金股利之能力明顯下滑，尚需舉債或增資來支應企業發展，短期內可由營業獲利償還債務可能性不高。雖然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良好，截至目前取得貸款額度仍無虞，且還款付息情形亦屬正常，惟過於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減弱，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將影響其融資信用，與擴大營運規模之資金調度，而另一方面，則需負擔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而侵蝕公司獲利。

綜上，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仍有改善空間，惟所借貸資金係因應營運需求，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如能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以確保本公司能繼續經營和成長之契機。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812,826	2,525,053	2,615,436
銀行借款	261,323	100,000	315,000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A)	6,234	4,128	3,652
營業淨利(損) (B)	46,210	51,815	31,843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損)比例(A)/(B)%	13.49%	7.97%	11.47%

本公司因應產業環境之變化，積極進行高階產品研發及製程創新，並加強市場差異化程度，配合客戶需求進行高頻傳輸線之開發，及提升產品競爭優勢，因此當營收成長時，在經營上對資金之需求較為殷切，本公司 111 年因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其中 257,047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使當年底銀行借款減少，112 年下半年隨營運增溫，營運週轉金需求上升，故以向銀行融通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造成當年度底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底之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261,323 仟元、100,000 仟元及 315,000 仟元，而最近三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6,234 仟元、4,128 仟元及 3,652 仟元，其占當年度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13.49%、7.97%及 11.47%，對本公司之獲利已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其經營獲利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為避免獲利被進一步侵蝕，本公司適時辦理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此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經營獲利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彈性，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之不時之需，避免暴露於較高之營運及財務風險，加上目前全球因美國與中國兩大陣營在經濟、軍事及政治上之對抗所增加之不確定性，為降低外在經濟環境可能變動之衝擊，適度善用資本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亦實有必要。

(3)與同業財務結構比較

茲就本公司 111~112 年度個體之財務結構與採樣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

公司 項目	建舜電		佳必琪		金橋		今皓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負債 比率	38.77	48.56	39.24	41.95	43.38	44.69	30.07	42.2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112 年度個體財務結構之負債比率，除 111 年度略低於佳必琪及金橋外，餘皆明顯高於採樣同業，為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維持與同業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調整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實屬必要。

(4)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90,8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113年現金收支預測表當中113年4月至113年10月之資金流出及流入情形，期初現金餘額 280,637 仟元、非融資性收入現金流入合計為 1,660,107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現金流出合計為 1,793,683 仟元、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發放現金股利 27,423 仟元、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290,8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71,162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綜合上述，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仍存在改善空間，所借貸資金主要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需，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如能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以確保本公司能繼續經營和成長之契機。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主要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90,8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繳款作業及辦理公開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陸續支用，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 約 期 間	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註 1)	節省利息支出	
						113 年度(註 2)	往後每年
華南銀行	112.09.07~113.09.07	營運周轉	1.9300	45,000	45,000	362	869
中國信託銀行	113.03.31~114.03.31	營運周轉	1.8700	50,000	50,000	545	1,309
永豐銀行	112.04.15~113.05.31	營運周轉	1.8550	105,000	95,800	740	1,777
元大銀行	112.07.11~113.07.11	營運周轉	1.7000	80,000	80,000	567	1,360
合　　計				300,000	290,800	2,214	5,315

註 1：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向銀行動撥借款，皆係為期 1~3 個月可循環融資，且借款契約到期後繼續向銀行申請續約展期，惟借款利率重新議定。

註 2：預計 113 年 7 月資金到位並償還借款，故 113 年度節省利息期間以 5 個月作為估算基礎。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90,8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實際利率及預計還款期間，預估 113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214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5,315仟元，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輕財務負擔，避免侵蝕獲利能力，其預計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註)	
		112 年度底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8.56	43.54	38.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28	95.81	95.81
	速動比率	68.41	88.23	88.23

註：係以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為基礎進行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兩種籌資工具各自籌得 140,8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合計為 290,800 仟元，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計劃執行完畢後，本公司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另因本次半數籌資金額係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取得，故以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本次籌資後在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前，負債比率將降至 43.54%，而後續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畢，則負債比率將再下滑至 38.20%，屆時自有資金比例能有所提升，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此外，因本次係將資金全數用於償還短期負債，故將改善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使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95.81%及 88.23%，償債能力適度提高，進而鞏固與同業之競爭力。

綜上，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後，於財務結構上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週轉，降低景氣波動對財務及業務狀況之影響程度，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經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市場流通性較低，一般投資人興趣較低。 2.轉換公司債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待債權人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3.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4.轉換公司債若無轉換利益時，則期限屆滿時，公司將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及再融資壓力。 5.利息費用仍須認列，侵蝕公司獲利。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適用額度較高之籌資計畫，且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及資金需求狀況，尚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故不予考慮海外市場募集資金。由於本次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考慮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故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兩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90,800	290,800	290,800	140,800	140,800
				150,000	15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1.9781%	1.9781%	—	—
				1.9781%	1.9781%
資金成本(註 2) (A)	—	5,752	1,438	—	—
				2,967	742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113,573	113,573	113,573	113,573	113,573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16,523	—	12,732	8,000	14,567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B) (註 5)	130,096	113,573	126,305	121,573	128,140
資金成本對每股稅前淨利影響(A /B)	—	0.0506	0.0114	0.0244	0.0058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註 6)	12.70%	—	10.08%	6.58%	11.37%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利率為 0%、轉換公司債以風險折限率 1.9781%計算。

註 2：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 113 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另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故在全數轉換情況下僅設算三個月之利息。

註 3：依本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截至 113 年 3 月 5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097,323,730 元，已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為 109,732,373 股，另本公司前次已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3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已轉換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為 3,840,386 股，故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為 113,572,759 股（109,732,373 股 ＋3,840,386 股）。

註 4：(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30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7.60 元（以 113/07/04 為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23.45 元之 75.05%為承銷參考價），則需發行 16,523 仟股（290,800 仟元/17.60 元）。

(2)轉換公司債假設籌資 290,800 仟元，以 113/05/02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21.75 元，參考價格乘以溢價率 105.01%之轉換價格 22.84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2,732 仟股（290,800 仟元/22.84 元）。

(3)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40,8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7.60 元（以 113/07/04 為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23.45 元之 75.05%為承銷參考價），則需發行 8,000 仟股（140,800 仟元/17.60 元）。轉換公司債假設籌資 150,000 仟元，以 113/05/02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21.75 元，參考價格乘以溢價率 105.01%之轉換價格 22.84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6,567 仟股（150,000 仟元/22.84 元）。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合計增加 14,567 仟股（8,000 仟股+6,567 仟股）

註 5：為便於分析，係假設前次已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尚有餘額新臺幣 269,100,000 元，後續皆未轉換為普通股。

註 6：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70%〔1-113,573 /（113,573+16,523）〕；轉換公司債在全數轉換情況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0.08%〔1-113,573 /（113,573+12,732）〕；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在全數轉換情況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37%〔1-113,573 /（113,573+14,567）〕。

A.現金增資

依上表內容,本公司本次若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集所需資金,在假設籌資 290,800 仟元之條件下，若現金增資承銷價以基準價之 75.05%估算，將現金增資價格定為 17.60 元，則預計本次增資將增加發行 16,523 仟股之普通股，致本公司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30,096 仟股，雖無名目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2.70%。

B.發行轉換公司債

依上表內容,本公司本次若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集所需資金,在假設籌資 290,800 仟元之條件下，若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當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5,752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506 元；若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因當年度閉鎖期三個月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1,438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114 元，當年度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12,732 仟股，致本公司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26,305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10.08%。

C.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依上表內容，本公司本次若採部分現金增資暨部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集所需資金，在假設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分別籌資 140,8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合計籌資 290,800 仟元之條件下，若現金增資承銷價以基準價之 75.05%估算，將暫定現金增資價為 17.60 元，則預計本次增資將增加發行 8,000 仟股之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將導致本公司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21,573 仟股，而當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2,967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244 元，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6.58%；若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之情況下，當年度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6,567 仟股，致本公司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28,140 仟股，因當年度閉鎖期三個月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742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058 元，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11.37%。

綜上，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而若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融通資金，因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故對本公司盈餘有降低之效果，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因轉換時點不同而為漸進式；而若採部分現金增資暨部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方式,相較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可以節省資金成本，且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不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之立即顯現，且可適度降低公司債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故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本次採部分現金增資暨部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應屬適宜。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以此方式籌資，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有效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惟將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轉換公司債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觀之，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屆滿 2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而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而本公司目前所能取得之主要中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1.9750%左右，故其資金成本較銀行融資方式為低，對公司之利息支出成本較少。假設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惟若未全數轉換，則有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本公司本次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適度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全部採現金增資方式而言，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又不致於產生因全數舉債，造成資金成本較高及未來需承受到期還本之壓力，故辦理現金增加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應屬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註 1)	轉換公司債 (註 2)	現金增資 暨轉換公司債 (註 2)
募集金額	290,800	290,800	290,800
最近期已發行股數(A)(註 3)	109,532	109,532	109,53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 3)	1,443,243	1,443,243	1,443,243
每股淨值(元) (註 3)	13.18	13,18	13,18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4)	113,573	113,573	113,573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 (註 5)	16,523	12,732	14,567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註 6)	130,096	126,305	128,14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7)	12.70%	10.08%	11.37%
籌資後擬制性每股淨值(元)(註 8)	13.33	13.73	13.53

註 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7.60 元。

註 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 22.84 元。

註 3：依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顯示。

註 4：依本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截至 113 年 3 月 5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097,323,730 元，已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為 109,732,373 股，另本公司前次已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3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已轉換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為 3,840,386 股，故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為 113,572,759 股(109,732,373 股 ＋3,840,386 股)。

註 5：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註 6：為便於分析，係假設前次已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尚有餘額新臺幣 269,100,000 元，後續皆未轉換為普通股。

註 7：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募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 8：籌資後擬制性每股淨值＝（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籌資金額）/（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若採全數現金增資、全數轉換公司債或部分現金增資部分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其對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分別為 12.70%、10.08%及 11.37%。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隨著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選擇對其有利之時點執行轉換權利，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且本公司本次採用部份現金增資部份轉換公司債籌資，短期內不致造成股本大幅膨脹，可適度減緩股權稀釋之情形。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若採全數現金增資、全數轉換公司債或部分現金增資部分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籌資後擬制性之每股淨值分別為 13.33 元、13.73 元及 13.53 元。發行新股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且溢價發行而提高股東權益，另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本公司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外，並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有助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綜上所述，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方面，本次採部分現金增資部分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應屬適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到期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尚有餘額新臺幣 269,100,000 元，預計 114 年 9 月到期，屆時若仍未轉換完畢，本公司暫擬以銀行借款償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1)、②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由本公司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來看，本公司非融資性收入為 3,002,019 仟元，而非融資性支出為 3,093,486 仟元，合計非融資金淨流出約為 91,467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27,423 仟元，所剩自有資金為 47,894 仟元（166,784 仟元-91,467 仟元-27,423 仟元），且本公司今年支應一年到期借款至少為 315,000 仟元（112 年底個體財報短期借款金額），顯示 113 年度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不足以支應債務週轉，需向銀行再融通超過數億元以上之資金，方可週轉資金，且因預計 113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舉債經營將致負債比率升高。其次，由於近年石油帶動各類原料－金屬、糧食等成本上漲，國內已有通貨膨脹現象，因此央行將漸進調升息以控制通膨之立場，預期未來利率走升下，企業之資金成本勢必增加。

未籌資狀況下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1 月~3 月 (實際數)	113 年 4 月~113 年 10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166,784	280,637
非融資性收入(B)		714,711	1,660,107
非融資性支出(C)		703,858	1,793,683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E)		—	27,423
償還銀行借款(F)		25,000	290,8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52,637	(271,162)
因應方式	發行轉換公司債	—	150,000
	現金增資	—	140,800
	銀行借款	128,000	—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當中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10 月之資金流出及流入情形，期初現金餘額 280,637 仟元、非融資性收入現金流入合計為 1,660,107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 1,793,683 仟元、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發放現金股利 27,423 仟元、本次預計償還金額為 290,8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71,162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若借貸市場利率走高，利息費用增加將更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90,8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6,784	167,839	250,975	280,637	249,331	246,445	286,951	309,026	295,352	195,977	119,638	143,16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51,352	245,836	209,903	188,753	247,807	269,528	291,152	214,916	219,916	216,936	319,970	307,001	2,983,070
股利收入(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10,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194	1,425	3,001	331	150	139	134	115	115	115	115	115	8,949
合計	254,546	247,261	212,904	189,084	247,957	269,667	291,286	225,031	220,031	217,051	320,085	307,116	3,002,01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256,042	143,666	255,030	205,567	225,654	216,585	250,548	226,171	280,074	282,790	285,961	284,422	2,912,510
應付費用付現	7,543	4,126	3,913	6,358	3,851	4,721	10,851	4,722	2,800	2,800	2,800	2,800	57,285
薪資	9,547	15,890	6,661	7,811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97,509
支付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4,362	4,362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1,309	0	0	0	1,309
所得稅	0	0	0	0	13,483	0	0	0	0	0	0	0	13,483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359	443	638	654	655	655	612	612	600	600	600	600	7,028
合計	273,491	164,125	266,242	220,390	250,843	229,161	269,211	238,705	291,983	293,390	296,561	299,384	3,093,4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73,491	264,125	366,242	320,390	350,843	329,161	369,211	338,705	391,983	393,390	396,561	399,38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47,839	150,975	97,637	149,331	146,445	186,951	209,026	195,352	123,400	19,638	43,162	50,894	
融資淨額(7)													
中長借款增加(減少)	0	0	108,000	0	0	0	0	0	0	0	0	0	108,000
短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0	(25,000)	0	0	0	(290,800)	0	0	0	0	0	(295,8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140,800	0	0	0	0	0	140,8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7,423)	0	0	0	(27,423)
合計	20,000	0	83,000	0	0	0	0	0	(27,423)	0	0	0	75,57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7,839	250,975	280,637	249,331	246,445	286,951	309,026	295,352	195,977	119,638	143,162	150,894	

114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0,894	176,186	228,412	261,214	241,684	241,605	227,030	229,905	230,898	199,483	205,802	244,21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96,686	309,476	284,475	226,328	259,052	231,834	251,223	238,021	245,047	255,050	290,707	282,458	3,170,357
股利收入(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10,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320
合計	296,796	309,586	284,585	226,438	259,162	231,944	251,333	248,131	245,157	255,160	290,817	282,568	3,181,67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260,904	236,760	241,183	235,368	238,641	235,919	237,858	236,538	237,240	238,241	241,806	247,904	2,888,362
應付費用付現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33,600
薪資	7,200	1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96,400
支付員工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62	4,362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1,309	0	0	0	1,309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7,200
所得稅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10,000
合計	271,504	257,360	251,783	245,968	259,241	246,519	248,458	247,138	249,149	248,841	252,406	262,866	3,041,2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71,504	357,360	351,783	345,968	359,241	346,519	348,458	347,138	349,149	348,841	352,406	362,86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76,186	128,412	161,214	141,684	141,605	127,030	129,905	130,898	126,906	105,802	144,213	163,915	
融資淨額(7)													
中長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269,100	0	0	0	269,100
CB4 到期贖回	0	0	0	0	0	0	0	0	(269,100)	0	0	0	(269,1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7,423)	0	0	0	(27,42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27,423)	0	0	0	(27,42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6,186	228,412	261,214	241,684	241,605	227,030	229,905	230,898	199,483	205,802	244,213	263,91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係以 113 年 1~3 月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13 年 4~12 月及 114 年全年度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編製。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美系品牌大廠、電子產品組裝大廠及外接式電子裝置製造廠等國際大廠，主要銷售客戶目前授信條件為 Net45 天及當月結 60~120 天，次月收款，且預估今年及明年度對銷貨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因此作為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銷貨收現之假設基礎，其編製尚屬合理。

就應付帳款政策而言，本公司對原物料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次月付款，而支付予子公司之貨款，係每月將對其之應收帳款（原料銷售）與應付帳款（採購成品）相抵後，再視其資金需求情況，調整對其付款時間，故考量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子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狀況與產品組合變化等因素，作為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採購付現之假設基礎，其編製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並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③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籌資後（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註)	1.13	1.05	1.05
負債比率(%)	48.56	43.54	38.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不含轉換公司債應分攤之利息費用，僅以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設算。籌資後財務槓桿度係將 112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652 仟元扣除籌資年度預計節省利息 2,214 仟元，求得金額 1,438 仟元，再將其作為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並維持營業利益不變下進行設算。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槓桿為 1.13 倍，然本次募集之全數資金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進而節省利息，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若不考慮利息補償金情況下，較本公司目前中期平均借款利率 1.9750%為低，預計 11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當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2,214 仟元，往後年度均可節省利息支出 5,315 仟元，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及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應屬必要及合理。

就負債比率而言，因本次半數籌資金額係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取得，故以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本次籌資後在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前，負債比率將下滑至 43.54%，而後續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畢，則負債比率將再降至 38.20%，屆時自有資金比例能有所提升，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因此，在營運成長之情況下，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90,8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乃本公司用於營運周轉所需。列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 約 期 間	原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註 1)
華南銀行	112.09.07~113.09.07	營運周轉	1.9300	20,000	20,000
華南銀行	112.09.07~113.09.07	營運周轉	1.9300	25,000	25,000
中國信託銀行	113.03.31~114.03.31	營運周轉	1.8700	50,000	5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13.03.31~114.03.31	營運周轉	1.8700	20,000	20,000
永豐銀行	112.04.15~113.05.31	營運周轉	1.8550	105,000	95,800
元大銀行	112.07.11~113.07.11	營運周轉	1.7000	80,000	80,000
合　　計				300,000	290,800

註 1：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向銀行動撥借款，皆係為期 1~3 個月可循環融資，且到期後繼續向銀行申請續約展期，惟借款利率重新議定。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290,800 仟元，原借款係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於 111 年 9 月起陸續動撥，本公司在自有資金有限下，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而向銀行融資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90,8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營運資金週轉。茲將上述銀行借款餘額之原借款時點及營運資金週轉之效益說明如下：

A.上述銀行借款餘額之原借款時點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銀行名稱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4 月底	113 年 7 月償還
華南銀行	0	20,000	20,000	20,000
華南銀行	0	55,000	25,000	25,000
中國信託銀行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中國信託銀行	0	25,000	20,000	20,000
永豐銀行	50,000	85,000	105,000	95,800
元大銀行	0	80,000	80,000	80,000
合計（註 1）	100,000	315,000	300,000	290,800
年度增借金額	100,000	215,000	(15,000)	—

註 1：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標的之原借款時點係起始自 111 或 112 年度，截至 112 年度銀行借款餘額為 315,000 仟元，已超過本次擬償還 290,800 仟元。

B.營運資金週轉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上半年度 （A）	112 下半年度 （B）	增加金額 （C=B-A）	成長率（%） （C/A）
營業收入	1,148,816	1,578,952	430,136	37.44%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下半年度 （A）	112 下半年度 （B）	增加金額 （C=B-A）	成長率（%） （C/A）
營業收入	1,437,283	1,578,952	141,669	9.86%

本公司 111 下半年度、112 上半年度及 112 下半年度財報營業收入分別為 1,437,283 仟元 1,148,816 仟元及 1,578,952 仟元，112 下半年度營業收入與 112 上半年度相較增加 430,136 仟元，增幅為 37.44%，112 下半年度營業收入與 111 年度同期相較增加 141,669 仟元，增幅為 9.86%，故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逐步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亦屬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所編製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底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周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周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1,760,675	1,893,573	1,650,224	1,575,379	1,702,114	1,646,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211	760,633	720,746	841,597	1,274,177	1,344,357
無形資產		11,192	11,040	3,533	4,644	5,051	3,086
其他資產		163,850	111,307	206,847	169,944	212,418	209,566
資產總額		2,470,928	2,776,553	2,581,350	2,591,564	3,193,760	3,203,4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0,705	1,360,583	1,081,340	721,533	1,452,765	1,268,599
	分配後	960,705	1,360,583	1,145,594	786,037	(註2)	—
非流動負債		277,613	240,363	275,432	455,675	295,932	434,5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8,318	1,600,946	1,356,772	1,177,208	1,748,697	1,703,103
	分配後	1,238,318	1,600,946	1,421,026	1,241,712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2,430	944,223	1,222,789	1,412,662	1,443,243	1,498,668
股本		966,515	966,515	1,046,858	1,075,065	1,095,317	1,135,728
資本公積		23,353	23,353	68,589	101,908	123,428	167,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767	(10,984)	167,656	256,530	253,850	233,283
	分配後	29,767	(10,984)	103,402	192,026	(註2)	—
其他權益		(17,205)	(34,661)	(60,314)	(20,841)	(29,352)	(37,58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30,180	231,384	1,789	1,694	1,820	1,6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2,610	1,175,607	1,224,578	1,414,356	1,445,063	1,500,361
	分配後	1,232,610	1,175,607	1,160,324	1,349,852	(註2)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股利 27,422,594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0.25 元，惟實際分配數尚待 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3：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617,274	2,937,399	4,032,556	2,765,882	2,727,768	613,674
營業毛利	435,161	578,056	701,781	513,933	531,428	97,750
營業損益	(54,474)	51,676	173,906	133,759	59,411	(36,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9	(52,069)	60,204	63,121	30,331	17,972
稅前淨利	(53,025)	(393)	234,110	196,880	89,742	(18,1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856)	(10,356)	208,645	155,480	61,955	(20,6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7,856)	(10,356)	208,645	155,480	61,955	(20,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80)	(18,846)	(26,040)	36,625	(8,597)	(8,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36)	(29,202)	182,605	192,105	53,358	(28,9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342)	(39,377)	178,990	155,883	62,036	(20,5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486	29,021	29,655	(403)	(81)	(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410)	(58,207)	152,987	192,602	53,313	(28,7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674	29,005	29,618	(497)	45	(201)
每股盈餘（元）	(0.88)	(0.41)	1.85	1.45	0.58	(0.19)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747,577	756,095	992,536	857,887	961,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80	62,203	60,898	57,953	56,555
無形資產		3,080	3,915	3,234	3,536	3,500
其他資產		909,818	844,137	1,086,447	1,387,612	1,784,214
資產總額		1,726,155	1,667,350	2,143,115	2,306,988	2,805,8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0,344	621,341	753,439	431,240	1,294,450
	分配後	550,344	621,341	817,693	366,736	(註2)
非流動負債		173,381	101,786	166,887	463,086	68,1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3,725	723,127	920,326	894,326	1,362,589
	分配後	723,725	723,127	984,580	829,822	(註2)
股本		966,515	966,515	1,046,858	1,075,065	1,095,317
資本公積		23,353	23,353	68,589	101,908	123,4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767	(10,984)	167,656	256,530	253,850
	分配後	29,767	(10,984)	103,402	192,026	(註2)
其他權益		(17,205)	(34,661)	(60,314)	(20,841)	(29,352)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2,430	944,223	1,222,789	1,412,662	1,443,243
	分配後	1,002,430	944,223	1,158,535	1,348,158	(註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股利 27,422,594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0.25 元，惟實際分配數尚待 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1,617,925	1,868,514	2,812,826	2,525,053	2,615,436
營業毛利	180,624	193,178	209,914	210,819	205,553
營業損益	22,920	35,985	46,210	51,815	31,8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422)	(78,817)	145,533	139,458	49,720
稅前淨利	(81,502)	(42,832)	191,743	191,273	81,5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342)	(39,377)	178,990	155,883	62,0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3,342)	(39,377)	178,990	155,883	62,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68)	(18,830)	(26,003)	36,719	(8,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410)	(58,207)	152,987	192,602	53,313
每股盈餘（元）	(0.88)	(0.41)	1.85	1.45	0.5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8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區耀軍、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區耀軍、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11 年 12 月起，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變更為區耀軍、王怡文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12	57.66	52.56	45.42	54.75	53.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17	186.16	208.12	222.20	137.42	143.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27	139.17	152.61	218.34	117.16	129.79
	速動比率（%）	148.83	103.05	100.22	145.27	77.51	87.53
	利息保障倍數	(6.80)	0.96	19.82	20.25	8.29	(4.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0	3.67	4.65	3.57	3.86	3.54
	平均收現日數	111	99	78	102	95	103
	存貨週轉率（次）	8.27	6.87	7.20	4.80	4.92	5.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6	3.78	4.97	4.28	4.52	4.36
	平均銷貨日數	57	53	51	76	74	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59	4.53	5.44	3.54	2.58	1.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1.12	1.52	1.07	0.94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	(0.06)	8.16	6.33	3.44	(0.56)
	權益報酬率（%）	(5.50)	(0.86)	17.39	11.78	6.28	(1.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9)	(0.04)	22.36	18.31	8.19	(1.60)
	純益率（%）	(2.59)	(0.35)	5.17	5.62	2.27	(3.36)
	每股盈餘（元）	(0.88)	(0.41)	1.85	1.45	0.58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01	5.02	16.83	49.64	18.11	0.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94	28.49	38.94	63.62	54.30	56.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2	3.87	10.04	14.84	8.83	0.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1	1.56	2.77	1.20	1.45	0.82
	財務槓桿度	0.89	1.27	1.08	1.08	1.26	0.91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本公司向銀行短期資金融通借款及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泰國建舜因自地委建興建二期新廠向泰國當地銀行申請土建融資借款，使長、短期借款增加，以及112年第四季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增加而進貨亦較去年同期增加，再加上為因應113年1月營收大幅成長暨適逢2月農曆過年而提早備貨，使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致負債總額增加。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本公司於111年9月6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因債權人得於113年7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112年底將其由非流動負債轉列為流動負債，致非流動負債減少，及認列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泰國建舜因自地委建興建二期新廠之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增加及集團增加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本公司向銀行短期資金融通借款，使短期借款增加、112年第四季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增加而進貨亦較去年同期增加，再加上為因應113年1月營收大幅成長暨適逢2月農曆過年而提早備貨，使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及本公司於111年9月6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因債權人得於113年7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112年底將其由非流動負債轉列為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增加。

(4)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主係認列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泰國建舜因自地委建興建二期新廠之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增加及集團增加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係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泰國建舜廠區規模持續擴大，故營業費用增加，且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因台幣升值而較111年度減少等，致112年度稅後淨利較111年度相較大幅減少，降低了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泰國建舜廠區規模持續擴大，故營業費用增加，另因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因台幣升值而較111年度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

(8)純益率(%)、每股盈餘(元)：主係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泰國建舜廠區規模持續擴大，故營業費用增加，且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因台幣升值而較111年度減少等，致112年度稅後淨利較111年度相較大幅減少，降低了純益率。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每股盈餘則係隨著各年度稅後淨利變化而變動。

(9)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公司向銀行短期資金融通借款，使短期借款增加、112年第四季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增加而進貨亦較去年同期增加，再加上為因應113年1月營收大幅成長暨適逢2月農曆過年而提早備貨，使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及本公司於111年9月6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因債權人得於113年7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112年底將其由非流動負債轉列為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增加。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認列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泰國建舜因自地委建興建二期新廠之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增加及集團增加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11)營業槓桿度：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93	43.37	42.94	38.77	48.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0.21	1655.01	2281.97	3236.67	2672.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84	121.69	131.73	198.93	74.28
	速動比率（%）	135.38	120.19	129.54	194.55	68.41
	利息保障倍數	(23.21)	(6.86)	26.43	30.34	7.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0	3.09	3.90	3.70	4.12
	平均收現日數	130	118	94	99	88
	存貨週轉率（次）	700.44	394.38	224.66	138.17	51.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1	6.50	7.43	6.66	6.24
	平均銷貨日數	1	1	2	3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39	29.00	45.33	42.49	45.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1.10	1.48	1.13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7)	(2.05)	9.72	7.24	2.79
	權益報酬率（%）	(8.33)	(4.05)	16.52	11.83	4.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43)	(4.43)	18.32	17.79	7.45
	純益率（%）	(5.15)	(2.11)	6.36	6.17	2.37
	每股盈餘（元）	(0.88)	(0.41)	1.85	1.45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7)	(10.77)	16.72	11.37	16.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4.48	612.91	971.84	499.19	164.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8)	(0.65)	8.85	(0.79)	9.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	1.51	1.60	1.48	1.81
	財務槓桿度	1.17	1.18	1.19	1.14	1.5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本公司為因應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直接投資持股100%子公司泰國建舜供其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發放董事酬勞及股東現金股利等，而向銀行短期資金融通借款，以及112年第四季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增加而進貨亦較去年同期增加，再加上為因應113年1月營收大幅成長暨適逢2月農曆過年而提早備貨，使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致負債總額增加。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本公司向銀行短期資金融通借款，使短期借款增加、112年第四季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增加而進貨亦較去年同期增加，再加上為因應113年1月營收大幅成長暨適逢2月農曆過年而提早備貨，使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及本公司於111年9月6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因債權人得於113年7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112年底將其由非流動負債轉列為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增加。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公司112年度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4)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主係主係本公司因應客戶 G 公司及晟碟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San disk)之要求而建立 HUB 倉之出貨模式，致本公司112年底期末製成品及商品存貨金額隨之增加，致112年底平均存貨淨額高於111年底平均存貨淨額，因而使112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11年度下降，112年度平均銷貨日數較111年度為長。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係本公司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因台幣升值而較111年度減少等，致112年度稅後淨利較111年度相較大幅減少，降低了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本公司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因台幣升值而較111年度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

(7)純益率(%)、每股盈餘(元)：主係本公司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因台幣升值而較111年度減少等，致112年度稅後淨利較111年度相較大幅減少，降低了純益率。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每股盈餘則係隨著各年度稅後淨利變化而變動。

(8)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公司112年第四季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增加而進貨亦較去年同期增加，再加上為因應113年1月營收大幅成長暨適逢2月農曆過年而提早備貨，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認列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泰國建舜自地委建之二期廠房，使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認列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泰國建舜因自地委建興建二期新廠之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增加及集團增加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11)營業槓桿度：主係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12)財務槓桿度：主係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淨利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之註 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50,146	23.49	662,437	25.56	87,709	13.24	主係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合併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26,364	3.96	83,842	3.24	42,522	50.72	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底留抵稅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4,177	39.90	841,597	32.47	432,580	51.40	主係本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建舜泰國因自地委建興建二期新廠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金額增加，以及集團增加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970	2.07	15,614	0.60	50,356	322.51	主係子公司建瑋電子 112 年底代泰國建舜購買設備預付所致。
短期借款	315,000	9.86	100,000	3.86	215,000	215.00	主係本公司為因應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直接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泰國建舜供其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發放董事酬勞及股東現金股利等，而向銀行短期資金融通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340	17.51	411,701	15.89	147,639	35.86	主係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合併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增加，及為因應 113 年 1 月營收大幅成長暨適逢 2 月農曆過年而提早備貨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43,385	10.75	0	0.00	343,385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6 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因債權人得於 113 年 7 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 112 年底將其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0.00	377,125	14.55	(377,125)	(100.00)	同上所述。
長期借款	223,768	7.01	0	0.00	223,768	100.00	主係本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泰國建舜因自地委建興建二期新廠向泰國當地銀行申請土建融資借款之餘額所致。
管理費用	225,818	7.07	185,769	7.17	40,049	21.56	主係因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泰國建舜廠區規模持續擴大，致管理費用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132,784	4.16	96,728	3.73	36,056	37.28	主係子公司東莞建瑋因研發新專案產品之相關費用及東莞建瑋的人員支援建舜泰國生產等費用，致研發費用增加。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營業淨利	59,411	1.86	133,759	5.16	(74,348)	(55.58)	除因 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7,495 仟元外，主係因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91,843 仟元所致。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3,217	0.73	77,332	2.98	(54,115)	(69.98)	主係因 112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現較 111 年度較大幅度升值所致。
稅前淨利	89,742	2.81	196,880	7.60	(107,138)	(54.42)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淨利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74,348 仟元及營業外收入與支出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32,790 仟元所致。 其中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54,115 仟元，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21,860 仟元所致。
本期淨利	61,955	1.94	155,480	6.00	(93,525)	(60.15)	主係因 112 年度稅前淨利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107,138 仟元，且顯示 112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3,613 仟元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97)	(0.27)	36,625	1.41	(45,222)	(123.47)	主係因本公司年底評估轉投資事業因 112 年度新臺幣升值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 47,764 仟元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58	1.67	192,105	7.41	(138,747)	(72.22)	除 112 年度本期淨利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93,525 仟元外，尚因本公司年底評估轉投資事業因 112 年度新臺幣升值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 47,764 仟元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92,198	24.67	563,058	24.41	129,140	22.94	主係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274	0.01	34,334	1.49	(34,060)	(99.20)	主係本公司 111 年幫客戶代採買原物料，112 年度大幅減少。
存貨	75,556	2.69	17,906	0.78	57,650	321.96	主係本公司因應客戶 G 公司及晟碟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Sandisk)之要求而建立 HUB 倉之出貨模式，致本公司 112 年底期末製成品及商品存貨金額隨之增加。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783	0.60	54,365	2.36	(37,582)	(69.13)	主係本公司 112 年對子公司進貨預付之預付貨款大幅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0,482	63.46	1,380,226	59.83	400,256	29.00	主係因本公司對子公司泰國建舜增資所致。
短期借款	315,000	11.23	100,000	4.33	215,000	215.00	主係本公司為因應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直接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泰國建舜供其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發放董事酬勞及股東現金股利等，而向銀行短期資金融通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1,372	16.44	140,710	6.10	320,662	227.89	主係本公司對各子公司三角貿易進貨所產生。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43,385	12.24	0	0.00	343,385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6 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因債權人得於 113 年 7 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 112 年底將其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0.00	377,125	16.35	(377,125)	(100.00)	同上所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23	1.15	90,962	3.94	(58,739)	(64.58)	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0,566	0.73	66,138	2.87	(45,572)	(68.90)	主係因 112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現較 111 年度較大幅度升值所致。
稅前淨利	81,563	2.91	191,273	8.29	(109,710)	(57.36)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與支出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89,738 仟元所致。 其中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45,572 仟元，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58,739 仟元所致。
本期淨利	62,036	2.21	155,883	6.76	(93,847)	(60.20)	主係因 112 年度稅前淨利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109,710 仟元，且顯示 112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5,863 仟元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23)	(0.31)	36,719	1.59	(45,442)	(123.76)	主係因本公司年底評估轉投資事業因 112 年度新臺幣升值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27,009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 20,975 仟元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13	1.90	192,602	8.35	(139,289)	(72.32)	除 112 年度本期淨利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93,847 仟元外，尚因本公司年底評估轉投資事業因 112 年度新臺幣升值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27,009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 20,975 仟元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八。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變動分析(註)
流動資產	1,575,379	1,702,114	126,735	8.04	—
非流動資產	1,016,185	1,491,646	475,461	46.79	1
資產總額	2,591,564	3,193,760	602,196	23.24	2
流動負債	721,533	1,452,765	731,232	101.34	3
非流動負債	455,675	295,932	(159,743)	(35.06)	4
負債總額	1,177,208	1,748,697	571,489	48.55	5
股本	1,075,065	1,095,317	20,252	1.88	—
資本公積	101,908	123,428	21,520	21.12	6
法定盈餘公積	16,765	32,079	15,314	91.35	7
特別盈餘公積	25,653	20,841	(4,812)	(18.76)	—
保留盈餘	214,112	200,930	(13,182)	(6.16)	—
其他權益	(20,841)	(29,352)	(8,511)	40.84	8
非控制權益	1,694	1,820	126	7.44	—
股東權益總額	1,414,356	1,445,063	30,707	2.17	—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20%且金額未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不予分析說明。

說明：

1.非流動資產：主係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建舜泰國因自地委建興建二期新廠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金額增加400,810仟元及集團增加機器設備27,187仟元，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較去年度增加432,580仟元。

2.資產總額：主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較去年度增加432,580仟元。

3.流動負債：主係(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周轉資金需求、直接投資持股100%子公司建舜泰國供其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發放董事酬勞及股東現金股利等，而向銀行短期資金融通借款，致短期借款相較去年度增加215,000仟元。(2)本公司112年第四季合併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增加，及為因應113年1月營收大幅成長暨適逢2月農曆過年而提早備貨，致112年底應付票據及帳款相較去年度增加147,639仟元。(3)本公司於111年9月6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因債權人得於113年7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112年底將其轉列為流動負債，致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相較去年度增加343,385仟元。綜上，致流動負債相較去年度增加706,024仟元。

4.非流動負債：主係本公司於111年9月6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因債權人得於113年7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112年底將其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5.負債總額：請詳本說明第3項及第4項所述。

6.資本公積：主係本公司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部分轉換普通股及轉換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所致。

7.法定盈餘公積：主係本公司依法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112年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8.其他權益：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度	112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765,882	2,727,768	(38,114)	(1.38)	—
營業成本	2,251,949	2,196,340	(55,609)	(2.47)	—
營業毛利	513,933	531,428	17,495	3.40	—
營業費用	380,174	472,017	91,843	24.16	1
營業淨利	133,759	59,411	(74,348)	(55.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121	30,331	(32,790)	(51.95)	3
稅前淨利(損)	196,880	89,742	(107,138)	(54.42)	4
所得稅費用	41,400	27,787	(13,613)	(32.88)	5
稅後淨利(損)	155,480	61,955	(93,525)	(60.15)	6
其他綜合損益	36,625	(8,597)	(45,222)	(123.47)	7
綜合損益	192,105	53,358	(138,747)	(72.22)	8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20%且金額未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不予分析說明。

說明：

1.營業費用：主係因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泰國建舜廠區規模持續擴大，致管理費用增加40,049仟元，以及子公司東莞建瑋因研發新專案產品之相關費用及東莞建瑋的人員支援建舜泰國生產等費用，致研發費用增加36,056仟元。

2.營業淨利：除因112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7,495仟元外，主係因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91,843仟元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112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現較111年度較大幅度升值所致。

4.稅前淨利(損)：主係因112年度營業淨利相較去年同期減少74,348仟元及營業外收入與支出相較去年同期減少32,790仟元所致。其中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54,115仟元，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1,860仟元所致。

5.所得稅費用：主係因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6.稅後淨利(損)：主係因112年度稅前淨利相較去年同期減少107,138仟元，且顯示112年度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13,613仟元所致。

7.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本公司年底評估轉投資事業因112年度新臺幣升值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47,764仟元所致。

8.綜合損益：除112年度本期淨利相較去年同期減少93,525仟元外，尚因本公司年底評估轉投資事業因112年度新臺幣升值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47,764仟元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且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故無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352,183	263,056	(89,127)	(25.31)
投資活動	(154,819)	(590,097)	(435,278)	281.15
籌資活動	(25,992)	351,621	377,613	(1452.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39	(6,998)	(13,837)	(202.32)
合計	178,211	17,582	(160,629)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89,127仟元，主係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泰國建舜廠區規模持續擴大，故營業費用增加，112年度稅後淨利較111年度相較大幅減少，使得112年度營業活動相較去年同期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435,278仟元，主係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建舜泰國112年度自地委建興建二期新廠及本集團增加機器設備，因此112年度相對111年度同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增加，使得本集團呈現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377,613仟元，主係本公司112年度向銀行短期借款增加215,000仟元，加上建舜泰國因自地委建興建二期新廠而向泰國當地銀行申請土建融資而舉借長期借款242,725仟元，因去年同期發行公司債之餘額395,000仟元且償還借款計316,185仟元，使得112年度籌資活動相較去年同期產生明顯淨現金流入所致。

(4)綜上所述，112年度淨現金流入較111年度減少160,629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含最低所需現金餘額)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66,784	(91,467)	315,223	(239,906)	—	290,800

1.未來一年(113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計113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1,467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與股東現金股利支出共計215,223元及最低所需現金餘額100,000仟元，產生淨現金流出315,223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將視資金情況先以銀行融資因應營運所需，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290,800仟元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督管理之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管。

2.最近年度(112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Conques(BVI)及其子公司	323,663	上下游產業之垂直生產整合	因轉投資公司-建瑋電子獲利增加所致。	(34,953)	—
互動資通	21,034	拓展不同的事業領域	因簡訊流量及TEAM+營收挹注穩定獲利。	774	—
Evergrand 及其子公司	91,616	上下游產業之垂直生產整合	因轉投資之孫公司獲利所致。	23,979	—
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	975,941	上下游產業之垂直生產整合	112 年度虧損主因擴建二廠及新產品移往泰國生產，尚未產生經濟效益所致。	(27,376)	積極拓展業務
展岳	17,752	拓展不同的事業領域	因轉投資公司-東莞豪利舜因產業競爭激烈，獲利不佳。	(107)	嚴控接單，控制成本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110 年度	無	—
111 年度	無	—
112 年度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依照主管機關每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辦理。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已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一人，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承諾未來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暨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編製合	目前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會計師皆為同一人，故無此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承諾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無此情形。
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 Conquest－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 不得放棄對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等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作業程序爾後若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為因應公司組織重整,已於108/10/21申請核准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108年人民幣二千五百萬元增資,由100%持股之孫公司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109年股東常會通過。
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已完成修訂「公司章程」。
承諾爾後與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之加工費計算方式變動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全體獨立董事須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對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若有變動會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承諾依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股權淨值,按大陸投資限額規定之額度及資金狀況,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全體獨立董事須出席並表示意見,依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STED 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淨值或其股東原始投資金額孰低者逐年取得全部股權,以間接100% 持有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已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間接持有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STED100%股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十。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申報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核准生效，依核准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9956 號」第十一項之要求『請就貴公司 109 年 12 月轉投資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200 萬美元之必要性、合理性、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並於未來辦理募資案件時具體評估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揭露相關說明如下：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在台灣並無設立工廠，109 年底長期股權投資 57,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約當泰銖 60,540 仟元；30.27)，主要係因應持股 100%之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Thailand) Co.,Ltd (以下稱泰國建舜)之原工廠係為承租，且中美貿易戰，客戶要求訂單移往泰國生產，因此，泰國建舜自 108 年度以自有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母公司建舜電增加長期投資等資金購地、建廠及增購設備後，使得泰國建舜自有資金已不足以支應其營運周轉需求，故該公司經 10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對子公司泰國建舜增資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7,000 仟元；約當泰銖 60,540 仟元)供其充實營運資金用。

(一)轉投資泰國建舜 57,000 仟元，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泰國建舜預估 110 年至 112 年度簡易損益表

單位: 泰銖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39,791	524,061	624,296
營業毛利	51,819	58,495	65,617
營業利益	9,819	13,555	18,430
稅前淨利	5,200	9,700	15,400
稅後淨利	5,200	9,300	14,000
折舊費用	21,861	22,861	24,000

泰國建舜預估 110 年至 112 年度現金流量

單位: 泰銖仟元

現金流出	年度	投入金額			
	109 年	60,540			
現金流入	年度	稅後淨利	折舊	現金流量	累計回收金額
	110 年	5,200	21,861	27,061	27,061
	111 年	9,300	22,861	32,161	59,222
	112 年	14,000	24,000	38,000	97,222

註 1：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攤提折舊費用，折舊年限依當地國相關規定。

該公司推估泰國建舜 110~112 年度現金流量淨流入約為 36,682 仟元(現金流量 97,222 仟元-投入成本 60,540 仟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自銷售後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2.02 年。

(二)其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泰國建舜損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 泰銖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註 1)	達成率(%)	預估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439,791	504,544	114.72	524,061	624,296
營業毛利	51,819	64,712	124.88	58,495	65,617
毛利率	11.78%	12.83%	108.91	11.16%	10.51%
營業利益	9,819	20,250	206.23	13,555	18,430
稅前淨利	5,200	(648)	(112.46)	9,700	15,400
稅後淨利	5,200	(648)	(112.46)	9,300	14,000
折舊費用	21,861	22,252	101.79	22,861	24,000

註 1:係該公司提供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數。

泰國建舜於 110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泰銖 504,544 仟元、泰銖 64,712 仟元及泰銖 20,250 仟元，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114.72%、124.88%及 206.23%，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泰國建舜生產之 USB3.0/3.1 及 Type C 等連接元件，近年因巨量資料帶動高速傳輸需求之市場脈動及導入美系新客戶，致泰國建舜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並將毛利率較低之產品淘汰，因此，營收及毛利達成情形良好，產生營業利益 20,250 仟元，惟 110 年度呈稅後淨損泰銖 648 仟元，主要係因泰國經濟受 COVID-19 疫情重創，泰銖匯率於 110 年度一路走貶(如下圖所示)，累計貶值約達 9.59%，使得泰國建舜產生匯兌損失泰銖 17,597 仟元所致，經評估尚稱合理。

2.修正原預估 111~112 年度預計簡易損益表及現金流量

(1)修正原因

該公司修正 109 年度所編製直接持股 100%子公司泰國建舜 111~112 年度預計簡易損益表及現金流量，係因其營收規模、成本及費用結構，因該公司基於泰國建舜 110 年度實際產生營業利益達 20,250 仟元及整體稅負考量每季視情況調整，因此逐步調升設定該公司生產工廠泰國建舜之營業淨利率為 5%~6%，使得泰國建舜營業利益較調整前增加；再者，因泰國建舜逐步提高高速傳輸線之裸線自製率，以達成垂直整合綜效，使得毛利率逐年提昇，故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金額皆較調整前增加。

(2)修正後修正後預估 111~112 年度之簡易損益表及現金流量如下:

泰國建舜修正後預估 111~112 年度簡易損益表

單位: 泰銖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營業收入	524,061	544,194	624,296	587,730
營業毛利	58,495	71,708	65,617	77,445
毛利率	11.16%	13.07%	10.51%	13.18
營業利益	13,555	23,100	18,430	25,920
稅前淨利	9,700	21,000	15,400	24,420
稅後淨利	9,300	20,061	14,000	21,978
折舊費用	22,861	33,600	24,000	35,000

泰國建舜修正後預估 110~112 年度現金流量

單位: 泰銖仟元

現金流出	年度				投入金額
	109 年				60,540
現金流入	年度	稅後淨利	折舊	現金流量	累計回收金額
	110 年(實際)	(648)	22,252	21,604	21,604
	111 年(預計)	20,061	33,600	53,661	75,265
	112 年(預計)	21,978	35,000	56,978	132,243

註 1：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攤提折舊費用，折舊年限依當地國相關規定。

(3)修正後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57,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約當泰銖 60,540 仟元；30.27)，依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子公司泰國建舜比例計算，該公司泰國建舜 110 實際現金流量淨流入為 21,604 仟元，並推估 111 年度現金流量淨流入約為 53,661 仟元，累計現金流量 75,265 仟元減投入成本 60,540 仟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73 年，尚屬合理。

(三)修正後其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修正後實際損益達成情形

單位: 泰銖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註 1)	達成率 (%)	調整後 預估數	實際數 (註 1)	達成率 (%)	調整後 預估數	實際數 (註 1)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439,791	504,544	114.72	544,194	407,745	74.93	587,730	570,264	97.03
營業毛利	51,819	64,712	124.88	71,708	52,223	72.83	77,445	70,867	91.51
毛利率	11.78%	12.83%	108.91	13.07%	12.81%	98.01	13.18%	12.43%	0.94
營業利益	9,819	20,250	206.23	23,100	1,181	5.11	25,920	(32,315)	(124.67)
稅前淨利	5,200	(648)	(112.46)	21,000	(5,310)	(25.29)	24,420	(32,545)	(133.27)
稅後淨利	5,200	(648)	(112.46)	20,061	(5,310)	(26.47)	21,978	(32,545)	(148.08)
折舊費用	21,861	22,252	101.79	33,600	34,492	102.65	35,000	47,352	135.29

註 1:係該公司提供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數。

(2)修正後實際資金回收年限達成情形

單位: 泰銖仟元

現金流出	年度				投入金額
	109 年				60,540
現金流入	年度	稅後淨利	折舊	現金流量	累計回收金額
	110 年(實際)	(648)	22,252	21,604	21,604
	111 年(實際)	(5,310)	34,492	29,182	50,786
	112 年(實際)	(32,545)	47,352	14,807	65,593

註 1：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攤提折舊費用，折舊年限依當地國相關規定。

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57,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約當泰銖 60,540 仟元；30.27)，依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子公司泰國建舜比例計算，該公司泰國建舜 110~112 年度實際現金流量淨流入分別為泰銖 21,604 仟元、泰銖 29,182 仟元及泰銖 14,807 仟元，累計現金流量泰銖 65,593 仟元減投入成本 60,540 仟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實際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2.66 年，較原預計 1.73 年長，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泰國建舜於 110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泰銖 504,544 仟元、泰銖 64,712 仟元及泰銖 20,250 仟元，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114.72%、124.88%及 206.23%，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泰國建舜生產之 USB3.0/3.1 及 Type C 等連接元件，近年因巨量資料帶動高速傳輸需求之市場脈動及導入美系新客戶，致泰國建舜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並將毛利率較低之產品淘汰，因此，營收及毛利達成情形良好，產生營業利益 20,250 仟元，惟 110 年度呈稅後淨損泰銖 648 仟元，主要係因泰國經濟受 COVID-19 疫情重創，泰銖匯率於 110 年度一路走貶，累計貶值約達 9.59%，使得泰國建舜產生匯兌損失泰銖 17,597 仟元所致，經評估尚稱合理。

此外，泰國建舜於 111 及 112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分別為泰銖 407,745 仟元及泰銖 570,264 仟元、泰銖 52,223 仟元及泰銖 70,867 仟元、泰銖 1,181 仟元及泰銖(32,315)仟元，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74.93%及 97.03%、72.83%及 91.51%、5.11%及(124.67)%。就營業收入而言，11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宅經濟興起使消費性電子及高速傳輸需求大增，以及受貨櫃塞港及原物料短缺影響使下游廠商積極備貨，因此建舜電預估泰國建舜 111~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然因 111 年因宅經濟需求減緩，且受高通膨、利率持續上升及烏俄戰爭等影響，使消費電子業及 PC 產業景氣低迷致終端客戶需求不如預期，下游客戶之銷售策略一轉變為去化庫存為主，致泰國建舜除 111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泰銖 96,799 仟元外，且較調整後之預估數泰銖 544,194 仟元減少泰銖 136,449 仟元，達成率為 74.93%；泰國建舜 112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雖較調整後之預估數泰銖 587,730 仟元減少泰銖 17,477 仟元，達成率為 97.03%，惟較 111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增加泰銖 162,519 仟元，成長 39.86%，主要成長動能係來自美系客戶對高速傳輸線及充電線需求增加所致。就營業毛利而言，泰國建舜 111 及 112 年度實際營業毛利金額主要係隨營業收入之變動而有所增減，而毛利率雖呈現逐年微幅減少趨勢但變化不大，尚屬合理。就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而言，泰國建舜於 111 年度則因高通膨及利率持續升高等因素致終端需求減緩，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有所下滑，加上研發費用及人事費用上升等因素，使得 111 年度實際營業利益僅達調整後預估數之 5.11%，復又因外幣匯兌損失泰銖 2,116 仟元，致使 111 年度呈稅後淨損泰銖 5,310 仟元；112 年度泰國建舜營業淨損為泰銖 32,315 仟元，主要係為因應客戶要求符合 RBA 規範(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中文

為負責任商業聯盟，即移工不應為了獲得工作所花費的事前費用，包含護照、簽證、移動、健康檢查等費用，應由雇主來負擔)而執行 RBA 專案，因此產生一次性管理費用達泰銖 19,955 仟元，另人事費用、折舊費用及研發費用亦增加致 112 年度營業費用大幅增加所致，尚屬合理。

綜上，泰國建舜 110 年度主要受泰銖匯率，使得泰國建舜產生匯兌損失；111 年度主要係受宅經濟需求減緩，且受高通膨、利率持續上升及烏俄戰爭等影響，使消費電子業及 PC 產業景氣低迷致終端客戶需求不如預期影響；復因 112 年度為因應客戶要求執行RBA(責任商業聯盟)專案所衍生之相關人事招聘一次性高額費用，且增加研發費用及人事費用等因素致營業費用大幅增加，使得泰國建舜 110~112 年度稅後淨利不如預期，致使實際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2.66 年，雖較原預計 1.73 年長，惟已回收尚屬合理。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欽雄	8	—	100%	連任
副董事長	黃欽基	8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沈筱玲	8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莊德民	8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怡勳	8	—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記載事項一.之(一)。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均充分表達意見，且均支持公司的提案內容，並無本項所提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1.05	黃欽雄 黃欽基	經理人薪資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12.03.21	黃欽雄 黃欽基	經理人請領舊制退職所得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12.08.03	黃欽雄 黃欽基 沈筱玲 莊德民 陳怡勳	董事酬勞分配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12.12.15	黃欽雄 黃欽基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暨112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董事長黃欽雄兼任執行長、副董事長黃欽基兼任總經理，因利益迴避不參與其個人年度獎酬之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13.03.12	黃欽雄 黃欽基	經理人年資獎金案。	董事長黃欽雄兼任泰廠廠長、副董事長黃欽基兼任總經理，因利益迴避不參與其個人年度獎酬之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13.04.23	黃欽雄 黃欽基	擬定本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情形案。	董事長黃欽雄兼任泰廠廠長、副董事長黃欽基兼任總經理，因利益迴避不參與其個人現金增資認股之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

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01-112.12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一次	112.01-112.1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自評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一次	112.01-112.1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A.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度全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召開 8 次董事會，符合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之規定。

B.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及公司網站揭露，確實將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權益。

C.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112 年度評鑑結果為 99 分。

D.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外訓課程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E.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執行情形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得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並於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團隊執行外部評估時，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沈筱玲	7	0	100%	
獨立董事	莊德民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怡勳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五次 112.03.21	①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不適用
	②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不適用
	③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不適用
	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不適用
	⑤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⑥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	不適用
第一屆第六次 112.05.04	①民國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不適用
第一屆第七次 112.08.03	①民國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不適用
	②持股 100%之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Thailand)Co.,Ltd(以下稱泰國建舜)增資案。	無	不適用
	③持股 100%之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Thailand)Co.,Ltd(以下稱泰國建舜)機電設備投資案。	無	不適用
第一屆第八次 112.11.02	①民國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不適用
	②為本公司 100%泰國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Thailand)Co.,Ltd 向 Land House Bank Plc 申請授信總額度泰銖五仟萬元，本公司擬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③民國 112 年會計師公費案。	無	不適用
	④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第一屆第九次	①民國 113 年度預算案。	無	不適用

112.12.15	②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	不適用
	③「研發循環」部分條文修正案。	無	不適用
	④「資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無	不適用
第一屆第十次 113.03.12	①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不適用
	②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不適用
	③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不適用
	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不適用
	⑤「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不適用
	⑥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⑦「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不適用
	⑧為本公司 100%泰國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 Ltd.向 Land And House Bank Plc 申請授信總額度泰銖伍仟萬元，本公司擬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3.4.23	①增訂「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無	不適用
	②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不適用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會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與獨立董事溝通與討論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B.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C.每季會於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獨立董事於會前，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各項稽核事務進行意見溝通與討論。

D.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E.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送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均會事先安排邀請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及擬出具之查核意見作完整性說明。

F.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事和經理人以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質押等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明訂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作業並據以依循。	尚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宣導及規範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依據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五條，董事成員應考量應具備執行所需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考慮多元化職能。 A.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5席中，女性董事成員1席，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比率為20%，男性成員80%。全體董事成員年齡分布於61~80歲間。 B.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商務、資訊科技等，其中沈筱玲女士具備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建議。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3)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得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對於整體董事會內部績效進行評估，並將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 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完成，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於113年3月12日董事會中報告，112年評估結果為99分。	尚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9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及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依上述之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依據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已將評估結果提報112年12月15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尚無重大差異。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業於108年4月10日第十四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最高主管。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主管」由現在會計暨財務主管歐耿宏處長兼任，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第21條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且112年已完成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12小時。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其執行業務重點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其他依公司法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媒體、員工、政府及主管機關、非營利單位、鄰近社區及其他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與問題處理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設立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投訴之用，並由專人處理。 2.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等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1)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設有股東服務專頁，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查詢公司網址為(http://www.jem.com.tw)。 本公司網頁設有中、英文網站，並設置投資者專區(公司治理及股東專區)，有專人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位各一，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予投資大眾。 (3)本公司目前依『上櫃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V		(1)員工權益：各項員工權益及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均有明確規範於工作守則，並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確實執行相關規範，維護員工權益，以安定員工之在職及退休生活。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僱員關懷：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規範，且公司向來重視同仁之意見，亦鼓勵員工透過每季的勞資會議或隨時非正式之溝通管道提供建議，並藉由勞資雙向溝通，作為改善之參考，故勞資互動關係良好。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4)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關係及互動，無積欠或延遲給付款項之情事，與利害關係人或金融機構等，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如有需求亦可隨時與公司聯絡。 (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網站(http://www.jem.com.tw)設有「投資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6)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A.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並評估未來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相關事宜。 B.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皆符合進修時數。 (7)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規章，作為各種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依據。 (8)本公司定期與客戶進行業務檢討，以了解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及相關問題，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本公司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美金300萬元之全體董事責任險，期間為112年11月1至113年11月1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評鑑結果：本公司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得分項目優先加強改善事項如下。

(2)改善措施：本公司為提升治理績效，112年度進行下列之改善：

本公司為維護投資人權益，不斷改善並提昇公司治理運作，已於公司網頁上提供公司概況、財務業務資訊、股東會資訊、股東服務、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暨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供投資人參考。

題號	題目	改善情形
3.19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公司網站揭露 112 年度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已補揭露 112 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沈筱玲	參閱第 13 頁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獨立董事	莊德民			
獨立董事	陳怡勳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29 日至 114 年 06 月 15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沈筱玲	6	0	100%	6
委　員	莊德民	6	0	100%	6
委員	陳怡勳	6	0	100%	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決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05	經理人薪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當事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
112.03.21	1.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經理人請領舊制退職所得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當事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
112.08.03	1.董事酬勞分配案案。 2.經理人調薪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當事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
112.12.13	1.「董事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3.「職位系統表暨薪資等級表」部分條文修正案。 4.總管理處歐耿宏資深處長兼任資訊安全主管案。 5.審查經理人晉升及調薪案。 6.民國111年度員工薪酬暨112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7.薪酬委員會民國113年工作計畫案。			
		113.03.12	1.民國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113.04.23	1.增訂「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2.擬定本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情形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二、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架構，成立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由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並擔任總召集人，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行狀況及成果。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評估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政策。 近年因營運活動之資訊化依賴程度日益增高，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亦強化治理，並擬定相關政策： (1)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於112年12月15日通過『資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依據此辦法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穩健運作。 (2)依據『資訊管理辦法』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法規遵循與案例解析。 (3)本公司高度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建置防火牆、資安設備、防毒軟體等資安相關防護措施。避免惡意駭客、電腦病毒、勒索郵件等外部攻擊，影響公司營運系統穩定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3、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公司符合環保法規 ROHS 及 REACH。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公司善盡各項能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3)本公司符合環保法規 ROHS 及 REACH，且採購各類材料以綠能者作為優先考量、定有中央空調溫度調節以節省電能、照明裝置也以省電節能裝置為主，以減少能源得浪費。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4)本公司符合環保法規 ROHS 及 REACH。	尚無重大差異。
4、社會議題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定期提列退休金，且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辦理各項福利事宜。此外，本公司符合 RBA 規範(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中文為負責任商業聯盟，即移工不應為了獲得工作所花費的事前費用，包含護照、簽證、移動、健康檢查等費用，應由雇主來負擔)。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2)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福利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本公司不定時對員工訓練進行安全教育課程，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尚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4)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5)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5)本公司遵守環保標準，並使用符合 ROHS 之材料，維護環境衛生。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6)公司對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需要編製。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11年1月20日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依據守則評估進行中。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確實履行納稅義務、反賄賂貪瀆以及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1)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2)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3)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4)社會服務方面：本公司不定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本公司社會參與、貢獻與服務，積極對外參與社會急難救助活動，例如： A.2023年10月對泰國洪水賑災捐款 B.2024年1~2月泰國兒童節捐款。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科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對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行輔導 ，目前已完成排放源鑑別、排放量量化與計算結果追蹤。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本公司除本著誠信經營之理念、健全發展公司企業文化外，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等相關程序及懲處辦法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通過，據以規範員工，務使公司上下全體人員誠信以對，勿以不正當方法（如：竊盜、詐欺、脅迫、賄賂等）企圖使公司或個人受益。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2)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守則」內容已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3)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會議宣導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觀念，若有違反誠信事件，公司會召開會議進行審議。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等規範，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為風險之經營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事項做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實行為，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2)本公司設置董事會之專責單位「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有董事利益避制度，對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公司內部設有「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意見反應及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至本公司總裁室當面陳述檢舉內容；公司並訂定「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用以檢舉利益衝突事件。	尚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內控及會計制度，且有效執行。稽核室之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並將稽核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本公司經營團隊於月會或部門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定及理念。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本公司訂定之「工作規則」,員工如違反規定，將依違反行為輕重予以處分。公司並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意見反應及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至本公司總裁室當面陳述檢舉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本公司於公司官網及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之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並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公司並訂定「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對於檢舉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或舞弊行為之檢舉人，及參與調查過程之員工或任何人，本公司將給予保護，且其身分將絕對保密，並將避免其遭受不當之處置或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涵蓋目的、範圍、法令遵循、禁止事項、檢舉制度、利益迴避及資訊接露等，明確定義誠信經營各項要求事項，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明顯差異，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要求。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除內部發行以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執行公司治理遵循外，並置於公司網站(http://www.jem.com.tw)投資者專區供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2)為防範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於年111月8日5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請每屆當選之董事簽署保密承諾書；本公司員工於報到時，簽署「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廉潔保密承諾書」、「競業條款/保密協定」及「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書」等相關保密協議。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及公司治理精神，已陸續增修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jem.com.tw）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相關規章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人員（如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稽核主管、研發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等）皆無異動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公司並隨時提供董監事應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

3.本公司會計主管通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4.本公司網站：http://www.jem.com.tw 投資關係專區。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註）：請參閱第附件十二。

(三)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註）：請參閱附件十三。

註: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舜電」或「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幣別以下同）2,000,000 仟元，分別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依該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實收資本額為 1,097,323,7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109,732,373 股（截至 113 年 3 月 5 日止），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為 113,572,759 股（109,732,373 股+3,840,386 股），其中 3,840,386 股係該公司已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3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已轉換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

(二)該該公司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80,00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為 1,215,727,590 元（1,097,323,730 元+38,403,860 元+80,000,000 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2%之股份，計 96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8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8%，計 6,24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111 年配發）	1.85	0.60	—	—	0.60
111 年度（112 年配發）	1.45	0.60	—	—	0.60
112 年度（113 年配發）（註 2）	0.58	0.25	—	—	0.25
113 年度第一季	（0.19）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 2：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該公司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截至本價格計算書出具日止尚未發放。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 股　數
113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98,668 仟元
11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3,573 仟股
113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3.20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1,650,224	1,575,379	1,702,114	1,646,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746	841,597	1,274,177	1,344,357
無形資產		3,533	4,644	5,051	3,086
其他資產		206,847	169,944	212,418	209,566
資產總額		2,581,350	2,591,564	3,193,760	3,203,4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1,340	721,533	1,452,765	1,268,599
	分配後	1,145,594	786,037	1,480,188	—
非流動負債		275,432	455,675	295,932	434,5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6,772	1,177,208	1,748,697	1,703,103
	分配後	1,421,026	1,241,712	1,776,12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2,789	1,412,662	1,443,243	1,498,668
股本		1,046,858	1,075,065	1,095,317	1,135,728
資本公積		68,589	101,908	123,428	167,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656	256,530	253,850	233,283
	分配後	103,402	192,026	226,427	—
其他權益		(60,314)	(20,841)	(29,352)	(37,58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789	1,694	1,820	1,6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4,578	1,414,356	1,445,063	1,500,361
	分配後	1,160,324	1,349,852	1,417,64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4,032,556	2,765,882	2,727,768	613,674
營業毛利	701,781	513,933	531,428	97,750
營業損益	173,906	133,759	59,411	(36,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04	63,121	30,331	17,972
稅前淨利	234,110	196,880	89,742	(18,1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8,645	155,480	61,955	(20,6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08,645	155,480	61,955	(20,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40)	36,625	(8,597)	(8,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605	192,105	53,358	(28,9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990	155,883	62,036	(20,5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655	(403)	(81)	(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987	192,602	53,313	(28,7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618	(497)	45	(201)
每股盈餘（元）	1.85	1.45	0.58	(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財務報告年度	查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11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區耀軍、王怡文	11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區耀軍、王怡文	112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區耀軍、王怡文	113 年度第一季	保留結論/意見(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共同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3 年 7 月 4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113 年 7 月 3 日)、前三個營業日(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 日)、前五個營業日(113 年 6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3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簡單算術平均分別為 23.80 元、23.52 元及 23.45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3.45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17.60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23.45 元之七成（含）以上。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欽 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附件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舜電」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113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幣別以下同）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計發行壹仟伍佰張。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註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年度（111年配發）	1.85	0.60	—	—	0.60
111年度（112年配發）	1.45	0.60	—	—	0.60
112年度（113年配發）（註2）	0.58	0.25	—	—	0.2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通過。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2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3,243仟元
112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109,532仟股
112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	13.18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1,650,224	1,575,379	1,702,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746	841,597	1,274,177
無形資產		3,533	4,644	5,051
其他資產		206,847	169,944	212,418
資產總額		2,581,350	2,591,564	3,193,7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1,340	721,533	1,452,765
	分配後	1,145,594	786,037	（註2）
非流動負債		275,432	455,675	295,9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6,772	1,177,208	1,748,697
	分配後	1,421,026	1,241,71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2,789	1,412,662	1,443,243
股本		1,046,858	1,075,065	1,095,317
資本公積		68,589	101,908	123,4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656	256,530	253,850
	分配後	103,402	192,026	（註2）
其他權益		(60,314)	(20,841)	(29,35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1,789	1,694	1,82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4,578	1,414,356	1,445,063
	分配後	1,160,324	1,349,852	（註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公司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股利 27,422,594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0.25 元，惟實際分配數尚待 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992,536	857,887	961,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98	57,953	56,555
無形資產		3,234	3,536	3,500
其他資產		1,086,447	1,387,612	1,784,214
資產總額		2,143,115	2,306,988	2,805,8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3,439	431,240	1,294,450
	分配後	817,693	366,736	（註2）
非流動負債		166,887	463,086	68,1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0,326	894,326	1,362,589
	分配後	984,580	829,822	（註2）
股本		1,046,858	1,075,065	1,095,317
資本公積		68,589	101,908	123,4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656	256,530	253,850
	分配後	103,402	192,026	（註2）
其他權益		(60,314)	(20,841)	(29,352)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2,789	1,412,662	1,443,243
	分配後	1,158,535	1,348,158	（註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公司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股利 27,422,594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0.25 元，惟實際分配數尚待 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4,032,556	2,765,882	2,727,768
營業毛利	701,781	513,933	531,428
營業損益	173,906	133,759	59,4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04	63,121	30,331
稅前淨利	234,110	196,880	89,7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8,645	155,480	61,9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08,645	155,480	61,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40)	36,625	(8,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605	192,105	53,3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990	155,883	62,0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655	(403)	(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987	192,602	53,3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618	(497)	45
每股盈餘（元）	1.85	1.45	0.58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812,826	2,525,053	2,615,436
營業毛利	209,914	210,819	205,553
營業損益	46,210	51,815	31,8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533	139,458	49,720
稅前淨利	191,743	191,273	81,5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990	155,883	62,0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78,990	155,883	62,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03)	36,719	(8,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987	192,602	53,313
每股盈餘（元）	1.85	1.45	0.5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 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率可能範圍訂為 105.01%～110%，並由發行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於辦理公開承銷之詢價圈購前，依當時市場狀況議定之。

(3)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回顧 2023 年，全球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使得全球主要地區之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且美國與中國之間經濟制裁（晶片及金屬稀土禁令）逐步擴大，加上俄烏戰爭、加薩走廊衝突及紅海危機迄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已有朝向集團對抗之趨勢，此種發展態勢將對全球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產生不利的影響。另依 IMF 報告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從 2022 年的 3.5%下滑至 3.1%，其中發達國家的經濟成長自 2022 年的 2.6%下降至 1.6%，下滑原因是歐元區經濟體表現不佳，經濟成長從 2022 年的 3.4%下滑至 0.5%，而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成長則在中國經濟增長 5.2%的帶動下，維持 2022 年 4.1%的水平。

此外，COVID-19 大流行之後全球經濟已加速復甦，加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推升大宗商品的價格，形成全球驚人的通貨膨脹。各國央行為對付通膨，於 111 年開始進行大規模升息動作，以企圖抑制全球蔓延的通貨膨脹。主要經濟體國家由於升息時機掌握得宜，2023 年全球通膨下滑幅度超乎市場預期，且就業及經濟活動受影響幅度同樣小於預期，致使 2023 年全球經濟尚無產生硬著陸的現象。然而，地緣衝突不斷，導致大宗商品、航運價格飆升及產業供應鏈中斷，以至於潛在通膨蘊釀再度升溫之可能，將使各央行維持緊縮的貨幣政策，致各國債務持續攀高，帶來加稅或削減財政開支的可能性，此舉給予 2024 年的經濟成長帶來不小的壓力。

展望 2024 年，美國聯準會（Fed）2024 年 3 月於 The 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 （下稱 FOMC）利率決策會議將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維持在 5.25~5.5%區間，FOMC 摘要指出通膨將持續朝向 2%目標回落。從 2024 年 3 月 FOMC 利率點陣圖來看，大多數官員預計 2024 年利率將降至 4.5%-4.75%，2025 年再調降利率 3 碼、2026 年進一步再降 3 碼，預計長期終端利率將維持在 2.5%。在地緣政治方面，2024 年各項戰事（包括俄烏、加薩走廊戰爭、紅海危機以及亞美尼亞和亞塞拜然衝突）仍然層出不窮，加上歐美央行為抗通膨而遞延降息時間的拖累下，預計全球經濟表現將較 2023 年黯淡。其中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2023 年在公債殖利率倒掛及股市不斷挑戰新高的財富效應帶動下，消費支出超乎預期，經濟表現相當亮麗，預計 2024 年財富效應遞減下，消費支出縮減，經濟成長將較去年減緩。日本方面，儘管日經 225 指數創下新高，但日本連續兩季經濟呈現負成長，消費及投資動能消減，加上 2024 年有升息的可能，日幣升值下將可能造成出口減少，今年經濟活力將不如去年。中國方面，受制於中美經濟脫勾、外資撤離、房地產行業困境加深及國內消費力道疲軟等影響，預計 2024 年經濟展望將不如去年。

就台灣而言，預期 2024 年台灣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外需表現將有所回溫。在外需方面，由於全球電子產業好轉推動全球貿易觸底反彈，受到美國高科技產品強勁需求的推動，加上傳產去化庫存已告一段落，全球終端需求可望漸入佳境，因此，國際主要機構預測 2024 年全球貿易量成長回升。內需方面，鑒於就業市場穩定發展，各項民間消費指標（零售餐飲

營業額、上市櫃股票成交值、汽車新增掛牌數、出國人次與信用卡簽帳金額）表現仍強，預期民間消費力道保持穩健，而民間投資有望受惠於出口回溫及庫存回歸正常水準，將有助於廠商落實投資計畫。展望 2024 年，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15%，維持穩定成長之態勢。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收，可分為連接線器、外接式電子裝置及企業簡訊服務三類產品或服務，惟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底出售互動資通之部分股數，致喪失對其控制力，故 110 年 12 月起互動資通由子公司轉列關聯企業，故以下僅就連接線器及外接式儲存裝置等產品分述其所屬產業之趨勢概況。

A.連接線器

國內連接線器產業在我國資訊產業發展快速下，創造出有利之成長環境，早期國內連接線器廠商主要是承接國內 PC 代工廠商的連接線器訂單，因此產品的應用專注於電腦及相關周邊之範疇，比重超過八成，然隨著低價電腦之盛行，進而壓縮到上游連接線器供應商之議價空間，再加以競爭同業之削價競爭，利潤空間受到擠壓，因此國內廠商積極拓展新應用領域，往通訊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發展。

近年來相關連接器（線）產品在技術發展上，為因應多元化穿戴式電子產品的推出，使得具備低接觸阻抗、高插拔次數與耐高插拔力、高環境忍受度與高頻穩定性的細腳距（pin）與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黏著技術）化的連接器（線）需求有所增加，而且在應用領域拓展上，國際各大連接器（線）業者相繼針對光纖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汽車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控制、醫療照護等利基性領域進行較為深度的布局，加上部分連接器(線)規格已能互通（例如 Thunderbolt 3 可向下支援 Type-C）並漸趨一致，有助於刺激相關連接器及其線組的更替需求，故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隨著經濟穩定增長及電氣化產品的推陳出新而處於持續溫和增長的局面。

USB Type-C 市場統計考慮到 COVID-19 和俄烏戰爭影響導致的經濟變化，預計到 2028 年全球 USB Type-C 市場預計將從 2022 年的估計值 26 億美元達到 66 億美元，另 2023 年到 2028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16.6%；USB Type-C 運用廣泛，包括電腦、電動車、電子產品等，預計到 2025 年全球出貨量將達 40 億。

另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的資料，2021~2026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則為 5.9%，若將 2021 年的全球市場規模按區域別劃分，中國、北美及歐洲為前三大市場，規模占比依序為 33.1%、21.3% 及 20.1%。此外，若針對區域成長性進行分析，在十四五規劃下積極推動 5G 基礎建設、工業自動化、新能源汽車等項目之新基建政策的中國具最顯著之成長幅度，預測 2021~2026 年的市場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下稱 CAGR）將為 7.2%；至於因供應鏈碎鏈化而獲

得顯著轉單的亞太地區及逐步開展 5G、電動車等基建政策的北美地區則將各擁有 5.7%及 5.6%的年複合增長率。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及成長性(按區域別)

單位：億美元、%

區域市場	2021年市場規模(e)	2021年市場規模占比	2021~2026年CAGR
中國	222.14	33.1	**7.2**
北美	143.30	21.3	**5.6**
歐洲	135.21	20.1	4.9
亞太	95.35	14.2	**5.7**
日本	46.55	6.9	4.3
其他	28.67	4.4	4.7

資料來源：Bishop&Associat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22.01)

在下游應用的成長性方面，中國及歐美各國積極進行境內 5G 基礎設施與中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加上具規格統一性之高速傳輸介面的市場滲透率逐步提高，預估語音及資料傳輸 2021~2026 年的市場規模 CAGR 將來到 7.8%；至於汽車則以 6.5%的年複合增長率居次，主要係因電動車(EV)的普及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汽車電子的導入；另外智慧製造等工業應用、3C 產品等消費性應用、智慧城市等交通運輸、呼吸線束等醫療設備亦將分別擁有 5%以上的 CAGR。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及成長性(按應用別)

單位：億美元、%

應用市場	2021年市場規模(e)	2021年市場規模占比	2021~2026年CAGR
語音及資料傳輸	157.14	23.4	**7.8**
汽車	151.87	22.6	**6.5**
電腦及周邊設備	88.97	13.3	4.1
工業	82.52	12.3	**5.4**
交通(非汽車)	46.33	6.9	**5.2**
軍事及航太	39.52	5.9	4.8
消費性	32.31	4.8	**5.4**
醫療設備	20.82	3.1	**5.2**
儀表裝置	19.15	2.9	4.6
商用及辦公設備	7.55	1.1	3.7
其他	25.05	3.7	4.3

資料來源：Bishop&Associat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22.01)

另根據研調機構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 研究報告，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預計從 2023 年 771 億美元，以年複合成長率 5.1%增長，預測 2030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到 1,146 億美元。

B.外接式電子裝置

隨著社群網站及數位音樂等線上服務大量普及，數位資訊及影音內容的取得愈來愈容易，估計每天有超過 10 億首 MP3 歌曲在網路上流竄，有超過 1 億部影片自 YouTube 上被下載，每份原生數位資料平均被複製 3 次以上，在不斷產出、複製、傳送下，數位資訊內容爆炸性成長，帶動使用者對於數位資料儲存及分享的需求，而傳統內建於個人電腦中的硬碟，已無法滿足使用者在數位資料儲存與備份的需求，進而造就外接式儲存市場的快速成長。另依據 IDC 預測，至 2021 年全球 GDP 中將有 50%的貢獻來自於「數位化」，其中包括數位產品、服務、技術、營運、關係等。而為了在未來數 位經濟體系建立更強的競爭力，企業數位轉型已是必定發展的方向，屆時也將會有大量企業的 IT 投入軟硬體的升級，將原有的數位化應用雲端化，而雲端服務也將趨向分散式、高度信賴且高度智慧的應用層面。根據 IDC/EMC 的統計與預測，到了 2020 年，全球數位資料量將到達 44ZB（Zettabytes，1ZB = 1,000EB，1EB = 1,000PB，1PB=1,000TB，因此 1ZB 會等於 10 億 TB），增幅超過自 2010 年來資料量的 50 倍，預期 2021 年至 2030 年的資料總量可望增長超過 10 倍、增至 456ZB。而其中的資料會需要透過存儲商品、NAND Flash、光碟媒體或磁帶等媒體保存。而這樣的趨勢也將成為儲存裝置設備需求面的利多，整體市場也將以倍數成長。

一般消費者最常使用的外接式儲存裝置，依其儲存媒介主要分為外接式硬碟及外接式光碟機二大類。近年筆記型電腦訴求體積輕薄，而無法搭載光碟機，因此消費者通常會另外購買外接式光碟機，以滿足觀看影片及利用光碟片讀取/儲存資料的需求，然光碟片在使用方便性不及其他儲存媒介的情況下，光碟片及光碟機的市場需求量逐年下滑；外接式硬碟可分為傳統機械式硬碟(Hard Disk Drive，簡稱 HDD)及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isk，簡稱 SSD)，外接式硬碟具備輕、薄、短、小、易攜帶等特性，目前是個人資料儲存及管理的首選，HDD 目前以 2.5 吋規格為主流，每單位位元儲存的價格較 SSD 為低，故較適合存放大量的檔案資料，然 HDD 係以機械式的轉輪運轉碟片，並且使用機械軸控制磁頭，存在抗震性不良、耗電量高及體積大等技術上的侷限，而 SSD 外觀和 2.5 吋的 HDD 相似，其係以 DRAM 或 NAND Flash 等快閃記憶體晶片做為儲存載體，不會因為運轉期間的劇烈震動而導致壞損，也因為不需要機械式的轉軸以及讀取頭，資料讀取的速度可以大幅提升，較適合作為資料高速傳輸，然快閃記憶體有讀取次數之限制，超過讀取次數上限，則會失去所有儲存之資料，且每單位位元儲存的價格較 HDD 為高。

固態硬碟（SSD）之筆記型電腦搭載率將提升固態硬碟（SSD）係採用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當存儲介質，內部不具磨耗性的機械結構，因此不像傳統硬碟會受到機械物理極限的限制。加上資料存取速度快、沒有轉速引起的噪音、沒有馬達的高溫、不耐震動的讀取頭、沒有機械結構帶來的重量，其產品非常適合行動裝置與手持裝置，因此固態硬碟利用

NAND Flash 良好的耗電性與可靠性，加上無發熱問題，所以沒有風扇的雜訊，其可靠性都強過傳統硬碟，但固態硬碟的成本太高為其缺點。直到 2018 年 NAND Flash 價格跌幅幾近砍半，2019 年則受到中美貿易戰導致終端市場需求不確定性大增，2020 年度的疫情影響，造成 NAND Flash 晶圓價格有在波動上升，近期每 GB（Gigabyte）價約在 0.15 美元左右。但因居家辦公及網絡作業，視頻互聯等開始普及滲透，於是市場需求必定會有所增長．包括筆記型電腦、資料中心、伺服器等採用 SSD 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帶動 SSD 市場產值節節攀高。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Inc.的預估，固態硬碟（SSD）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4 年為 654.7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1,470.1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2024-2029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17.56%。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44%、54.58%及 45.2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56%、45.42%及 54.7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為低，主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使應付票據及帳款相對減少，致負債總額減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度為高，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直接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建舜泰國供其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發放董事酬勞及股東現金股利等，而向銀行短期資金融通借款，並該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泰國建舜因自地委建興建二期新廠向泰國當地銀行申請土建融資借款之餘額，使長、短期借款增加，以及 112 年第四季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增加而進貨亦較去年同期增加，再加上為因應 113 年 1 月營收大幅成長暨適逢 2 月農曆過年而提早備貨，使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致負債總額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8.12%、222.20%及 136.64%，該比率之變動主要與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之變化有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該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6 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致非流動負債增加，及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增加，致權益總額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該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6 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因債權人得於 112 年 7 月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 112 年底將其由非流動負債轉列為流動負債，致非流動負債減少，及認列該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泰國建舜因自地委建興建二期新廠之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增加及集團增加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主要來自銷售連接線器及

外接式電子裝置，金額分別為 4,032,556 仟元、2,765,882 仟元及 2,727,768 仟元。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1,266,674 仟元，衰退幅度為 31.41%，主係該公司 110 年合併報表含子公司互動資通（股）公司（簡稱互動資通）之收益，然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告對互動資通喪失控制力相關事宜，因此自 111 年度起該公司合併報表營業收入未包含互動資通提供企業簡訊發送等服務收入計 922,515 仟元，以及企業即時通訊軟體 TEAM+專案收入 69,336 仟元，合計為 991,851 仟元；另 111 年度因後疫情時期整體宅經濟需求大幅減少，且 111 年上半年度受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封城影響整體供應鏈，致使 PC 產業整體需求下滑，衝擊客戶之出貨需求，此外，隨著 111 年烏俄戰爭爆發，美國大幅升息，促使通膨及升息壓力抑制全球終端需求，外接式硬碟及外接光碟機等產品之客戶訂單量也隨之下降，另該公司基於策略考量，自 111 年開始逐步減少承接行動電源產品之訂單量，導致該公司 111 年度各項產品營收下滑計 274,823 仟元。另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38,114 仟元，減少幅度為 1.38%，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度全球產業景氣持續低迷，產業鏈庫存去化影響，使得相關 USB 2.0、Lightning cable 等連接線器產品訂單量減少；另該公司基於策略考量，自 111 年開始持續減少承接行動電源產品之訂單量；惟受惠客戶增加 USB 3.1& 3.2 TYPE C Cable 產品連接線訂單，以及增加連接器原件等產品訂單，致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僅較前一年度減少 1.38%。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01,781 仟元、513,933 仟元、531,428 仟元及 17.40%、18.58%、19.48%，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11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187,848 仟元，減少幅度達 26.77%，主要係因營業收入衰退 31.41%所致；111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由 110 年度 17.40%微幅上升至 18.58%，主要係該公司彈性靈活運用外包，客戶增加 Lightning cable 連接線產品訂單量，產品銷售組合差異，及增加毛利較高之 USB 3.1 & 3.2 TYPE C Cable 產品連接線訂單量，以及該公司基於策略考量，自 111 年開始逐步減少毛利較低之移動電源產品銷售量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173,906 仟元、133,759 仟元及 59,411 仟元，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4.31%、4.84%及 2.18%，營業利益比率之變動主要係隨著該期間營業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增減而變動。111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 40,147 仟元，主要係因營業收入衰退，以及 111 年度雖然營業費用減少 147,701 仟元，然因子公司泰國建舜廠區規模放大，以致營業費用率略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 74,34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 91,843 仟元，致營業費用率增加所致。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子公司泰國建舜為因應客戶要求符合 RBA 規範專案需求而增加人事等相關管理費用，以及子公司蘇州建合成立分公司而增加開辦費、租金等相關管理費用；另子公司建瑋電子因研發新專案產品而增加間接材料領用以及因應客戶要求，產品技轉泰國建舜生產而增加差旅費、雜項購置等研發支出，以及子公司泰國建舜因技轉產品之導入與研發優化製程而增加人事費用、間接材料領用與試產測試費用等研發支出，

致 112 年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3) 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三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爲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給予債券持有人未能行使轉換權，得提前拿回本金之權利，並補償債券持有人之持有成本。

F.公司之贖回權

該公司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

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3 年 4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00%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5,885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5.01%~110%，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　目	條款摘要
發行金額	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建舜電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建舜電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建舜電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建舜電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建舜電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建舜電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5.01%~110%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項　目	條款摘要
轉換價格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設計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0%）】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賣回給建舜電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或建舜電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建舜電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 純債券價值

(2) 轉換權價值

(3) 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價值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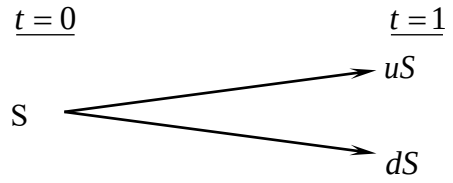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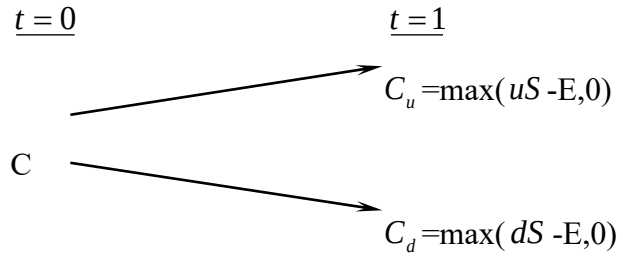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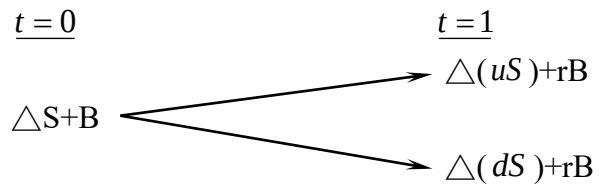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

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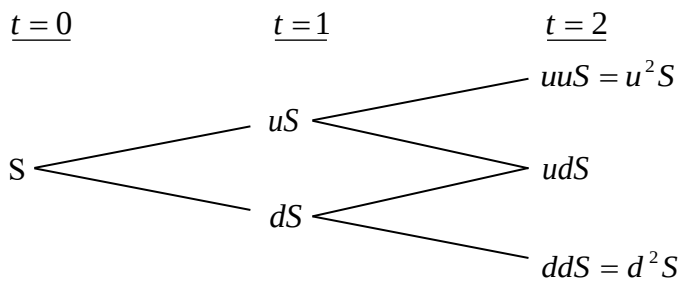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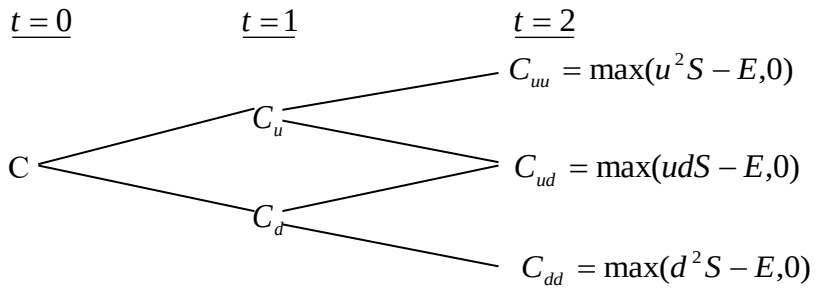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frac{1}{r}\left[pC_{uu}+(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frac{1}{r}\left[pC_{du}+(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triangle(uuS)+rB$$

$$C_{ud}=\triangle(udS)+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frac{C_{uu}-C_{ud}}{(u-d)S},B=\frac{uC_{ud}-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

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 = \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right]$$

$$= S\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4/30	
基準價格	21.7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5/2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1.75 元
轉換價格	22.8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2.84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4.41%	樣本期間-(112/5/1-113/4/30)，樣本數-244 1. 採 113/4/3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58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4/2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687 年)及 113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988 年)之 1.3750%及 1.584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58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78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78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78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9781%)^3=94,300。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7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3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450 元。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300	87.03%
轉換權價值	13,450	12.41%
賣回權價值	670	0.62%
買回權價值	(7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3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350 元，以 113 年 4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00%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53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539×0.9=95,885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欽 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本用印頁僅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本用印頁僅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發行，至民國 114 年 9 月 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共計肆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4 年 9 月 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2.7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

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

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者除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

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3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3 年○月○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共計壹仟伍佰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3 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frac{\left(\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6)}}\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text{(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times\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right)$$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3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者除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五

內部控制聲明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欽雄　(簽章)

總經理：　黃欽基　(簽章)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舜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80,000 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承銷部門主管：蔡 以 哲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80,000,000元，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欽 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 欽 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 欽 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莊 德 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沈 筱 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 怡 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事業群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 吳 極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駱 榮 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謝 佩 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歐 耿 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郭 栓 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謝 惠 群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邱 景 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 青 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謝 瑋 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舜電或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欽 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證券承銷商為辦理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證券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５　月　２　日

附件十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黃欽雄　　紀錄：謝明珠

董事出席狀況：共五席，實際出席四席，委託出席一席

以視訊方式出席：黃欽雄、黃欽基、沈筱玲、陳怡勳

委託出席：莊德民

列席人員：總管理處副總-歐耿宏、會計部處長-林青弘、稽核室經理-劉秀梅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叁、上次董事會執行情形及確認會議記錄

說明：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第 13 頁)

肆、討論事項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募集、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提請董事會討論。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臺幣 80,000 仟元。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價格擬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於向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每股以 18.75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上述規定，並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3.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募集資金超過時，則增加之金額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2%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8%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股東認購比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5.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三(第 18 頁)。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1.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 1,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5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

2.有關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重要發行條件等）詳附件三(第 18 頁)，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四(第 19 頁~第 25 頁)。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3.為配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遴選包括承銷商、受託機構、股務代理機構、複核會計師及律師等，並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而本次轉換公

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

5.為配合呈報主管機關申辦發行作業，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

6.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四)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其他重要內容及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有關承銷作業，如停止過戶日、各項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 現金增資作業時程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作業時程請詳附件五(第26頁~第27頁)

(七) 本案經113年4月2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附件十二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八、F401010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訂。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 ……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三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 ……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二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盈餘分配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106,29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12,000)
加：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62,036,454
可供分配盈餘	200,930,7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11,1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82,445
可供分配盈餘	186,237,18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25 元/股)	27,422,5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814,595

註:

1. 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分配基礎為 113.3.4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9,690,376 股，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3. 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附件十四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　　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6
(七)關係人交易	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4.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欽　　雄

日　　期：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產銷，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建舜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集團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集團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集團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區耀軍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0,797	14	172,58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8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34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六(二十)及八)	662,437	26	885,769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57	1	22,0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07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443,346	17	495,183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842	3	71,368	3
		1,575,379	61	1,650,224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519	-	393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18,939	5	119,47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841,597	32	720,74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8,639	1	28,500	1
1780	無形資產	4,644	-	3,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233	-	13,11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5,614	1	45,362	2
		1,016,185	39	931,126	36
	資產總計	$ 2,591,564	100	2,581,350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00,000	4	161,00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1,701	16	641,341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152,623	6	152,59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17	1	3,0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8,706	1	28,5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6,986	-	8,87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85,980	4
		721,533	28	1,081,340	4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2,594	-	1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377,125	15	42,41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165,47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6,180	2	34,3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8,094	1	31,2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	-	1,1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3	-	815	-
		455,675	18	275,432	11
	負債總計	1,177,208	46	1,356,772	53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1,075,065	41	1,046,858	40
3200	資本公積	101,908	4	68,589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65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5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112	8	167,656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41)	(1)	(60,314)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12,662	54	1,222,789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694	-	1,789	-
	權益總計	1,414,356	54	1,224,57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1,564	100	2,581,35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2,765,882	100	4,032,55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六(二十一)及十二)	2,251,949	81	3,330,775	83
5900	**營業毛利**	513,933	19	701,781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六(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7,662	4	138,049	3
6200	管理費用	185,769	7	235,4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728	3	154,24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及六(二十二))	15	-	106	-
		380,174	14	527,875	13
6900	**營業淨利**	133,759	5	173,90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51	-	1,529	-
7010	其他收入	10,900	-	10,9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10,229)	-	(12,4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5,437	-	25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77,332	3	(32,26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	-	-	89,960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20,420)	(1)	3,869	-
7590	什項支出	(950)	-	(1,696)	-
		63,121	2	60,204	2
7900	**稅前淨利**	196,880	7	234,11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1,400	1	25,465	1
	本期淨利	155,480	6	208,64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43)	-	(4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689)	-	(88)	-
		(2,754)	-	(3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379	1	(25,6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9,379	1	(25,6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625	1	(26,0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105**	**7**	**182,60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883	6	178,99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03)	-	29,655	1
		$ 155,480	**6**	**208,64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602	7	152,98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97)	-	29,618	1
		$ 192,105	**7**	**182,605**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6**		**1.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6,515	23,353	13,635	16,132	(40,751)	(34,661)	944,223	231,384	1,175,6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635)	-	13,6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132)	16,132	-	-	-	-
			(13,635)	(16,132)	29,767				
本期淨利	-	-	-	-	178,990	-	178,990	29,655	208,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	(25,653)	(26,003)	(37)	(26,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640	(25,653)	152,987	29,618	182,60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785	-	-	-	-	2,785	-	2,7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343	42,087	-	-	-	-	122,430	-	122,430
處分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	-	-	-	-	-	-	(253,435)	(253,4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4	-	-	-	-	364	-	36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5,778)	(5,77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46,858	68,589	-	-	167,656	(60,314)	1,222,789	1,789	1,224,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65	-	(16,7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53	(25,6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255)	-	(64,255)	-	(64,255)
	-	-	16,765	25,653	(106,673)	-	(64,255)	-	(64,255)
本期淨利	-	-	-	-	155,883	-	155,883	(403)	155,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4)	39,473	36,719	(94)	36,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129	39,473	192,602	(497)	192,1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207	15,069	-	-	-	-	43,276	-	43,27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18,250	-	-	-	-	18,250	-	18,2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02	40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5,065**	**101,908**	**16,765**	**25,653**	**214,112**	**(20,841)**	**1,412,662**	**1,694**	**1,414,3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880	234,1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781	127,155
攤銷費用	515	2,6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7	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85	(3,190)
利息費用	10,229	12,442
利息收入	(1,051)	(1,5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437)	(259)
處分投資利益	-	(89,960)
其他	(325)	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014	50,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3,282	(179,04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818)	(16,335)
存貨減少(增加)	51,837	(61,8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020)	(5,69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9,640)	193,933
其他應付款減少	(821)	(9,21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85)	6,62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612)	(1,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23	(72,952)
調整項目合計	165,337	(22,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217	211,361
收取之利息	917	1,597
收取之股利	5,977	-
支付之利息	(7,561)	(10,896)
支付之所得稅	(3,390)	(20,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160	181,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6,234	(20,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47	(55,054)
處分子公司(扣除現金減少數)	-	(131,1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460)	(117,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18)	(501)
取得無形資產	(1,570)	(1,185)
其他	1,732	2,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796)	(323,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1,000)	(49,000)
發行公司債	395,000	165,75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144
償還長期借款	(255,185)	(196,2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11)	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241)	(45,484)
發放現金股利	(64,25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9,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92)	(12,9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39	12,8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211	(141,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586	314,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797**	**172,5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合併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明
本公司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100.00%	100.00%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57.00%	57.00%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100.00%	100.00%	註1
Conquest－BVI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	74.65%	74.65%	
建瑋電子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明
Evergrand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展岳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東莞豪利舜)	〃	70.00%	70.00%	
蘇州建合	〃	〃	30.00%	30.00%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	25.35%	25.35%	

註1：本公司持有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0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55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3~9年
(3)機器及試驗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1~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若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係按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下游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銷售價格減出售所需之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市場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836	7,2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3,049	165,366
定期存款	102,912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797**	**172,58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519**	**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2,594**	**13**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100**	美金兌人民幣	111.1.12~111.4.29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650**	美金兌泰銖	111.1.07~111.9.2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定期存款	**$ 1,347**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平均年利率區間為1.75%。

1.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11	1,69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8,680	843,092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225	43,314
	664,816	888,098
減：備抵損失	(2,379)	(2,329)
	$ 662,437	**885,769**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5,584	-	-
逾期90天以下	86,842	0.01%	9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270天	66	69.70%	46
逾期271天以上	2,324	100%	2,324
	$ 664,816		**2,379**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7,022	-	-
逾期90天以下	78,482	-	-
逾期91~120天	276	3.99%	11
逾期12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2,318	100%	2,318
	$ 888,098		**2,329**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329	2,396
減損損失之認列	15	10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71)
外幣換算損益	35	(2)
期末餘額	**$ 2,379**	**2,329**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35,225**	**136,800**	**-**	1.88%	-

	110.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3,314	87,685	-	1.48%	-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應收帳款提供作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34,957	22,005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物料	$ 155,740	223,471
在製品	52,208	97,986
製成品及商品	235,398	173,726
	$ 443,346	495,183

合併公司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185,796	3,283,169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30,881	8,74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5,019	37,257
存貨盤虧	253	1,609
	$ 2,251,949	3,330,775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處分對子公司互動資通800千股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39,880千元。經重新評估控制力，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喪失控制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視為處分全部股份，剩餘未出售股份以出售價款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起互動資通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89,960千元，帳列於處分投資利益項下，此交易已完成股權移轉程序。

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該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0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403
應收帳款		142,868
存貨淨額		(3,261)
應收退稅款		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5
使用權資產		37,963
無形資產		3,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7
存出保證金		11,0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0,598)
其他應付款		(24,782)
合約負債		(23,255)
其他流動負債		(2,500)
應付所得稅		(1,406)
租賃負債		(38,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80)
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320,074**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118,939**	**119,478**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437	25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437**	**259**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互動資通)800千股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為39,880千元。經重新評估控制力，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喪失控制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視為處分全部股份，剩餘未出售股份以出售價款重新衡量公允價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互動資通之股份比例為15.59%，因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期末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淨資產可享份額為56,905千元，與期末帳面價值差異62,034千元，辨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之專利權公允價值及商譽，分別為26,767千元及35,267千元。

3.或有負債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4.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3,785	238,532	589,206	64,094	62,012	1,197,629
增添	-	288	43,609	9,138	139,243	192,278
處分及報廢	-	(6,133)	(40,234)	(2,215)	-	(48,582)
轉入(轉出)	-	16,205	67,709	560	(88,784)	(4,3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765	12,780	14,567	2,176	1,817	47,1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9,550	261,672	674,857	73,753	114,288	1,384,12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7,466	237,835	547,066	70,992	82,122	1,195,481
增添	-	73	27,691	14,504	77,068	119,336
處分及報廢	-	(717)	(15,455)	(1,879)	-	(18,051)
轉入(轉出)	14,389	22,304	35,979	13,397	(91,495)	(5,426)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	-	(31,717)	-	(31,7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070)	(20,963)	(6,075)	(1,203)	(5,683)	(61,9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3,785	238,532	589,206	64,094	62,012	1,197,62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6,370	390,798	39,715	-	476,883
折舊	-	11,303	82,892	8,323	-	102,518
處分及報廢	-	(6,126)	(39,468)	(2,215)	-	(47,809)
轉入(轉出)	-	-	144	-	-	1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49	8,781	857	-	10,7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52,696**	**443,147**	**46,680**	**-**	**542,52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1,935	344,741	48,172	-	434,848
折舊	-	6,365	63,080	12,207	-	81,652
處分及報廢	-	(717)	(15,403)	(1,879)	-	(17,999)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	-	(18,602)	-	(18,6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13)	(1,620)	(183)	-	(3,0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46,370**	**390,798**	**39,715**	**-**	**476,88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59,550**	**208,976**	**231,710**	**27,073**	**114,288**	**841,597**
民國110年1月1日	**$ 257,466**	**195,900**	**202,325**	**22,820**	**82,122**	**760,6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43,785**	**192,162**	**198,408**	**24,379**	**62,012**	**720,746**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548	-	2,157	42,705
增　添	39,963	-	-	39,963
減　少	(5,941)	-	(2,193)	(8,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6	-	36	6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5,146**	**-**	**-**	**75,146**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3,142	5,397	6,797	145,336
增添	64,086	-	-	64,086
減少	(101,433)	(5,412)	(1,034)	(107,879)
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54,978)	-	(3,620)	(58,5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9)	15	14	(2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548**	**-**	**2,157**	**42,705**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356	-	1,849	14,205
本期折舊	39,950	-	313	40,263
減少	(5,941)	-	(2,193)	(8,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	-	31	1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507**	**-**	**-**	**46,50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016	5,397	3,213	97,626
本期折舊	43,747	-	1,756	45,503
減少	(101,433)	(5,412)	(1,034)	(107,879)
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18,540)	-	(2,095)	(20,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4)	15	9	(4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356**	**-**	**1,849**	**14,205**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8,639**	**-**	**-**	**28,639**
民國110年1月1日	**$ 44,126**	**-**	**3,584**	**47,7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8,192**	**-**	**308**	**28,500**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61,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80,000**	**184,685**
利率區間	**1.88%**	**1.5%~1.64%**

1.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應收帳款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四)、六(九)、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1.88%	民國112~113年	$ 100,323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48%	民國113年	38,068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2.49%~2.74%	民國111~116年	113,0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980)
				$ 165,470
尚未使用額度				**$ -**

1.合併公司提供活期存款設質(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部分不動產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額度借款之擔保及由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八。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擔保銀行借款，已全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提前償還。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9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759)
	381,341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4,21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77,125**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9**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59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18,209**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635)
利息費用	$ (2,622)

第四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14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一一四年九月六日)。

C.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肆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E.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2.04元。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80,08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92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8,4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400,000**

(3)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9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408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51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40千元。

2.可轉換擔保公司債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發行第三次由銀行保證之國內可轉換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7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70,000	17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70,000)	(126,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498)
		-	43,202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79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42,410**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93**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3**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	**716**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380)**	**159**
利息費用	**$**	**(18)**	**(1,659)**

(2)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126,3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80,343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3,870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2,087千元。

(3)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43,7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7,799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1,27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4,6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成。

(4)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28,706	28,527
非流動	$ -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2	89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357	87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438	4,59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9	89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397	51,943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辦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通常分別為一年至二年及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為一年及一年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989	36,9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895)	(5,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8,094**	**31,26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89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927	36,1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4	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878	6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989**	**36,92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64)	(3,88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5)	(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761)	(1,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35)	(1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95)**	**(5,664)**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470**	**20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84	179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35)	(23)
	$ 149	**156**
推銷費用	$ 16	-
管理費用	79	121
研究發展費用	54	35
	$ 149	**156**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94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6)	37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73	(36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72)	492
未來薪資增加率	483	(4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59千元及6,964千元。

3.建瑋電子、建儀電子、蘇州建合及東莞豪利舜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保險金，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繳納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26,342千元及28,910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284	7,4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49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42)	-
	21,991	7,4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409	17,995
所得稅費用	**$ 41,400**	**25,465**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89)**	**(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96,880	234,11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376	46,822
免稅所得	-	(17,992)
租稅獎勵	-	(2,80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1,209)	62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727)	(3,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49	-
前期(高)低估	(2,342)	-
其　　他	12,253	2,351
	$ 41,400	**25,465**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36,080	45,576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4,266	4,497
課稅損失	-	1,209
	$ 40,346	**51,282**

報導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332	4,009	34,341
借記/(貸記)損益	11,894	(55)	11,8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226**	**3,954**	**46,18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534	119	29,653
借記/(貸記)損益	798	3,890	4,6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332**	**4,009**	**34,34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286	6,828	13,114
(借記)/貸記損益	-	(6,286)	(1,284)	(7,5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89	6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6,233**	**6,23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550	10,541	12,242	26,333
(借記)/貸記損益	(3,550)	(4,255)	(5,502)	(13,3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8	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6,286**	**6,828**	**13,114**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展岳	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00,000千股及15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7,507千股及104,686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8,207千元及80,343千元，發行2,820千股及8,034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3,335	67,50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	18,209	71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64	364
	$ 101,908	**68,58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3,635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6,132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現金股利配股率。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9790454	64,25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	64,504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互動資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千股，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十一月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月至11月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00	19.00
本期執行數量	(1,000)	19.0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9.00**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19元。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仍在職，可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時，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3)履約方式：以互動資通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互動資通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互動資通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十一月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費用為2,410千元。

互動資通採用Black Scholes Merto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19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0.8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21.56%
無風險利率	0.17%
預期存續期間	0.57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股)	$2.41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5,883**	**178,9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341**	**96,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45**	**1.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5,883	178,99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3,436	1,53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159,319**	**180,5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341	96,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8,141	8,43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40	33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126,122**	**105,6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6**	**1.71**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69,735	13,382	-	183,117
中國	1,147,632	91,741	81,667	1,321,040
香港	19,587	129,279	143,508	292,374
泰國	237,247	-	-	237,247
美國	32,186	65,125	538,374	635,685
其他	47,671	48,653	95	96,419
	$1,654,058	**348,180**	**763,644**	**2,765,882**

	111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1,305,387	19,282	759,345	2,084,014
電子產品	957	287,618	-	288,575
天線	77,692	-	1,659	79,351
材料及其他	270,022	41,280	2,640	313,942
	$1,654,058	**348,180**	**763,644**	**2,765,882**

	110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300,194	31,019	977,955	-	1,309,168
中國	1,074,469	151,817	13,896	87,567	1,327,749
香港	58,772	168,206	-	19,776	246,754
泰國	353,821	137	-	-	353,958
美國	30,681	84,502	-	452,895	568,078
其他	89,709	137,140	-	-	226,849
	$1,907,646	**572,821**	**991,851**	**560,238**	**4,032,556**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1,616,439	53,879	-	534,413	2,204,731
電子產品	-	462,255	-	-	462,255
天線	103,942	-	-	18,619	122,561
溝通協作平台	-	-	922,515	-	922,515
材料及其他	187,265	56,687	69,336	7,206	320,494
	$1,907,646	**572,821**	**991,851**	**560,238**	**4,032,556**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64,816	888,098	852,162
減：備抵損失	(2,379)	(2,329)	(2,396)
	$ 662,437	**885,769**	**849,766**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812**	**6,346**	**24,349**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454千元及14,166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229千元及9,64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069千元及2,89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8%及24%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等，屬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0,250	664,816	751	825,817
備抵損失	(8,553)	(2,379)	(751)	(11,683)
攤銷後成本	**$ 151,697**	**662,437**	**-**	**814,134**
帳面金額	**$ 151,697**	**662,437**	**-**	**814,134**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3,347	888,098	751	962,196
備抵損失	(8,151)	(2,329)	(751)	(11,231)
攤銷後成本	**$ 65,196**	**885,769**	**-**	**950,965**
帳面金額	**$ 65,196**	**885,769**	**-**	**950,965**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902	8,604
減損損失之認列	402	298
期末餘額	**$ 9,304**	**8,902**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432)	(100,43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1,701	(411,701)	(411,701)	-	-
其他應付款	149,346	(149,346)	(149,346)	-	-
租賃負債—流動	28,706	(28,881)	(28,881)	-	-
應付公司債	377,125	(399,100)	-	-	(399,100)
存入保證金	809	(809)	-	-	(809)
	$ 1,067,687	**(1,090,269)**	**(690,360)**	**-**	**(399,909)**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6,980	(251,829)	(251,829)	-	-
長期借款	165,470	(171,383)	-	(70,670)	(100,7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1,341	(641,341)	(641,341)	-	-
其他應付款	149,491	(149,491)	(149,49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8,527	(28,677)	(28,677)	-	-
應付公司債	42,410	(43,700)	-	-	(43,700)
存入保證金	1,120	(1,120)	-	-	(1,120)
	$ 1,275,339	**(1,287,541)**	**(1,071,338)**	**(70,670)**	**(145,53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514	美金/台幣 =30.72	783,790	34,192	美金/台幣 =27.685	946,605
美　金	6,414	美金/人民幣 =6.964	197,037	10,935	美金/人民幣 =6.375	302,726
美　金	1,166	美金/泰銖 =34.544	35,820	1,973	美金/泰銖 =33.3474	54,6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502	美金/台幣 =30.72	261,181	12,324	美金/台幣 =27.685	341,190
美　金	3,961	美金/人民幣 =6.964	121,681	6,484	美金/人民幣 =6.375	179,514
美　金	3,231	美金/泰銖 =34.544	99,256	5,228	美金/泰銖 =33.3474	144,73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美金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6,130	30,271
貶值5%	(26,130)	(30,271)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3,768	6,161
貶值5%	(3,768)	(6,161)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3,172)	(4,506)
貶值5%	3,172	4,506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77,332**	**(32,261)**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2,912	-
金融負債	(50,000)	(17,500)
	$ 52,912	**(17,5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42,933	203,380
金融負債	(50,000)	(394,950)
	$ 192,933	**(191,57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2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7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9	-	-	519	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79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62,437	-	-	-	-
其他應收款	34,95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28	-	-	-	-
	1,062,019	-	-	-	-
	$ 1,062,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594**	-	-	2,594	2,594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1,701	-	-	-	-
其他應付款	149,346	-	-	-	-
租賃負債—流動	28,706	-	-	-	-
應付公司債	377,125	-	-	-	-
存入保證金	809	-	-	-	-
	1,067,687	-	-	-	-
	$ 1,070,281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59	-	1,859	-	1,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	-	-	393	393
小　　計	2,2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58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85,769	-	-	-	-
其他應收款	22,0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3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61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7	-	-	-	-
	1,123,551				
	$ 1,125,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3	-	-	13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46,980	-	-	-	-
長期借款	165,47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1,341	-	-	-	-
其他應付款	149,49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8,527	-	-	-	-
應付公司債	42,410	-	-	-	-
存入保證金	1,120	-	-	-	-
	1,275,339				
	$ 1,275,352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二項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3	(13)
發　　行	920	(2,3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94)	(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9**	**(2,59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發　　行	612	(39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19)	3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3**	**(1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635)**	**159**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項樹定價模型	・波動率(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50.31%及63.02%)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160	(279)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48	(10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皆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故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約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日幣及泰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及避險等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覆核，各項重大投資決策並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計	$ 1,177,208	1,356,772
權益總計	1,414,356	1,224,578
負債權益比率	83 %	111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例降低，主要係長、短期借款減少以致負債降低，以及本年度營運獲利致權益增加所致。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三)。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及六(十四)。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其他	匯率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161,000	(61,000)	-	-	100,000
應付公司債	42,410	395,000	(60,285)	-	377,1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51,450	(255,185)	-	3,735	-
存入保證金	1,120	(311)	-	-	809
租賃負債	28,527	(40,241)	39,963	457	28,7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84,507**	**38,263**	**(20,322)**	**4,192**	**506,640**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其他	匯率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210,000	(49,000)	-	-	161,000
應付公司債	-	165,750	(123,340)	-	42,4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349,454	(76,116)	-	(21,888)	251,450
存入保證金	7,280	20	(6,180)	-	1,120
租賃負債	48,298	(45,484)	25,548	165	28,5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15,032**	**(4,830)**	**(103,972)**	**(21,723)**	**484,507**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130	23,569
退職後福利	382	378
	$ 27,512	**23,947**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35,225	43,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399,568	366,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53,825	54,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	36,234
		$ 488,618	**501,2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事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Conquest－BVI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2,155	174,873	517,028	452,595	252,295	704,890
勞健保費用	7,161	8,425	15,586	8,978	15,106	24,084
退休金費用	23,091	6,859	29,950	24,312	11,718	36,0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611	8,827	38,438	31,954	13,202	45,156
折舊費用	102,432	40,349	142,781	75,257	51,898	127,155
攤銷費用	-	515	515	-	2,683	2,6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211,899	49,920 (USD1,625千元)	-	-	-	- %	423,799	Y	N	N
1	泰國建舜	本公司	3	211,899	124,502 (THB140,000千元)	-	-	-	- %	423,799	N	Y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241,498	54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註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344,594	15 %	〃	〃	〃	應付帳款(26,268)	(12)	〃
本公司	蘇州建合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子公司	〃	456,845	20 %	〃	〃	〃	應付帳款(114,442)	(51)	〃
建瑋電子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銷貨)	(1,241,498)	(74) %	〃	〃	〃	-	-	〃
泰國建舜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	(344,594)	(99) %	〃	〃	〃	應收帳款26,268	78	〃
蘇州建合	本公司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母公司	〃	(456,845)	(93) %	〃	〃	〃	應收帳款114,442	91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14,442	2.70	-		63,232	-	註2

註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之資料。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營業成本	1,241,498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建瑋電子資金需求。	44.89%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預付貨款	37,813	〃	1.46%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營業成本	344,594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泰國建舜資金需求。	12.46%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應付帳款	26,268	〃	1.01%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營業成本	456,845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蘇州建合資金需求。	16.52%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應付帳款	114,442	〃	4.42%
00	本公司	東莞豪利舜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34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41%
1	建瑋電子	東莞豪利舜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94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49%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營業收入	59,190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2.14%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應收帳款	83,108	〃	3.21%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27	收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17%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1	營業收入	12,080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0.44%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1	應收帳款	37,391	〃	1.44%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31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4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6,500	100 %	381,263	100 %	47,478	47,478	註2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1,034	21,034	2,385	15.59 %	118,939	15.59 %	78,855	5,437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1,616	91,616	3,000	100 %	293,950	100 %	41,280	41,280	註2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588,272	375,456	6,543	100 %	586,074	100 %	(4,518)	(2,699)	註1、2
〃	展岳	台灣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7,752	17,752	1,775	57 %	(9,093)	57 %	(937)	(534)	註2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293,953	100 %	41,280	41,280	〃

註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0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九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 (港幣108,500) (註4)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63,570	100 %	100 %	63,570	519,517	-	註1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人民幣6,000)	(三)	-	-	-	-	(6,779)	100 %	100 %	(6,779)	1,324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94,170 (美金3,000)	-	-	94,170 (美金3,000)	41,251	100 %	100 %	41,251	293,651	-	
東莞豪利舜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585 (美金800) (註3)	透過展岳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一)(三)	17,903 (美金560)	-	-	17,903 (美金560)	(1,341)	70 %	70 %	(939)	(16,031)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美金24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4：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11,232 (USD7,709千元 及HKD44,267千元)	411,232 (USD7,709千元 及HKD44,267千元)	847,597
展岳	17,203 (USD560千元)	17,203 (USD560千元)	80,000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8,803	5.77 %
黃欽雄	5,706,268	5.3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處分子公司互動資通部分股數，並喪失控制力，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起不再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故自民國一一一年起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不再列入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元件部門、電子部門、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及高速互聯部門，連接元件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天線及連接線器等，電子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外接式儲存裝置及行動電源等，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係提供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高速互聯部門係製造及研發高頻傳輸連接器，其他營運部門係從事醫療器材之生產及其他等。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客戶不同產品及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故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為營業淨利(損)之合計數。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四之說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54,058	348,180	763,644	-	2,765,88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654,058**	**348,180**	**763,644**	**-**	**2,765,882**
部門損益	**$ 121,770**	**(32,512)**	**44,501**	**-**	**133,759**
部門總資產					**$ 2,591,564**

	110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07,646	572,821	991,851	560,238	-	4,032,556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 1,907,646**	**572,821**	**991,851**	**560,238**	**-**	**4,032,556**
部門損益	**$ 142,016**	**12,296**	**48,907**	**(29,313)**	**-**	**173,906**
部門總資產						**$ 2,581,350**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主要產品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62,123	64,912
中　國	319,895	240,165
泰　國	497,150	463,059
	$ 879,168	**768,136**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USAP001公司	$ 538,374	19	452,895	11
CNLJ001公司	419,881	15	618,787	15
	$ 958,255	**34**	**1,071,682**	**2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42 號

會員姓名：
(1) 區耀軍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14525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怡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十五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　　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3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58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欽　　雄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產銷，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建舜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集團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集團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集團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8,379	12	350,79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769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七)及八)	750,146	23	662,437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724	-	34,957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49,732	15	443,34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364	4	83,842	3
		1,702,114	54	1,575,379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519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8,649	3	118,93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74,177	40	841,59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4,713	1	28,639	1
1780	無形資產	5,051	-	4,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086	-	6,23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970	2	15,614	1
		1,491,646	46	1,016,185	39
	資產總計	$ 3,193,760	100	2,591,564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 315,000	10	1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46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340	17	411,70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330	5	152,6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23,172	1	21,5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5,303	1	28,7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7,315	-	6,98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一))	343,385	1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19,458	1	-	-
		1,452,765	46	721,533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2,59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377,125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223,768	7	-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53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9,024	2	46,18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60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544	-	28,0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96	-	8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3	-	873	-
		295,932	9	455,675	18
	負債總計	1,748,697	55	1,177,208	46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095,317	34	1,075,065	41
3200	資本公積	123,428	4	101,908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79	1	16,7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41	1	25,6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930	6	214,112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52)	(1)	(20,84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43,243	45	1,412,662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820	-	1,694	-
	權益總計	1,445,063	45	1,414,356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93,760	100	2,591,56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2,727,768	100	2,765,88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2,196,340	81	2,251,949	81
5900	**營業毛利**	531,428	19	513,933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470	4	97,662	4
6200	管理費用	225,818	8	185,7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784	5	96,7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55)	-	15	-
		472,017	17	380,174	14
6900	**營業淨利**	59,411	2	133,75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74	-	1,0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四))	12,648	-	10,9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三))	(12,305)	-	(10,2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74	-	5,4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23,217	1	77,332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1,440	-	(20,420)	(1)
7590	什項支出	(1,817)	-	(950)	-
		30,331	1	63,121	2
7900	**稅前淨利**	89,742	3	196,88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7,787	1	41,400	1
	本期淨利	61,955	2	155,48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	-	(3,4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3)	-	(689)	-
		(212)	-	(2,7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5)	-	39,37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85)	-	39,3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97)	-	36,62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58**	**2**	**192,105**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036	2	155,88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1)	-	(403)	-
		$ 61,955	**2**	**155,48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313	2	192,60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5	-	(497)	-
		$ 53,358	**2**	**192,105**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1.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46,858	68,589	-	-	167,656	(60,314)	1,222,789	1,789	1,224,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65	-	(16,7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53	(25,6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255)	-	(64,255)	-	(64,255)
			16,765	25,653	(106,673)		(64,255)		(64,255)
本期淨利	-	-	-	-	155,883	-	155,883	(403)	155,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4)	39,473	36,719	(94)	36,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129	39,473	192,602	(497)	192,10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8,250	-	-	-	-	18,250	-	18,2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207	15,069	-	-	-	-	43,276	-	43,27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02	40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5,065	101,908	16,765	25,653	214,112	(20,841)	1,412,662	1,694	1,414,3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14	-	(15,31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12)	4,81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504)	-	(64,504)	-	(64,504)
	-	-	15,314	(4,812)	(75,006)	-	(64,504)	-	(64,504)
本期淨利	-	-	-	-	62,036	-	62,036	(81)	61,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	(8,511)	(8,723)	126	(8,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24	(8,511)	53,313	45	53,3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252	21,520	-	-	-	-	41,772	-	41,7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81	8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5,317**	**123,428**	**32,079**	**20,841**	**200,930**	**(29,352)**	**1,443,243**	**1,820**	**1,445,0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742	196,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385	142,781
攤銷費用	1,732	5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	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82)	2,885
利息費用	12,305	10,229
利息收入	(6,374)	(1,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4)	(5,437)
其他	2,084	(3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002	150,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7,611)	223,2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263	(12,818)
存貨(增加)減少	(6,386)	51,8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2,522)	(8,02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7,639	(229,6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40	(8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9	(1,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815)	(6,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37	15,323
調整項目合計	182,639	165,3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381	362,217
收取之利息	6,344	917
支付之利息	(4,119)	(7,561)
支付之所得稅	(11,550)	(3,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056	352,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6,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3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794)	(191,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84	1,1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10)	(8,218)
取得無形資產	(1,896)	(1,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446)	1,732
收取之股利	11,065	5,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097)	(154,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5,000	(61,000)
發行公司債	-	3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2,725	-
償還長期借款	-	(255,1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	(31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587)	(40,241)
發放現金股利	(64,504)	(64,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621	(25,9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98)	6,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582	178,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797	172,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379**	**350,7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合併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外，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該修正就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提供暫時性之強制豁免並追溯適用，同時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起新增揭露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資訊。惟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營運所在地並無任何國家就補充稅之相關稅法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且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因此追溯適用該修正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影響。合併公司正密切關注營運所在各轄區導入全球最低稅負之立法進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100.00%	100.00%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57.00%	57.00%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100.00%	100.00%	註1
Conquest－BVI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74.65%	74.65%	
建瑋電子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100.00%	100.00%	
Evergrand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展岳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東莞豪利舜)	〃	70.00%	70.00%	
蘇州建合	〃	〃	30.00%	30.00%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	25.35%	25.35%	

註1：本公司持有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2千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55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3~9年
(3)機器及試驗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1~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若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係按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下游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銷售價格減出售所需之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市場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3,634	4,8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7,932	243,049
定期存款	76,813	102,91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379	350,79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27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142	-
	$ 7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	519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	2,594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	美金兌泰銖	113.1.11~113.1.1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655	91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78,757	628,680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015	35,225
	752,427	664,816
減：備抵損失	(2,281)	(2,379)
	$ 750,146	**662,437**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91,109	-	-
逾期90天以下	59,037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2,281	100%	2,281
	$ 752,427		**2,281**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5,584	-	-
逾期90天以下	86,842	0.01%	9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270天	66	69.70%	46
逾期271天以上	2,324	100%	2,324
	$ 664,816		**2,379**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379	2,329
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	(55)	15
外幣換算損益	(43)	35
期末餘額	**$ 2,281**	**2,379**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金融機構	**$ 70,015**	**60,000**	**-**	1.59%

111.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金融機構	**$ 35,225**	**136,800**	**-**	1.88%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16,109	44,261
減：備抵損失	(9,385)	(9,304)
	$ 6,724	**34,957**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9,304	8,902
減損損失之認列	81	402
期末餘額	**$ 9,385**	**9,304**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178,544	155,740
在製品	60,048	52,208
製成品及商品	211,140	235,398
	$ 449,732	**443,346**

合併公司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127,163	2,185,796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9,227	30,88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9,879	35,019
存貨盤(盈)虧	71	253
	$ 2,196,340	**2,251,949**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108,649**	**118,939**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774	5,43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74**	**5,437**

合併公司持有互動資通之股份比例為15.59%，因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期末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淨資產可享份額為53,340千元及56,905千元，與期末帳面價值差異55,309千元及62,034千元，辨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之專利權公允價值及商譽，分別為20,042千元、35,267千元、26,767千元及35,267千元。

2.或有負債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3.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9,550	261,672	674,857	73,753	114,288	1,384,120
增添	-	2,235	50,870	12,029	522,473	587,607
處分及報廢	-	(462)	(129,938)	(10,789)	-	(141,189)
轉入(轉出)	-	-	115,857	4,797	(120,654)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60	1,974	(9,602)	(656)	(1,009)	(6,7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2,110**	**265,419**	**702,044**	**79,134**	**515,098**	**1,823,80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3,785	238,532	589,206	64,094	62,012	1,197,629
增添	-	288	43,609	9,138	139,243	192,278
處分及報廢	-	(6,133)	(40,234)	(2,215)	-	(48,582)
轉入(轉出)	-	16,205	67,709	560	(88,784)	(4,3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765	12,780	14,567	2,176	1,817	47,1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9,550**	**261,672**	**674,857**	**73,753**	**114,288**	**1,384,120**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2,696	443,147	46,680	-	542,523
折　　舊	-	14,594	91,565	9,507	-	115,666
處分及報廢	-	(420)	(90,012)	(10,789)	-	(101,2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8	(6,677)	(751)	-	(7,3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66,958**	**438,023**	**44,647**	**-**	**549,62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6,370	390,798	39,715	-	476,883
折　　舊	-	11,303	82,892	8,323	-	102,518
處分及報廢	-	(6,126)	(39,468)	(2,215)	-	(47,809)
轉入(轉出)	-	-	144	-	-	1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49	8,781	857	-	10,7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52,696**	**443,147**	**46,680**	**-**	**542,523**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62,110**	**198,461**	**264,021**	**34,487**	**515,098**	**1,274,177**
民國111年1月1日	**$ 243,785**	**192,162**	**198,408**	**24,379**	**62,012**	**720,7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59,550**	**208,976**	**231,710**	**27,073**	**114,288**	**841,597**

1.合併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及規劃，子公司(泰國建舜)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擴建廠房合約，該廠房工程位於泰國北柳府，交易價款為泰銖360,000千元(換算台幣為323,6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泰銖287,870千元(換算台幣為258,766千元)，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完工。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5,146	-	75,146
增　　添	48,276	-	48,2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4)	-	(1,0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2,328**	**-**	**122,32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548	2,157	42,705
增　　添	39,963	-	39,963
減　　少	(5,941)	(2,193)	(8,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6	36	6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5,146**	**-**	**75,146**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507	-	46,507
本期折舊	41,719	-	41,7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1)	-	(6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7,615**	**-**	**87,61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356	1,849	14,205
本期折舊	39,950	313	40,263
減　　少	(5,941)	(2,193)	(8,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	31	1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507**	**-**	**46,507**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4,713**	**-**	**34,713**
民國111年1月1日	**$ 28,192**	**308**	**28,5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8,639**	**-**	**28,639**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5,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60,000	100,000
	$ 315,000	**1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73,000**	**180,000**
利率區間	**1.70%~1.88%**	**1.88%**

1.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七)、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4.72%~4.87%	民國119年	$ 243,2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458)
				$ 223,768
尚未使用額度				**$ 152,290**

1.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由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因債權人得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轉列為流動負債，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44,300)	(9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952)	(17,759)
	345,748	381,341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2,363)	(4,21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43,385**	**377,125**

	112.12.31	111.12.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2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19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62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2,59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16,272	18,209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1,755	(635)
利息費用	$ (8,032)	(2,622)

第四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14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一一四年九月六日)。

C.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肆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E.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1.43元。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80,08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92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8,4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400,000**

(3)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9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408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51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40千元。

(4)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43,4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0,252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1,628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1,520千元。

(5)因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合併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2.可轉換擔保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發行第三次由銀行保證之國內可轉換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7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7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7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380)
利息費用	$ (18)

(2)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43,7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7,799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1,27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4,6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成。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5,303	28,706
非流動	$ 9,609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27	31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319	35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600	3,43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2	49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6,195	44,397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辦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分別為一年至二年及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一年及一年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00	40,9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56)	(12,8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544	28,09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7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989	36,9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70	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96	3,87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6,45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300**	**40,98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95)	(5,66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0)	(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0)	(6,7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1)	(4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756)**	**(12,895)**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261**	**47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470	184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230)	(35)
	$ 240	**149**
推銷費用	$ 26	16
管理費用	126	79
研究發展費用	88	54
	$ 240	**149**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1.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01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0)	427
未來薪資增加率	415	(404)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6)	37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73	(3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79千元及3,459千元。

3.建瑋電子、建儀電子、蘇州建合及東莞豪利舜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保險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繳納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20,561千元及26,342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496	21,2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06	3,0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41	(2,342)
	21,743	21,9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44	19,409
所得稅費用	**$ 27,787**	**41,400**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3)**	**(6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89,742	196,88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948	39,37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48)	(1,11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	(1,20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936)	(9,7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06	3,049
前期(高)低估	341	(2,342)
其　　他	12,576	13,370
	$ 27,787	**41,40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9,090	36,080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5,320	4,266
	$ 34,410	**40,346**

報導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226	3,954	46,180
借記/(貸記)損益	4,902	(2,058)	2,8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128**	**1,896**	**49,02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332	4,009	34,341
借記/(貸記)損益	11,894	(55)	11,8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226**	**3,954**	**46,180**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233	6,233
(借記)/貸記損益	-	(3,200)	(3,2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3	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086**	**3,08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286	6,828	13,114
(借記)/貸記損益	(6,286)	(1,284)	(7,5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89	6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6,233**	**6,233**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展　　岳	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9,532千股及107,507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0,252千元及28,207千元，發行2,025千股及2,82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2,025千股未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6,792	83,3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	16,272	18,20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64	364
	$ 123,428	**101,90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另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現金股利配股率。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0	64,504	0.59790454	64,25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5	27,423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036	155,8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857	107,3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1.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036	155,88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5,969	3,43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68,005	159,3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857	107,3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8,285	18,14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08	64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126,450	126,1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4	1.26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30,244	7,912	6	138,162
中國	1,156,075	25,097	26,465	1,207,637
香港	23,797	119,892	169,405	313,094
泰國	266,357	-	-	266,357
美國	45,734	76,477	484,152	606,363
其他	112,888	82,899	368	196,155
	$1,735,095	**312,277**	**680,396**	**2,727,768**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1,334,973	11,161	659,343	2,005,477
電子產品	1,696	254,842	-	256,538
天線	69,590	-	1,794	71,384
材料及其他	328,836	46,274	19,259	394,369
	$1,735,095	**312,277**	**680,396**	**2,727,768**

	111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69,735	13,382	-	183,117
中國	1,147,632	91,741	81,667	1,321,040
香港	19,587	129,279	143,508	292,374
泰國	237,247	-	-	237,247
美國	32,186	65,125	538,374	635,685
其他	47,671	48,653	95	96,419
	$1,654,058	**348,180**	**763,644**	**2,765,882**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1,305,387	19,282	759,345	2,084,014
電子產品	957	287,618	-	288,575
天線	77,692	-	1,659	79,351
材料及其他	270,022	41,280	2,640	313,942
	$1,654,058	**348,180**	**763,644**	**2,765,882**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52,427	664,816	888,098
減：備抵損失	(2,281)	(2,379)	(2,329)
	$ 750,146	**662,437**	**885,769**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362**	**2,812**	**6,34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755千元及5,454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362千元及10,22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1,309千元及3,06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4%及28%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5,000	(315,544)	(315,544)	-	-
長期借款	243,226	(292,596)	(30,889)	(39,283)	(222,4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340	(599,340)	(599,340)	-	-
其他應付款	154,492	(154,382)	(154,382)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4,912	(35,617)	(25,683)	(3,210)	(6,724)
應付公司債	343,385	(355,700)	-	-	(355,700)
存入保證金	796	(796)	-	-	(796)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462	-	-	-	-
	$ 1,651,613	**(1,753,975)**	**(1,125,838)**	**(42,493)**	**(585,644)**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432)	(100,43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1,701	(411,701)	(411,701)	-	-
其他應付款	149,346	(149,346)	(149,34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8,706	(28,881)	(28,881)	-	-
應付公司債	377,125	(399,100)	-	-	(399,100)
存入保證金	809	(809)	-	-	(809)
	$ 1,067,687	**(1,090,269)**	**(690,360)**	**-**	**(399,90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298	美金/台幣 =30.725	838,731	25,514	美金/台幣 =30.72	783,790
美　金	10,791	美金/人民幣 =7.0958	331,580	6,414	美金/人民幣 =6.964	197,037
美　金	5,008	美金/泰銖 =34.1807	153,868	1,166	美金/泰銖 =34.544	35,820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260	美金/台幣 =30.725	315,238	8,502	美金/台幣 =30.72	261,181
美　　金	3,115	美金/人民幣 =7.0958	95,731	3,961	美金/人民幣 =6.964	121,681
美　　金	6,855	美金/泰銖 =34.1807	210,607	3,231	美金/泰銖 =34.544	99,25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美金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2.12.31	111.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6,175	26,130
貶值5%	(26,175)	(26,130)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1,792	3,768
貶值5%	(11,792)	(3,768)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2,837)	(3,172)
貶值5%	2,837	3,172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23,217	77,332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87,419	242,933
金融負債	(408,226)	(50,000)
	$ (120,807)	**192,93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02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3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9	-	627	142	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37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50,146	-	-	-	-
其他應收款	6,72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38	-	-	-	-
	1,140,987	-	-	-	-
	$ 1,141,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62	-		462	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5,000	-	-	-	-
長期借款	243,22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340	-	-	-	-
其他應付款	154,492	-	-	-	-
租賃負債動(含流動及非流動)	34,912	-	-	-	-
應付公司債	343,385	-	-	-	-
存入保證金	796	-	-	-	-
	1,651,151	-	-	-	-
	$ 1,651,613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9	-	-	519	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79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62,437	-	-	-	-
其他應收款	34,9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28	-	-	-	-
	1,062,019				
	$ 1,062,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594**	-	-	2,594	2,594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1,701	-	-	-	-
其他應付款	149,34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8,706	-	-	-	-
應付公司債	377,125	-	-	-	-
存入保證金	809	-	-	-	-
	1,067,687				
	$ 1,070,281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二項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9	(2,59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77)	2,1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	**(46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3	(13)
發　　行	920	(2,3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94)	(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9**	**(2,59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1,755	(1,015)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項樹定價模型	・波動率(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35.19%及50.3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177	(78)
民國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160	(27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皆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故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約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日幣及泰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及避險等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覆核，各項重大投資決策並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計	$ 1,748,697	1,177,208
權益總計	1,445,063	1,414,356
負債權益比率	121 %	83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例上升，主要係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以致負債上升，以及本年度營運獲利致權益增加所致。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一)。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其他	增添租賃合約	匯率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100,000	215,000	-	-	-	315,000
應付公司債	377,125	-	(33,740)	-	-	343,3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242,725	-	-	501	243,226
存入保證金	809	(13)	-	-	-	796
租賃負債	28,706	(41,587)	-	48,276	(483)	34,91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06,640**	**416,125**	**(33,740)**	**48,276**	**18**	**937,319**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161,000	(61,000)	-	-	100,000
應付公司債	42,410	395,000	(60,285)	-	377,1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51,450	(255,185)	-	3,735	-
存入保證金	1,120	(311)	-	-	809
租賃負債	28,527	(40,241)	39,963	457	28,7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84,507**	**38,263**	**(20,322)**	**4,192**	**506,6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370	27,130
退職後福利	218	382
	$ 50,588	**27,512**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 482,491	399,5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52,755	53,825
		$ 535,246	**453,39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事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Conquest－BVI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建廠合約，交易價款為泰銖360,000千元(換算台幣為323,6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為泰銖72,130千元(換算台幣為64,838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建廠合約，交易價款為泰銖153,000千元(換算台幣為137,53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為泰銖7,025千元(換算台幣為6,31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2,987	182,958	515,945	342,155	174,873	517,028
勞健保費用	9,672	8,944	18,616	7,161	8,425	15,586
退休金費用	15,939	8,541	24,480	23,091	6,859	29,9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053	23,412	57,465	29,611	8,827	38,438
折舊費用	109,085	48,300	157,385	102,432	40,349	142,781
攤銷費用	258	1,474	1,732	-	515	51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216,486	44,945 (USD1,463千元)	44,945	-	-	3.12 %	432,973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國建舜	母子公司	6,543	588,272	4,283	387,669	-	-	-	-	10,826	975,941

註:係原始投資成本，不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等項目。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泰國建舜	廠房	112.3.1	(THB360,000千元)	已支付THB287,870千元	華川開發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係自地委建故依合約內容決定	營運規劃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建瑋電子	母子公司	進貨	1,265,685	52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239,909)	(45)	註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465,034	19 %	〃	〃	〃	應付帳款(57,927)	(11)	〃
本公司	蘇州建合	〃	〃	416,894	17 %	〃	〃	〃	應付帳款(165,536)	(30)	〃
建瑋電子	本公司	〃	(銷貨)	(1,265,685)	(78) %	〃	〃	〃	應收帳款239,909	63	〃
泰國建舜	本公司	〃	〃	(465,034)	(91) %	〃	〃	〃	應收帳款57,927	58	〃
蘇州建合	本公司	〃	〃	(416,894)	(98) %	〃	〃	〃	應收帳款163,536	95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63,536	2.88	-		71,694	-	註2
建瑋電子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39,909	5.28	-		91,247	-	註2

註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營業成本	1,265,685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建瑋電子資金需求。	46.60%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應付帳款	239,909	〃	8.80%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營業成本	465,034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泰國建舜資金需求。	17.05%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應付帳款	57,927	〃	2.12%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營業成本	416,894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蘇州建合資金需求。	15.28%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應付帳款	165,536	〃	6.00%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7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02%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01%
0	本公司	建儀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21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39%
1	建瑋電子	東莞豪利舜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29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45%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營業收入	89,600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3.28%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應收帳款	71,352	〃	2.62%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556	收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3.76%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3	營業收入	5,843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0.21%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3	應收帳款	26,857	〃	0.98%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87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3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6,500	100 %	409,273	100 %	34,953	34,953	註2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1,034	21,034	2,385	15.59 %	108,649	15.59 %	48,099	774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1,616	91,616	3,000	100 %	312,618	100 %	23,979	23,979	註2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75,941	588,272	10,826	100 %	949,942	100 %	(29,194)	(27,376)	註1、2
〃	晨岳	台灣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7,752	17,752	1,775	57 %	(9,033)	57 %	(188)	(107)	註2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312,620	100 %	23,979	23,979	〃

註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2千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九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 (港幣108,500) (註4)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48,243	100 %	100 %	48,243	558,460	-	註1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人民幣6,000)	(三)	-	-	-	-	(3,290)	100 %	100 %	(3,290)	(2,007)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 及 Brighton Goal 間接投資	94,170 (美金3,000)	-	-	94,170 (美金3,000)	23,980	100 %	100 %	23,980	312,320	-	
東莞豪利舜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585 (美金800) (註3)	透過展岳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一)(三)	17,903 (美金560)	-	-	17,903 (美金560)	(268)	70 %	70 %	(188)	(15,925)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美金24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4：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10,961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410,961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867,037
展岳	17,206 (USD560千元)	17,206 (USD560千元)	80,000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8,803	5.66 %
黃欽雄	5,706,268	5.2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元件部門、電子部門、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及高速互聯部門，連接元件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天線及連接線器等，電子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外接式儲存裝置及行動電源等，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係提供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高速互聯部門係製造及研發高頻傳輸連接器，其他營運部門係從事醫療器材之生產及其他等。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客戶不同產品及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故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為營業淨利(損)之合計數。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四之說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35,095	312,277	680,396	-	2,727,76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735,095**	**312,277**	**680,396**	**-**	**2,727,768**
部門損益	**$ 98,737**	**9,098**	**(48,424)**	**-**	**59,411**
部門總資產					**$ 3,193,760**

	111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54,058	348,180	763,644	-	2,765,88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654,058**	**348,180**	**763,644**	**-**	**2,765,882**
部門損益	**$ 121,770**	**(32,512)**	**44,501**	**-**	**133,759**
部門總資產					**$ 2,591,564**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主要產品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台　灣	$ 60,707	62,123
中　國	249,100	331,221
泰　國	1,070,104	497,150
	$ 1,379,911	**890,494**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USAP001公司	$ 484,152	18	538,374	19
CNLJ001公司	356,380	13	419,881	15
CNSD001公司	284,860	10	164,195	6
	$ 1,125,392	**41**	**1,122,450**	**4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87　號

會員姓名：
(1) 區耀軍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414525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怡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

附件十六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　　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4.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一)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子公司從事加工製造終端電子產品，因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測試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子公司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子公司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0,271	8	139,97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17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563,058	25	796,395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805	-	5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4,334	1	20,402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148	-	2,9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07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7,906	1	15,592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54,365	2	15,346	1
		857,887	37	992,536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519	-	393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80,226	60	1,042,292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7,953	3	60,898	3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476	-	469	-
1780	無形資產	3,536	-	3,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233	-	13,11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58	-	30,179	1
		1,449,101	63	1,150,579	53
	資產總計	$ 2,306,988	100	2,143,115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00,000	4	161,000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356	4	46,40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0,710	6	423,34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83,462	4	65,1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81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77	-	4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6,254	-	7,15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49,896	2
		431,240	19	753,439	3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2,594	-	1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377,125	17	42,41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50,42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6,180	2	34,34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8,094	1	31,263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9,093	-	8,433	-
		463,086	20	166,887	7
	負債總計	894,326	39	920,326	43
	權　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5,065	47	1,046,858	49
3200	資本公積	101,908	4	68,589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65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5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112	9	167,656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41)	(1)	(60,314)	(3)
	權益總計	1,412,662	61	1,222,789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6,988	100	2,143,11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2,525,053	100	2,812,82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314,234	92	2,602,912	93
	營業毛利	210,819	8	209,914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267	3	72,095	3
6200	管理費用	66,686	3	68,5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28	1	22,9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及六(十九))	23	-	108	-
		159,004	7	163,704	6
6900	**營業淨利**	51,815	1	46,2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31	-	29	-
7010	其他收入	5,335	-	2,161	-
7050	財務成本	(6,520)	-	(7,5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962	4	63,958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	-	-	89,960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66,138	3	(5,04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附註六(十一))	(17,188)	(1)	2,005	-
		139,458	6	145,533	5
7990	**稅前淨利**	191,273	7	191,743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5,390	1	12,753	-
	本期淨利	155,883	6	178,99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43)	-	(4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89)	-	(88)	-
		(2,754)	-	(3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83	1	(28,97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90	-	3,3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473	1	(25,65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719	1	(26,00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602**	**7**	**152,987**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6**		**1.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6,515	23,353	13,635	16,132	(40,751)	(34,661)	944,2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635)	-	13,635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132)	16,132	-	-
			(13,635)	(16,132)	29,767		
本期淨利	-	-	-	-	178,990	-	178,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	(25,653)	(26,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640	(25,653)	152,98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785	-	-	-	-	2,7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343	42,087	-	-	-	-	122,4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4	-	-	-	-	36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46,858	68,589	-	-	167,656	(60,314)	1,222,7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65	-	(16,76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53	(25,65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255)	-	(64,255)
			16,765	25,653	(106,673)		(64,255)
本期淨利	-	-	-	-	155,883	-	155,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4)	39,473	36,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129	39,473	192,6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207	15,069	-	-	-	-	43,27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8,250	-	-	-	-	18,25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5,065**	**101,908**	**16,765**	**25,653**	**214,112**	**(20,841)**	**1,412,6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273	191,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2	3,750
攤銷費用	270	6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5	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85	(1,326)
利息費用	6,520	7,539
利息收入	(731)	(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962)	(63,9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9,960)
其他	41	(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560)	(142,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8,090	(150,07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378)	(10,104)
存貨增加	(2,314)	(8,01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9,019)	(682)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44,685)	238,38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527	6,1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01)	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612)	(1,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292)	74,960
調整項目合計	(138,852)	(67,9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421	123,801
收取之利息	597	29
收取之股利	5,977	7,773
支付之利息	(4,105)	(5,993)
退還之所得稅	107	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997	125,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005	(22,0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816)	(139,0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39,8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	(2,2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	(4)
取得無形資產	(5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486)	(123,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1,000)	(49,000)
發行公司債	395,000	165,750
償還長期借款	(100,323)	(43,427)
租賃本金償還	(635)	(628)
發放現金股利	(64,2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787	72,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298	75,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973	64,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271**	**139,9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7年
(3)機器設備：	5~10年
(4)其他設備：	3~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若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係按一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下游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銷售價格減出售所需之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子公司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19	2,201
支票及活期存款	76,940	137,772
定期存款	102,912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271**	**139,973**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519**	**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2,594**	**13**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650**	美元兌泰銖	111.1.7~111.9.2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9	1,25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33,656	752,428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225	43,314
	568,910	797,000
減：備抵損失	(47)	(24)
	$ 568,863	**796,976**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19,910	0%	-
逾期90天以下	44,849	0.02%	9
逾期91~120天	712	0%	-
逾期121~270天	3,439	1.10%	38
逾期271天以上	-	-	-
	$ 568,910		**47**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6,796	0%	-
逾期90天以下	60,081	0%	-
逾期91~120天	110	10.00%	11
逾期12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13	100.00%	13
	$ 797,000		**24**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4	33
減損損失之認列	23	10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17)
期末餘額	**$ 47**	**24**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35,225	136,800	-	1.88%	–

110.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3,314	87,685	-	1.48%	–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分應收帳款提供作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流動	$ 34,334	20,402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751	7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01	11,121
減：備抵損失	(9,304)	(8,902)
	$ 36,482	23,372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17,906	15,592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14,120千元及2,602,839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4千元及73千元。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1,252,194	914,381
關聯企業	118,939	119,478
加：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9,093	8,433
	$ 1,380,226	1,042,292

1.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互動資通)800千股予非關係人，處分價款為39,880千元。經重新評估控制力，本公司對互動資通喪失控制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視為處分全部股份，剩餘未出售股份以出售價款重新衡量公允價值。本公司認列處分利益89,960千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此交易已完成股權移轉程序。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互動資通之股份比例為15.59%，因本公司對互動資通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期末本公司對互動資通淨資產可享份額為56,905千元，與期末帳面價值差異62,034千元，辨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之專利權公允價值及商譽，分別為26,767千元及35,267千元。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18,939	119,478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437	8,496
其他綜合損益	-	-
	$ 5,437	8,496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1,620	7,285	-	111,532
增　添	-	-	-	-	119	1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1,620**	**7,285**	**119**	**111,65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0,800	7,609	-	111,036
增　添	-	-	820	-	-	820
處　分	-	-	-	(324)	-	(3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1,620**	**7,285**	**-**	**111,532**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7,731	17,457	5,446	-	50,634
折　舊	-	1,071	1,349	644	-	3,0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8,802**	**18,806**	**6,090**	**-**	**53,69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6,661	16,079	5,093	-	47,833
折　舊	-	1,070	1,378	677	-	3,125
處　分	-	-	-	(324)	-	(3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7,731**	**17,457**	**5,446**	**-**	**50,634**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2,334**	**31,491**	**2,814**	**1,195**	**119**	**57,953**
民國110年1月1日	**$ 22,334**	**33,632**	**4,721**	**2,516**	**-**	**63,2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2,334**	**32,562**	**4,163**	**1,839**	**-**	**60,898**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76**
增　　添	6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1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7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07
本期折舊	6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3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82
本期折舊	6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07**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76**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69**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61,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80,000**	**184,685**
利率區間	**1.88%**	**1.5%~1.64%**

1.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本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應收帳款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份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三)、附註七及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1.88%	民國112~113年	$ 100,3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896)
				$ 50,427
尚未使用額度				**$ -**

1.本公司提供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額度借款之擔保及由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擔保銀行借款，已全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提前償還。

3.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9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759)
	381,341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4,21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77,125**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9**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59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18,209**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635)
利息費用	$ (2,622)

第四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14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一一四年九月六日)。

C.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肆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E.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2.04元。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80,08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92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8,4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400,000**

(3)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9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408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51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40千元。

2.可轉換擔保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發行第三次由銀行保證之國內可轉換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7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70,000	17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70,000)	(126,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498)
		-	43,202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79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42,410**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93**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3**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	**716**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380)**	**159**
利息費用	**$**	**(18)**	**(1,659)**

(2)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126,3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80,343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3,870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2,087千元。

(3)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43,7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7,799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1,27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4,6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成。

(4)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477	47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	1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357	41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3	3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30	1,083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儲地點，租賃期間為一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989	36,9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895)	(5,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8,094	31,26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89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927	36,1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4	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878	6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989**	**36,92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64)	(3,88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5)	(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761)	(1,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35)	(1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95)**	**(5,664)**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470**	**20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84	179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35)	(23)
分攤予子公司		(11)	(27)
	$	**138**	**129**
推銷費用(不含子公司負擔之退休金)	$	16	-
管理費用(不含子公司負擔之退休金)		68	94
研究發展費用(不含子公司負擔之退休金)		54	35
	$	**138**	**129**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94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66)	37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73	(36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72)	492
未來薪資增加率	483	(4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58千元及2,9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93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49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5
	15,981	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409	12,738
	19,409	12,738
所得稅費用	**$ 35,390**	**12,753**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89)**	**(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91,273	191,7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8,255	38,349
免稅所得	-	(17,99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1,209)	62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727)	(3,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49	-
其　　他	5,022	(4,696)
	$ 35,390	**12,75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36,080	45,57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266	4,497
課稅損失	-	1,209
	$ 40,346	**51,282**

報導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332	4,009	34,341
借記/(貸記)損益	11,894	(55)	11,8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226**	**3,954**	**46,18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534	119	29,653
借記/(貸記)損益	798	3,890	4,6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332**	**4,009**	**34,34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286	6,828	13,114
(借記)/貸記損益	-	(6,286)	(1,284)	(7,5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89	6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6,233**	**6,23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50	10,541	6,985	21,076
(借記)/貸記損益	(3,550)	(4,255)	(245)	(8,0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88	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6,286**	**6,828**	**13,11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00,000千股及15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7,507千股及104,686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8,207千元及80,343千元，發行2,820千股及8,034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3,335	67,50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	18,209	71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64	364
	$ 101,908	**68,58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3,635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6,132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現金股利配股率。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9790454	64,25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	64,504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5,883	178,9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341	96,8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5	1.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5,883	178,99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3,436	1,53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159,319	180,5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341	96,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8,141	8,43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40	33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126,122	105,6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6	1.71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015,165	3,291	64,285	1,082,741
台灣	168,576	8,457	-	177,033
美國	32,186	65,125	538,374	635,685
香港	19,587	129,279	143,019	291,885
泰國	237,247	-	-	237,247
其他	46,883	53,579	-	100,462
	$ 1,519,644	**259,731**	**745,678**	**2,525,053**

	110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036,240	6,055	48,932	1,091,227
台灣	295,947	31,019	-	326,966
美國	30,681	84,502	452,894	568,077
香港	58,756	168,206	18,791	245,753
泰國	353,821	137	-	353,958
其他	89,709	137,136	-	226,845
	$ 1,865,154	**427,055**	**520,617**	**2,812,826**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68,910	797,000	647,042
減：備抵損失	(47)	(24)	(33)
	$ 568,863	**796,976**	**647,009**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662**	**5,045**	**4,544**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282千元及1,021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229千元及9,64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069千元及2,89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8%及43%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屬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信用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 個 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5,193	568,910	751	614,854
備抵損失	(8,553)	(47)	(751)	(9,351)
攤銷後成本	**$ 36,640**	**568,863**	**-**	**605,503**
帳面金額	**$ 36,640**	**568,863**	**-**	**605,503**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 個 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1,702	797,000	751	859,453
備抵損失	(8,151)	(24)	(751)	(8,926)
攤銷後成本	**$ 53,551**	**796,976**	**-**	**850,527**
帳面金額	**$ 53,551**	**796,976**	**-**	**850,527**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902	8,604
減損損失之認列	402	298
期末餘額	**$ 9,304**	**8,902**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432)	(100,43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5,066	(225,066)	(225,066)	-	-
其他應付款	83,462	(83,462)	(83,462)	-	-
應付公司債	377,125	(399,100)	-	-	(399,100)
租賃負債—流動	477	(480)	(480)	-	-
	$ 786,130	**(808,540)**	**(409,440)**	**-**	**(399,100)**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10,896	(212,601)	(212,601)	-	-
長期借款	50,427	(51,082)	-	(32,220)	(18,8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9,751	(469,751)	(469,751)	-	-
其他應付款	65,160	(65,160)	(65,160)	-	-
應付公司債	42,410	(43,700)	-	-	(43,700)
租賃負債—流動	477	(480)	(480)	-	-
	$ 839,121	**(842,774)**	**(747,992)**	**(32,220)**	**(62,562)**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514	美金/台幣 =30.72	783,790	34,175	美金/台幣 =27.685	946,1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502	美金/台幣 =30.72	261,181	12,324	美金/台幣 =27.685	341,19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損益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1年度	110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6,130	30,247
貶值5%	(26,130)	(30,247)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6,138千元及(5,041)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2,912	-
金融負債	(50,000)	(17,500)
	$ 52,912	**(17,5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6,824	167,603
金融負債	(50,000)	(243,823)
	$ 26,824	**(76,22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7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產(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9	-	-	519	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27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68,86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48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	-	-	-	-
	785,774				
	$ 786,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594	-	-	2,594	2,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5,066	-	-	-	-
其他應付款	83,462	-	-	-	-
應付公司債	377,125	-	-	-	-
租賃負債—流動	477	-	-	-	-
	786,130				
	$ 788,724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70	-	1,170	-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	-	-	393	393
小　　計	1,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97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96,97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37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5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	-	-	-	-
	990,500				
	$ 992,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3	-	-	13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0,896	-	-	-	-
長期借款	50,42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9,751	-	-	-	-
其他應付款	65,160	-	-	-	-
應付公司債	42,410	-	-	-	-
租賃負債—流動	477	-	-	-	-
	839,121				
	$ 839,134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二項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3	(13)
發　　行	920	(2,3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94)	(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9**	**(2,59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發　　行	612	(39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19)	3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3**	**(13)**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635)**	**159**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項樹定價模型	・波動率(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50.31%及63.02%)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160**	**(279)**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48**	**(10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皆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故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約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美元及泰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及避險等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覆核，各項重大投資決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計	$ 894,326	920,326
權益總計	1,412,662	1,222,789
負債權益比率	63 %	75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例降低，主要係長、短期借款減少以致負債降低，以及本年度營運獲利致權益增加所致。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12.31
短期借款	$ 161,000	(61,000)	-	100,000
應付公司債	42,410	395,000	(60,285)	377,1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323	(100,323)	-	-
租賃負債	477	(635)	635	4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04,210**	**233,042**	**(59,650)**	**477,602**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0.12.31
短期借款	$ 210,000	(49,000)	-	161,000
應付公司債	-	165,750	(123,340)	42,4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3,750	(43,427)	-	100,323
租賃負債	1,105	(628)	-	4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54,855**	**72,695**	**(123,340)**	**304,21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
Fast Cosmos Limited (Fast Cosmos)	〃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東莞豪利舜)	〃
新加坡商Volex (Asia) Pte Ltd (Volex Asia)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豪利士電線裝配(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法人董事之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4,621	5,169

本公司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同類交易可資比較。本公司銷貨成品予其他關係人，其銷售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建瑋電子	$ 1,241,498	1,303,299
泰國建舜	344,594	438,652
蘇州建合	456,845	671,738
	$ 2,042,937	2,413,689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價格係依接單價格之約定成數計價，付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3.應收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蘇州建合	$ 5,805	581

4.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1.12.31
預付款項	建瑋電子	$ 37,813

5.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固定資產及關係人代收款項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東莞豪利舜	$ 10,534	9,536
子公司	167	1,585
	10,701	11,1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8,553)	(8,151)
	$ 2,148	2,970

6.應付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蘇州建合	$ 114,442	223,819
〃	建瑋電子	-	158,576
〃	泰國建舜	26,268	40,949
		$ 140,710	**423,344**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09	15,803
退職後福利	382	378
	$ 18,891	**16,181**

2.提供保證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35,225	43,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53,825	54,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付公司債	-	30,005
		$ 89,050	**128,2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事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Conquest－BVI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5,105	75,105	-	80,963	80,963
勞健保費用	-	5,707	5,707	-	5,670	5,670
退休金費用	-	3,096	3,096	-	3,122	3,122
董事酬金	-	5,514	5,514	-	4,799	4,7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728	3,728	-	3,744	3,744
折舊費用	-	3,692	3,692	-	3,750	3,750
攤銷費用	-	270	270	-	681	68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63	6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2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61	1,48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52	1,28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57)%	
監察人酬金	$ 165	36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辦法」進行評估辦理；經理人薪酬係依照「經理人薪資獎酬作業辦法」，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評估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後辦理；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參考年資、績效等綜合因素發放年終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211,899	49,920 (US1,625千元)	-	-	-	- %	423,799	Y	N	N
1	泰國建舜	本公司	3	211,899	124,502 (THB 140,000千元)	-	-	-	- %	423,799	N	Y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241,498	54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 -	-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344,594	15 %	〃	〃	〃	應付帳款 (26,268)	(12)	
本公司	蘇州建合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子公司	〃	456,845	20 %	〃	〃	〃	應付帳款 (114,442)	(51)	
建瑋電子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銷貨)	(1,241,498)	(74) %	〃	〃	〃	應收帳款 -	-	
泰國建舜	本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	〃	(344,594)	(99) %	〃	〃	〃	應收帳款 26,268	78	
蘇州建合	本公司	Brighton Goal 100%持股之母公司	〃	(456,845)	(93) %	〃	〃	〃	應收帳款 114,442	91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14,442	2.70	-		63,232	-	

註1：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6,500	100 %	381,263	47,478	47,478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1,034	21,034	2,385	15.59 %	118,939	78,855	5,437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1,616	91,616	3,000	100 %	293,950	41,280	41,280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588,272	375,456	6,543	100 %	586,074	(4,518)	(2,699)	註1
〃	展岳	台灣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7,752	17,752	1,775	57 %	(9,093)	(937)	(534)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293,953	41,280	41,280	

註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0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 (港幣108,500) (註4)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63,570	100 %	63,570	519,517	-	註1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人民幣6,000)	(三)	-	-	-	-	(6,779)	100 %	(6,779)	1,324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 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94,170 (美金3,000)	-	-	94,170 (美金3,000)	41,251	100 %	41,251	293,651	-	
東莞豪利舜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585 (美金800) (註3)	透過展岳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一)(三)	17,903 (美金560)	-	-	17,903 (美金560)	(1,341)	70 %	(939)	(16,031)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美金24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4：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11,232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411,232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847,597
展岳	17,203 (USD560千元)	17,203 (USD560千元)	80,000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8,803	5.77 %
黃欽雄	5,706,268	5.3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42 號

會員姓名：
(1) 區耀軍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14525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怡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十七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　　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4.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一)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子公司從事加工製造終端電子產品，因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測試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子公司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子公司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784	6	180,27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769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六)及八)	692,198	25	563,058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六)及七)	7,144	-	5,8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74	-	34,334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055	-	2,14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75,556	3	17,906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6,783	1	54,365	2
		961,563	35	857,887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	-	519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80,482	63	1,380,226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6,555	2	57,953	3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476	-	476	-
1780	無形資產	3,500	-	3,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086	-	6,23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	-	158	-
		1,844,269	65	1,449,101	63
	資產總計	$ 2,805,832	100	2,306,988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15,000	11	1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46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134	3	84,35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1,372	17	140,71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64,670	2	83,4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18,185	1	15,9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77	-	4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4,765	-	6,25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43,385	12	-	-
		1,294,450	46	431,240	1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	-	2,59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377,125	17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53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9,024	2	46,18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44	-	28,09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9,033	-	9,093	-
		68,139	2	463,086	20
	負債總計	1,362,589	48	894,326	39
	權　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5,317	39	1,075,065	47
3200	資本公積	123,428	5	101,908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79	1	16,7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41	1	25,6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930	7	214,112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52)	(1)	(20,841)	(1)
	權益總計	1,443,243	52	1,412,662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5,832	100	2,306,98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615,436	100	2,525,0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409,883	92	2,314,234	92
	營業毛利	205,553	8	210,819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156	3	69,267	3
6200	管理費用	67,039	3	66,6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62	1	23,0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7)	-	23	-
		173,710	7	159,004	7
6900	**營業淨利**	31,843	1	51,8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99	-	731	-
7010	其他收入及損失(附註六(四))	1,353	-	5,3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11,661)	-	(6,5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23	1	90,962	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20,566	1	66,138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附註六(十))	1,440	-	(17,188)	(1)
		49,720	2	139,458	6
7990	**稅前淨利**	81,563	3	191,27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9,527	1	35,390	1
	本期淨利	62,036	2	155,88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	-	(3,4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3)	-	(689)	-
		(212)	-	(2,7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4	-	30,58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085)	-	8,8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11)	-	39,4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23)	-	36,71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13**	**2**	**192,602**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1.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46,858	68,589	-	-	167,656	(60,314)	1,222,7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65	-	(16,76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53	(25,65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255)	-	(64,255)
			16,765	25,653	(106,673)		(64,255)
本期淨利	-	-	-	-	155,883	-	155,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4)	39,473	36,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129	39,473	192,60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8,250	-	-	-	-	18,2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207	15,069	-	-	-	-	43,27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5,065	101,908	16,765	25,653	214,112	(20,841)	1,412,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14	-	(15,3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504)	-	(64,50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12)	4,812	-	-
			15,314	(4,812)	(75,006)		(64,504)
本期淨利	-	-	-	-	62,036	-	62,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	(8,511)	(8,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24	(8,511)	53,3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252	21,520	-	-	-	-	41,77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5,317**	**123,428**	**32,079**	**20,841**	**200,930**	**(29,352)**	**1,443,2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563	191,2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83	3,692
攤銷費用	556	2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	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82)	2,185
利息費用	11,661	6,520
利息收入	(5,799)	(7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23)	(90,962)
其他	-	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570)	(78,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0,432)	228,0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102	(13,378)
存貨增加	(57,650)	(2,31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37,582	(39,0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22,440	(244,68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346)	18,52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89)	(9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815)	(6,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392	(60,292)
調整項目合計	133,822	(138,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385	52,421
收取之利息	5,769	597
支付之利息	(3,475)	(4,10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741)	1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938	49,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30,0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669)	(212,8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	(1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	16
取得無形資產	(520)	(572)
收取之股利	11,065	5,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286)	(177,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5,000	(61,000)
發行公司債	-	3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323)
租賃本金償還	(635)	(635)
發放現金股利	(64,504)	(64,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861	168,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87)	40,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71	139,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784**	**180,2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外，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該修正就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提供暫時性之強制豁免並追溯適用，同時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起新增揭露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資訊。惟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並無任何國家就補充稅之相關稅法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且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因此追溯適用該修正對個體財務報告並無影響。本公司正密切關注營運所在各轄區導入全球最低稅負之立法進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7年

(3)機器設備：　5~10年

(4)其他設備：　3~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若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係按一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下游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銷售價格減出售所需之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子公司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98	419
支票及活期存款	89,574	76,940
定期存款	76,812	102,91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784**	**180,271**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27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142	-
	$ 7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	**519**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4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	**2,594**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	美元兌泰銖	113.1.11~113.1.1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26	2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8,801	533,656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015	35,225
	699,342	568,910
減：備抵損失	-	(47)
	$ 699,342	**568,863**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0,961	0%	-
逾期90天以下	38,079	0%	-
逾期91~120天	88	0%	-
逾期121~270天	214	0%	-
逾期271天以上	-	-	-
	$ 699,342		**-**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19,910	0%	-
逾期90天以下	44,849	0.02%	9
逾期91~120天	712	0%	-
逾期121~270天	3,439	1.10%	38
逾期271天以上	-	-	-
	$ 568,910		**47**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7	24
減損損失之認列	-	23
減損損失迴轉	(47)	-
期末餘額	**$ -**	**47**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金融機構	$ 70,015	60,000	-	1.59%

111.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金融機構	$ 35,225	136,800	-	1.88%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流動	$ 274	34,334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751	7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89	10,701
減：備抵損失	(9,385)	(9,304)
	$ 2,329	36,482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9,304	8,902
減損損失之認列	81	402
期末餘額	$ 9,385	9,304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188	-
製成品及商品	75,368	17,906
	$ 75,556	17,906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10,202千元及2,314,12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大量出售庫存，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319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14千元。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662,800	1,252,194
關聯企業	108,649	118,939
加：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9,033	9,093
	$ 1,780,482	**1,380,226**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08,649**	**118,939**

本公司持有互動資通之股份比例為15.59%，因本公司對互動資通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期末本公司對互動資通淨資產可享份額分別為53,340千元及56,905千元，與期末帳面價值差異55,309千元及62,034千元，辨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之專利權公允價值及商譽，分別為20,042千元、35,267千元、26,767千元及35,267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74	5,437
其他綜合損益	-	-
	$ 774	**5,437**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1,620	7,285	119	111,651
增添	-	-	450	1,100	-	1,550
處分及報廢	-	-	(4,751)	-	-	(4,751)
轉入(轉出)	-	-	-	119	(119)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334**	**60,293**	**17,319**	**8,504**	**-**	**108,45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1,620	7,285	-	111,532
增添	-	-	-	-	119	1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1,620**	**7,285**	**119**	**111,651**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8,802	18,806	6,090	-	53,698
折　　舊	-	1,070	1,135	743	-	2,948
處分及報廢	-	-	(4,751)	-	-	(4,7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9,872**	**15,190**	**6,833**	**-**	**51,89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7,731	17,457	5,446	-	50,634
折　　舊	-	1,071	1,349	644	-	3,0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8,802**	**18,806**	**6,090**	**-**	**53,698**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2,334**	**30,421**	**2,129**	**1,671**	**-**	**56,555**
民國111年1月1日	**$ 22,334**	**32,562**	**4,163**	**1,839**	**-**	**60,8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2,334**	**31,491**	**2,814**	**1,195**	**119**	**57,95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11
增　　添	6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14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76
增　　添	6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5
本期折舊	6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7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07
本期折舊	6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35**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76**
民國111年1月1日	**$ 4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76**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5,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60,000	100,000
	$ 315,000	**1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73,000**	**180,000**
利率區間	**1.70%~1.88%**	**1.88%**

1.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本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份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因債權人得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轉列為流動負債，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44,300)	(9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952)	(17,759)
	345,748	381,341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2,363)	(4,21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43,385**	**377,125**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2**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19**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62**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2,59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16,272**	**18,209**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1,755**	**(635)**
利息費用	**$ (8,032)**	**(2,622)**

第四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14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一一四年九月六日)。

C.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肆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E.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1.43元。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80,08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92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8,4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400,000**

(3)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9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408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51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40千元。

(4)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43,4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0,252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1,628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1,520千元。

(5)因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2.可轉換擔保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發行第三次由銀行保證之國內可轉換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7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7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7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380)
利息費用	$ (18)

(2)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43,7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7,799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1,27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4,6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成。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477	47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	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319	35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1	3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20	1,03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儲地點，租賃期間為一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00	40,9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56)	(12,8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544	28,09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7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989	36,9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70	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96	3,878
退休金支付數	(26,45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300	40,98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95)	(5,66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0)	(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0)	(6,7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1)	(4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756)**	**(12,895)**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261**	**47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470	184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230)	(35)
分攤予子公司	(17)	(11)
	$ 223	**138**
推銷費用(不含子公司負擔之退休金)	$ 26	16
管理費用(不含子公司負擔之退休金)	109	68
研究發展費用(不含子公司負擔之退休金)	88	54
	$ 223	**138**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01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10)	427
未來薪資增加率	415	(404)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66)	37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73	(3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27千元及2,9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577	12,9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06	3,049
	13,483	15,9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44	19,409
所得稅費用	**$ 19,527**	**35,390**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3)	(6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81,563	191,27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313	38,25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	(1,20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936)	(9,7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06	3,049
其　　他	5,244	5,022
	$ 19,527	35,39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9,090	36,08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20	4,266
	$ 34,410	40,346

報導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226	3,954	46,180
借記/(貸記)損益	4,902	(2,058)	2,8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128**	**1,896**	**49,02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332	4,009	34,341
借記/(貸記)損益	11,894	(55)	11,8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226**	**3,954**	**46,180**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233	6,233
(借記)/貸記損益	-	(3,200)	(3,2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3	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086**	**3,08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286	6,828	13,114
(借記)/貸記損益	(6,286)	(1,284)	(7,5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89	6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6,233**	**6,23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9,532千股及107,507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0,252千元及28,207千元，發行2,025千股及2,82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2,025千股未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6,792	83,3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	16,272	18,20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64	364
	$ 123,428	**101,90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另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決議通過調整現金股利配股率。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	**64,504**	**$ 0.59790454**	**64,25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5	27,423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036	155,8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857	107,3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1.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036	155,88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5,969	3,43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68,005	159,3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857	107,3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8,285	18,14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08	64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126,450	126,1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4	1.26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091,497	1,165	7,245	1,099,907
台灣	129,953	7,912	-	137,865
美國	45,734	76,477	484,152	606,363
香港	20,046	119,892	169,213	309,151
泰國	266,362	-	-	266,362
其他	112,888	82,900	-	195,788
	$ 1,666,480	**288,346**	**660,610**	**2,615,436**

	111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015,165	3,291	64,285	1,082,741
台灣	168,576	8,457	-	177,033
美國	32,186	65,125	538,374	635,685
香港	19,587	129,279	143,019	291,885
泰國	237,247	-	-	237,247
其他	46,883	53,579	-	100,462
	$ 1,519,644	**259,731**	**745,678**	**2,525,053**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99,342	568,910	797,000
減：備抵損失	-	(47)	(24)
	$ 699,342	**568,863**	**796,976**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360**	**2,662**	**5,04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06千元及4,282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362千元及10,22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309千元及3,06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2%及28%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5,000	(315,544)	(315,54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7,506	(547,506)	(547,506)	-	-
其他應付款	64,670	(64,670)	(64,670)	-	-
應付公司債	343,385	(355,700)	-	-	(355,700)
租賃負債—流動	477	(480)	(480)	-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462	-	-	-	-
	$ 1,271,500	**(1,283,900)**	**(928,200)**	**-**	**(355,700)**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432)	(100,43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5,066	(225,066)	(225,066)	-	-
其他應付款	83,462	(83,462)	(83,462)	-	-
應付公司債	377,125	(399,100)	-	-	(399,100)
租賃負債—流動	477	(480)	(480)	-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2,594	-	-	-	-
	$ 788,724	**(808,540)**	**(409,440)**	**-**	**(399,100)**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281	美金/台幣 =30.725	838,209	25,514	美金/台幣 =30.72	783,7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260	美金/台幣 =30.725	315,238	8,502	美金/台幣 =30.72	261,18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損益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2年度	111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6,149	26,130
貶值5%	(26,149)	(26,130)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566千元及66,138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8,907	76,824
金融負債	(165,000)	(50,000)
	$ (76,093)	**26,82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產(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9	-	627	142	769
小　　計	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7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99,34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2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	-	-	-	-
	868,625				
	$ 869,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62	-	-	462	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7,506	-	-	-	-
其他應付款	64,670	-	-	-	-
應付公司債	343,385	-	-	-	-
租賃負債—流動	477	-	-	-	-
	1,271,038				
	$ 1,271,500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9	-	-	519	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27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68,86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48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	-	-	-	-
	785,774				
	$ 786,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594	-	-	2,594	2,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5,066	-	-	-	-
其他應付款	83,462	-	-	-	-
應付公司債	377,125	-	-	-	-
租賃負債─流動	477	-	-	-	-
	786,130				
	$ 788,724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二項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9	(2,59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77)	2,1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	**(46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3	(13)
發　　行	920	(2,3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94)	(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9**	**(2,59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1,755**	**(1,015)**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項樹定價模型	・波動率(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35.19%及50.3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177**	**(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160**	**(27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皆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故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約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美元及泰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及避險等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覆核，各項重大投資決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計	$ 1,362,589	894,326
權益總計	1,443,243	1,412,662
負債權益比率	94 %	63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例上升，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以致負債增加。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100,000	215,000	-	315,000
應付公司債	377,125	-	(33,740)	343,385
租賃負債	477	(635)	635	4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77,602**	**214,365**	**(33,105)**	**658,862**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12.31
短期借款	$ 161,000	(61,000)	-	100,000
應付公司債	42,410	395,000	(60,285)	377,1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323	(100,323)	-	-
租賃負債	477	(635)	635	4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04,210**	**233,042**	**(59,650)**	**477,6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
Fast Cosmos Limited (Fast Cosmos)	〃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東莞豪利舜)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1,667	4,621

本公司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同類交易可資比較。本公司銷貨成品予其他關係人，其銷售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建瑋電子	$ 1,265,685	1,241,498
泰國建舜	465,034	344,594
蘇州建合	416,894	456,845
	$ 2,147,613	2,042,937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價格係依接單價格之約定成數計價，付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3.應收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蘇州建合	$ 122	5,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泰國建舜	6,565	-
		$ 7,144	5,805

4.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建瑋電子	$ -	37,813

5.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固定資產及關係人代收款項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東莞豪利舜	$ 10,522	10,534
子公司	167	167
	10,689	10,701
減：備抵減損損失	(8,634)	(8,553)
	$ 2,055	2,148

6.應付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蘇州建合	$ 163,536	114,442
〃	建瑋電子	239,909	-
〃	泰國建舜	57,927	26,268
		$ 461,372	**140,710**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643	18,509
退職後福利	218	382
	$ 44,861	**18,891**

2.提供保證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 52,755	53,8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事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Conquest－BVI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682	74,682	-	75,105	75,105
勞健保費用	-	5,957	5,957	-	5,707	5,707
退休金費用	-	3,450	3,450	-	3,096	3,096
董事酬金	-	4,159	4,159	-	5,514	5,5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157	4,157	-	3,728	3,728
折舊費用	-	3,583	3,583	-	3,692	3,692
攤銷費用	-	556	556	-	270	27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68	6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58	1,46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49	1,25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8.23)%	
監察人酬金	$ -	16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辦法」進行評估辦理；經理人薪酬係依照「經理人薪資獎酬作業辦法」，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評估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後辦理；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參考年資、績效等綜合因素發放年終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216,486	44,945 (USD1,463千元)	44,945	-	-	3.12 %	432,973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國建舜	母子公司	6,543	588,272	4,283	387,669	-	-	-	-	10,826	975,941

註：係原始投資成本，不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等項目。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泰國建舜	廠房	112.3.1	(THB360,000千元)	已支付THB287,870千元	華川開發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係自地委建故依合約內容決定	營運規劃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建瑋電子	母子公司	進貨	1,265,685	52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 (239,909)	(45)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465,034	19 %	〃	〃	〃	應付帳款 (57,927)	(11)	
本公司	蘇州建合	〃	〃	416,894	17 %	〃	〃	〃	應付帳款 (163,536)	(30)	
建瑋電子	本公司	〃	(銷貨)	(1,265,685)	(78) %	〃	〃	〃	應收帳款 239,909	63	
泰國建舜	本公司	〃	〃	(465,034)	(91) %	〃	〃	〃	應收帳款 57,927	58	
蘇州建合	本公司	〃	〃	(416,894)	(98) %	〃	〃	〃	應收帳款 163,536	9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63,536	2.88	-		71,694	-	
建瑋電子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39,909	5.28	-		91,247	-	

註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6,500	100 %	409,273	34,953	34,953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1,034	21,034	2,385	15.59 %	108,649	48,099	774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1,616	91,616	3,000	100 %	312,618	23,979	23,979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75,941	588,272	10,826	100 %	949,942	(29,194)	(27,376)	註1
〃	展岳	台灣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7,752	17,752	1,775	57 %	(9,033)	(188)	(107)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312,620	23,979	23,979	

註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2千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九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 (港幣108,500) (註4)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48,243	100 %	48,243	558,460	-	註1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人民幣6,000)	(三)	-	-	-	-	(3,290)	100 %	(3,290)	(2,007)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 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94,170 (美金3,000)	-	-	94,170 (美金3,000)	23,980	100 %	23,980	312,320	-	
東莞豪利舜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585 (美金800) (註3)	透過展岳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一)(三)	17,903 (美金560)	-	-	17,903 (美金560)	(268)	70 %	(188)	(15,925)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美金24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4：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10,961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410,961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867,037
展岳	17,206 (USD560千元)	17,206 (USD560千元)	80,000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8,803	5.66 %
黃欽雄	5,706,268	5.2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87　號

會員姓名：
(1) 區耀軍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414525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怡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

附件十八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　　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5
(七)關係人交易	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4.主要股東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9,671千元及204,74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及8%；負債總額分別為116,854千元及90,876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7%及8%；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888千元及(1,889)千元，其絕對值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之10%及26%。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0,446千元及116,905千元，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97千元及(2,034)千元，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九　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3.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2.3.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9,750	15	368,379	12	462,45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135	-	769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七))	638,415	20	750,146	23	560,320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46	-	6,724	-	11,147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14,033	13	449,732	15	346,380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076	4	126,364	4	76,892	3
		1,646,455	52	1,702,114	54	1,457,192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	-	638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0,446	3	108,649	3	116,90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44,357	42	1,274,177	40	820,299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75,536	2	34,713	1	34,426	1
1780	無形資產	5,187	-	5,051	-	4,7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6	-	3,086	-	6,23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97	1	65,970	2	49,369	2
		1,557,009	48	1,491,646	46	1,032,665	41
	資產總計	$ 3,203,464	100	3,193,760	100	2,489,857	100

	負債及權益	113.3.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112.3.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71,502	12	315,000	10	135,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54	-	46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6,986	12	559,340	17	308,47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161,556	5	159,330	5	124,1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21,625	1	23,172	1	17,0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8,363	1	25,303	1	21,9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六(十九))	9,880	-	7,315	-	7,33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一))	260,841	8	343,385	1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27,792	1	19,458	1	-	-
		1,268,599	40	1,452,765	46	613,954	2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	-	1,15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	-	379,174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332,860	10	223,768	7	-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363	-	8,53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024	2	49,024	2	46,18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0,655	1	9,609	-	12,5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65	-	1,544	-	28,0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	-	796	-	8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28	-	2,653	-	769	-
		434,504	13	295,932	9	468,697	19
	負債總計	1,703,103	53	1,748,697	55	1,082,651	44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135,728	35	1,095,317	34	1,075,065	43
3200	資本公積	167,239	5	123,428	4	101,908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79	1	32,079	1	16,7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41	1	20,841	1	25,6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363	6	200,930	6	201,631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82)	(1)	(29,352)	(1)	(15,54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98,668	47	1,443,243	45	1,405,475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693	-	1,820	-	1,731	-
	權益總計	1,500,361	47	1,445,063	45	1,407,206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03,464	100	3,193,760	100	2,489,85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613,674	100	561,89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515,924	84	467,938	83
5900	**營業毛利**	97,750	16	93,956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144	5	24,577	4
6200	管理費用	60,411	10	48,6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300	7	23,62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1	-	(16)	-
		133,866	22	96,880	17
6900	**營業淨損**	(36,116)	(6)	(2,9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81	-	1,70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四))	753	-	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三))	(3,514)	(1)	(2,8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797	-	(2,03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18,206	3	(7,74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251)	-	1,556	-
		17,972	2	(9,300)	(2)
7900	**稅前淨損**	(18,144)	(4)	(12,22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498	-	214	-
	本期淨損	(20,642)	(4)	(12,43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56)	(1)	5,26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56)	(1)	5,26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56)	(1)	5,26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98)**	**(5)**	**(7,178)**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567)	(4)	(12,48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5)	-	43	-
		$ (20,642)	**(4)**	**(12,43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797)	(5)	(7,18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	-	9	-
		$ (28,998)	**(5)**	**(7,178)**	**(1)**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9)**		**(0.1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9)**		**(0.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5,065	101,908	16,765	25,653	214,112	(20,841)	1,412,662	1,694	1,414,356
本期淨損	-	-	-	-	(12,481)	-	(12,481)	43	(12,4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94	5,294	(34)	5,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81)	5,294	(7,187)	9	(7,1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8	28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5,065**	**101,908**	**16,765**	**25,653**	**201,631**	**(15,547)**	**1,405,475**	**1,731**	**1,407,206**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5,317	123,428	32,079	20,841	200,930	(29,352)	1,443,243	1,820	1,445,063
本期淨損	-	-	-	-	(20,567)	-	(20,567)	(75)	(20,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30)	(8,230)	(126)	(8,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67)	(8,230)	(28,797)	(201)	(28,9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411	43,811	-	-	-	-	84,222	-	84,2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74	74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5,728**	**167,239**	**32,079**	**20,841**	**180,363**	**(37,582)**	**1,498,668**	**1,693**	**1,500,3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144)	(12,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095	38,860
攤銷費用	451	2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6	(1,556)
利息費用	3,514	2,811
利息收入	(981)	(1,7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97)	2,034
其他	6	4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599	41,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11,679	102,122
其他應收款減少	4,678	24,308
存貨減少	35,699	96,9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88	12,45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72,354)	(103,2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95	(32,3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65	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9)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29)	100,513
調整項目合計	31,970	141,6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26	129,471
收取之利息	981	1,205
支付之利息	(1,822)	(718)
支付之所得稅	(5,220)	(4,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65	125,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097)	(10,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06	4,5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5)	(761)
取得無形資產	(622)	(377)
其他	(694)	(32,9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72)	(40,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502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42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461)	(10,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480	24,4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98	1,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371	111,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379	350,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750**	**462,4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合併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3.31	112.12.31	112.3.31	說明
本公司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100.00%	100.00%	100.00%	註2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57.00%	57.00%	57.00%	〃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100.00%	100.00%	100.00%	註1
Conquest－BVI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74.65%	74.65%	74.65%	
建瑋電子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100.00%	100.00%	100.00%	註2
Evergrand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
展岳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東莞豪利舜)	〃	70.00%	70.00%	70.00%	〃
蘇州建合	〃	〃	30.00%	30.00%	30.00%	〃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	25.35%	25.35%	25.35%	

註1：本公司持有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2千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售後租回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3.31	112.12.31	112.3.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7,519	3,634	5,099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3,833	287,932	275,567
定期存款	168,398	76,813	181,78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9,750**	**368,379**	**462,45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3.31	112.12.31	11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627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135	142	-
	$ 135	**7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	**-**	**638**

	113.3.31	112.12.31	11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54**	**4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	**-**	**1,157**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	美金兌泰銖	113.1.11~113.1.1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915	3,655	5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4,068	678,757	514,168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765	70,015	48,467
	640,748	752,427	562,694
減：備抵損失	(2,333)	(2,281)	(2,374)
	$ 638,415	**750,146**	**560,32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9,146	-	-
逾期90天以下	48,073	0.02%	11
逾期91~120天	422	-	-
逾期121~270天	785	-	-
逾期271天以上	2,322	100%	2,322
	$ 640,748		**2,333**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91,109	-	-
逾期90天以下	59,037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2,281	100%	2,281
	$ 752,427		**2,281**

	112.3.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9,418	-	-
逾期90天以下	30,902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2,374	100%	2,374
	$ 562,694		**2,37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2,281	2,379
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	11	(16)
外幣換算損益	41	11
期末餘額	**$ 2,333**	**2,374**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3.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4,765	60,000	-	1.75%	無
	$ -	-	-		

112.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70,015	60,000	-	1.59%	無

112.3.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8,467	136,125	-	1.91%	無

(四)其他應收款

	113.3.31	112.12.31	112.3.31
其他應收款	$ 11,505	16,109	20,479
減：備抵損失	(9,459)	(9,385)	(9,332)
	$ 2,046	6,724	11,147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9,385	9,304
減損損失之認列	74	28
期末餘額	$ 9,459	9,332

(五)存　　貨

	113.3.31	112.12.31	112.3.31
原物料	$ 147,899	178,544	114,727
在製品	69,668	60,048	38,814
製成品及商品	196,466	211,140	192,839
	$ 414,033	**449,732**	**346,380**

合併公司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銷貨成本及費用	$ 505,774	454,365
存貨報廢、呆滯及(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14,717)	16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867	13,409
	$ 515,924	**467,938**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呆滯迴轉利益主係出售庫存所致。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關聯企業	**$ 110,446**	**108,649**	**116,905**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797	(2,0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797**	**(2,034)**

2.或有負債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3.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2,110	265,419	702,044	79,134	515,098	1,823,805
增添	-	1,288	10,359	11,742	95,025	118,414
處分及報廢	-	-	(34,597)	(16,672)	-	(51,269)
轉入(轉出)	-	7,924	35,113	8,385	(2,590)	48,8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415)	(4,368)	4,893	(320)	(11,493)	(16,703)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256,695**	**270,263**	**717,812**	**82,269**	**596,040**	**1,923,07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9,550	261,672	674,857	73,753	114,288	1,384,120
增添	-	681	590	2,814	10,210	14,295
處分及報廢	-	(462)	(31,907)	(10,090)	-	(42,459)
轉入(轉出)	-	-	29,830	103	(35,439)	(5,5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800	688	3,108	324	649	5,569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260,350**	**262,579**	**676,478**	**66,904**	**89,708**	**1,356,019**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6,958	438,023	44,647	-	549,628
折　　舊	-	3,636	22,029	2,928	-	28,593
處分及報廢	-	-	(2,675)	(1,560)	-	(4,2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70)	5,105	201	-	4,736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	**70,024**	**462,482**	**46,216**	**-**	**578,72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2,696	443,147	46,680	-	542,523
折　　舊	-	3,600	22,244	2,432	-	28,276
處分及報廢	-	(420)	(26,943)	(10,090)	-	(37,4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5	2,072	227	-	2,374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	**55,951**	**440,520**	**39,249**	**-**	**535,720**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	**$ 262,110**	**198,461**	**264,021**	**34,487**	**515,098**	**1,274,177**
民國113年3月31日	**$ 256,695**	**200,239**	**255,330**	**36,053**	**596,040**	**1,344,357**
民國112年1月1日	**$ 259,550**	**208,976**	**231,710**	**27,073**	**114,288**	**841,597**
民國112年3月31日	**$ 260,350**	**206,628**	**235,958**	**27,655**	**89,708**	**820,299**

1.合併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及規劃，子公司(泰國建舜)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擴建廠房合約，該廠房工程位於泰國北柳府，交易價款為泰銖360,000千元(換算台幣為316,2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泰銖304,849千元(換算台幣為267,840千元)，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完工。

2.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2,328	-	122,328
增添	5,374	45,175	50,549
減少	(5,513)	-	(5,5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5	(67)	2,09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124,354**	**45,108**	**169,46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5,146	-	75,146
增添	16,287	-	16,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7	-	237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91,670**	**-**	**91,670**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7,615	-	87,615
本期折舊	10,502	-	10,502
減少	(5,513)	-	(5,5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2	-	1,322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93,926**	**-**	**93,92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507	-	46,507
本期折舊	10,584	-	10,5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	-	153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57,244**	**-**	**57,244**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 34,713**	**-**	**34,713**
民國113年3月31日	**$ 30,428**	**45,108**	**75,536**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639**	**-**	**28,639**
民國112年3月31日	**$ 34,426**	**-**	**34,42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出售所持有之機器設備並租回，列為使用權資產，期間為五年，有關租賃負債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0,000	155,000	-
擔保銀行借款	211,502	160,000	135,000
	$ 371,502	**315,000**	**13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70,000**	**273,000**	**185,154**
利率區間	**1.70%~2.00%**	**1.70%~1.88%**	**1.88%~1.91%**

1.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七)、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4.71%~4.88%	民國113年~119年	$ 252,652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1%	民國114年~116年	10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792)
				$ 332,860
尚未使用額度				**$ 72,431**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4.72%~4.87%	民國113年~119年	$ 243,2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458)
				$ 223,768
尚未使用額度				**$ 152,290**

1.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由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因債權人得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其轉列為流動負債，其明細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4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30,900)	(44,300)	(9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6,674)	(9,952)	(16,103)
	262,426	345,748	382,997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1,585)	(2,363)	(3,82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60,841**	**343,385**	**379,174**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5**	**142**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38**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4**	**462**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1,157**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12,785**	**16,272**	**18,209**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401**	**1,556**
利息費用	**$ (1,678)**	**(2,049)**

第四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14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一一四年九月六日)。

C.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肆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E.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1.43元。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80,08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92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8,4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400,000**

(3)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43,4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0,252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1,628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1,520千元。

(4)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86,6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40,411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2,378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3,811千元。

(5)因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合併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流動	$ 28,363	25,303	21,939
非流動	$ 40,655	9,609	12,59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4	15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01	8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72	90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7	7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015	11,689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辦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分別為一年至二年及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一年及一年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售後租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出售所持有之生產及檢測設備各一套並租回，期間五年，並於租賃期滿後無償移轉與合併公司，該交易使得合併公司能使用生產及檢測設備同時取得更多資金。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1	60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988	910

3.建瑋電子、建儀電子、蘇州建合及東莞豪利舜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保險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繳納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4,060千元及5,113千元。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98	214

2.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展　　岳	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股　　本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3,573千股、109,532千股及107,507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為40,411千元，發行4,041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3,840千股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4,090	106,792	83,3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	12,785	16,272	18,20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64	364	364
	$ 167,239	**123,428**	**101,908**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5**	**27,423**	**0.60**	**64,504**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虧損	$ (20,567)	(12,4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9,933	107,507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19)	(0.12)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1月至3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6,105	2,380	-	18,485
中國	298,043	4,268	3,465	305,776
香港	6,133	24,094	30,840	61,067
泰國	65,956	-	-	65,956
美國	12,130	21,482	92,449	126,061
其他	18,988	17,341	-	36,329
	$ 417,355	69,565	126,754	613,674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 329,391	5,570	124,218	459,179
電子產品	614	55,264	-	55,878
天線	16,798	-	-	16,798
材料及其他	70,552	8,731	2,536	81,819
	$ 417,355	69,565	126,754	613,674

	112年1月至3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40,741	1,757	-	42,498
中國	242,834	4,876	1,925	249,635
香港	5,841	18,729	5,789	30,359
泰國	54,977	-	-	54,977
美國	2,240	19,077	138,589	159,906
其他	7,928	16,591	-	24,519
	$ 354,561	**61,030**	**146,303**	**561,894**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 274,182	2,371	145,436	421,989
電子產品	645	53,264	-	53,909
天線	17,036	-	399	17,435
材料及其他	62,698	5,395	468	68,561
	$ 354,561	**61,030**	**146,303**	**561,894**

2.合約餘額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40,748	752,427	562,694
減：備抵損失	(2,333)	(2,281)	(2,374)
	$ 638,415	**750,146**	**560,32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999**	**1,362**	**3,789**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1千元及1,31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362千元及10,22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309千元及3,06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1,502	(379,677)	(379,677)	-	-
長期借款	360,652	(411,170)	(39,387)	(60,867)	(310,9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6,986	(386,986)	(386,986)	-	-
其他應付款	154,646	(154,646)	(154,64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9,018	(76,298)	(30,974)	(12,275)	(33,049)
應付公司債	260,841	(269,100)	-	-	(269,100)
存入保證金	809	(809)	-	-	(809)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54	-	-	-	-
	$ 1,604,508	**(1,678,686)**	**(991,670)**	**(73,142)**	**(613,874)**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5,000	(315,544)	(315,544)	-	-
長期借款	243,226	(292,596)	(30,889)	(39,283)	(222,4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340	(599,340)	(599,340)	-	-
其他應付款	154,492	(154,382)	(154,382)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4,912	(35,617)	(25,683)	(3,210)	(6,724)
應付公司債	343,385	(355,700)	-	-	(355,700)
存入保證金	796	(796)	-	-	(796)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462	-	-	-	-
	$ 1,651,613	**(1,753,975)**	**(1,125,838)**	**(42,493)**	**(585,644)**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000	(135,595)	(135,59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8,470	(308,470)	(308,470)	-	-
其他應付款	123,234	(123,234)	(123,234)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4,538	(35,455)	(22,324)	(3,415)	(9,716)
應付公司債	379,174	(399,100)	-	-	(399,100)
存入保證金	814	(814)	-	-	(814)
	$ 981,230	**(1,002,668)**	**(589,623)**	**(3,415)**	**(409,63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3.3.31			112.12.31			112.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026	美金/台幣 =32.00	736,821	27,298	美金/台幣 =30.725	838,731	27,307	美金/台幣 =30.45	831,498
美　金	12,707	美金/人民幣 =7.2529	406,651	10,791	美金/人民幣 =7.0958	331,580	6,733	美金/人民幣 =6.8705	205,020
美　金	3,399	美金/泰銖 =36.4216	108,774	5,008	美金/泰銖 =34.1807	153,868	1,960	美金/泰銖 =34.1253	59,6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858	美金/台幣 =32.00	283,461	10,260	美金/台幣 =30.725	315,238	7,690	美金/台幣 =30.45	234,161
美　金	2,186	美金/人民幣 =7.2579	69,989	3,115	美金/人民幣 =7.0958	95,731	3,430	美金/人民幣 =6.8705	104,444
美　金	9,735	美金/泰銖 =36.4216	311,514	6,855	美金/泰銖 =34.1807	210,607	4,001	美金/泰銖 =34.1253	121,83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美金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3.3.31	112.3.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2,668)	(29,867)
貶值5%	22,668	29,867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6,833)	(5,029)
貶值5%	16,833	5,029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10,137	3,107
貶值5%	(10,137)	(3,107)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18,206**	**(7,740)**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3.3.31	112.12.31	112.3.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93,597	287,419	275,225
金融負債	(607,154)	(408,226)	(85,000)
	$ (313,557)	**(120,807)**	**190,22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5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1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5	-	-	135	1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9,75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38,415	-	-	-	-
其他應收款	2,04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03	-	-	-	-
	1,126,514	-	-	-	-
	$ 1,126,649				

	113.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4	-		54	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1,502	-	-	-	-
長期借款	360,65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6,986	-	-	-	-
其他應付款	154,64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9,018	-	-	-	-
應付公司債	260,841	-	-	-	-
存入保證金	809	-	-	-	-
	1,604,454	-	-	-	-
	$ 1,604,508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9	-	627	142	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37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50,146	-	-	-	-
其他應收款	6,72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38	-	-	-	-
	1,140,987	-	-	-	-
	$ 1,141,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62	-	-	462	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5,000	-	-	-	-
長期借款	243,22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340	-	-	-	-
其他應付款	154,492	-	-	-	-
租賃負債—流動	34,912	-	-	-	-
應付公司債	343,385	-	-	-	-
存入保證金	796	-	-	-	-
	1,651,151	-	-	-	-
	$ 1,651,613				

	112.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8	-	-	638	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2,45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60,320	-	-	-	-
其他應收款	11,1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89	-	-	-	-
	1,048,509				
	$ 1,049,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157**	-	-	1,157	1,1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8,470	-	-	-	-
其他應付款	123,234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4,538	-	-	-	-
應付公司債	379,174	-	-	-	-
存入保證金	814	-	-	-	-
	981,230				
	$ 982,387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二項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	(46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	40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135**	**(5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9	(2,59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19	1,437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638**	**(1,157)**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401**	**1,556**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項樹定價模型	・波動率(113.3.31、112.12.31及112.3.31分別為33.99%、35.19%及44.99%)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 113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135**	**(81)**
民國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177**	**(78)**
民國 112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319**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一)。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非現金之變動 增添租賃合約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3.3.31
短期借款	$ 315,000	56,502	-	-	-	371,502
應付公司債	343,385	-	(82,544)	-	-	260,8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43,226	117,426	-	-	-	360,652
存入保證金	796	13	-	-	-	809
租賃負債	34,912	(10,461)	-	43,773	794	69,0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37,319**	**163,480**	**(82,544)**	**43,773**	**794**	**1,062,822**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2.3.31
短期借款	$ 100,000	35,000	-	-	135,000
應付公司債	377,125	-	2,049	-	379,174
存入保證金	809	5	-	-	814
租賃負債	28,706	(10,540)	16,287	85	34,53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06,640**	**24,465**	**18,336**	**85**	**549,526**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 1月至3月	112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811	7,381
退職後福利	46	64
	$ 7,857	**7,445**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3.31	112.12.31	112.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長期借款	$ 477,448	482,491	398,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52,487	52,755	53,558
		$ 529,935	**535,246**	**451,8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事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Conquest－BVI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建廠合約，交易價款為泰銖360,000千元(換算台幣為316,2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為泰銖55,151千元(換算台幣為48,456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建廠合約，交易價款為泰銖153,000千元(換算台幣為134,42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為泰銖7,025千元(換算台幣為6,17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264	51,489	140,753	71,474	43,368	114,842
勞健保費用	3,362	2,551	5,913	2,296	2,476	4,772
退休金費用	2,940	2,129	5,069	4,052	2,031	6,0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19	5,791	15,810	5,758	3,279	9,037
折舊費用	27,292	11,803	39,095	26,999	11,861	38,860
攤銷費用	12	439	451	-	229	229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泰銖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224,800	87,860 (THB100,000)	43,930 (THB50,000)	-	-	2.93 %	449,600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泰國建舜	廠房	112.3.1	(THB360,000千元)	已支付THB304,849千元	華川開發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係自地委建故依合約內容決定	營運規劃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建瑋電子	母子公司	進貨	215,443	39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 (171,120)	(38)	註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167,616	31 %	〃	〃	〃	應付帳款 (60,499)	(13)	〃
本公司	蘇州建合	〃	〃	104,393	19 %	〃	〃	〃	應付帳款 (145,393)	(32)	〃
建瑋電子	本公司	〃	(銷貨)	(215,443)	(73) %	〃	〃	〃	應收帳款 171,120	51	〃
泰國建舜	本公司	〃	〃	(167,616)	(98) %	〃	〃	〃	應收帳款 60,499	57	〃
蘇州建合	本公司	〃	〃	(104,393)	(90) %	〃	〃	〃	應收帳款 145,393	94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45,393	2.70	-		31,945	-	註2
建瑋電子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71,120	5.04	-		102,400	-	註2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兄弟公司	102,159	2.04	-		-	-	註2

註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資料。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營業成本	215,443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建瑋電子資金需求。	40.47%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應付帳款	171,120	〃	32.15%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營業成本	167,616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泰國建舜資金需求。	11.37%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應付帳款	60,499	〃	-%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營業成本	104,393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蘇州建合資金需求。	27.31%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應付帳款	145,393	〃	0.09%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8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03%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
1	建瑋電子	東莞豪利舜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54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2.36%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營業收入	44,295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8.32%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應收帳款	102,159	〃	19.91%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544	收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31.85%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3	營業收入	2,159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0.41%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3	應收帳款	25,876	〃	4.86%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87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2.2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6,500	100 %	409,953	(6,894)	(6,894)	註2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1,034	21,034	2,385	15.59 %	110,446	22,308	1,797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1,616	91,616	3,000	100 %	317,472	(828)	(828)	註2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75,941	975,941	10,826	100 %	911,212	(17,864)	(17,410)	註1、2
〃	展岳	台灣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7,752	17,752	1,775	57 %	(9,299)	(174)	(99)	註2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317,474	(828)	(828)	〃

註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2千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九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 (港幣108,500) (註4)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9,248)	100 %	(9,248)	559,359	-	註1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人民幣6,000)	(三)	-	-	-	-	(412)	100 %	(412)	(2,457)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 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94,170 (美金3,000)	-	-	94,170 (美金3,000)	(840)	100 %	(840)	317,163	-	
東莞豪利舜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585 (美金800) (註3)	透過展岳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一)(三)	17,903 (美金560)	-	-	17,903 (美金560)	(248)	70 %	(174)	(16,391)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美金24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4：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27,696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427,696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900,217
展岳	17,920 (USD560千元)	17,920 (USD560千元)	80,000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8,803	5.46 %
黃欽雄	5,706,268	5.0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113年1月至3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7,355	69,565	126,754	-	613,67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417,355**	**69,565**	**126,754**	**-**	**613,674**
部門損益	**$ 21,697**	**(1,841)**	**(55,972)**	**-**	**(36,116)**
部門總資產					**$ 3,203,464**

	112年1月至3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4,561	61,030	146,303	-	561,89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354,561**	**61,030**	**146,303**	**-**	**561,894**
部門損益	**$ 1,312**	**(3,728)**	**(508)**	**-**	**(2,924)**
部門總資產					**$ 2,489,857**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欽 雄